

#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2005 年 8 月 1 日 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时段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1

# 目 录

2005 年和 2006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vii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1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2
西撒哈拉局势.....	29
伊拉克局势.....	3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的函件.....	42
几内亚比绍局势.....	42
阿富汗局势.....	44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54
A.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4
B. 中东局势.....	6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4
东帝汶局势.....	112
布隆迪局势.....	117
科特迪瓦局势.....	123
塞拉利昂局势.....	144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150
加强与出兵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156
A.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56
B.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 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57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 苏丹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58

## 目 录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59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59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0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1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1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2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2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3
L.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3
M.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164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165
塞浦路斯局势.....	177
利比里亚局势.....	181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92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194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197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2
索马里局势.....	207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17
海地问题.....	220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	22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9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232
大湖区局势.....	233
卢旺达局势.....	238
中非共和国局势.....	238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2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44
非洲局势.....	246
冲突后建设和平.....	24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	2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	252
格鲁吉亚局势.....	25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56
小武器.....	257
不扩散.....	257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的通报.....	261
乍得和苏丹局势.....	261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63
非洲联盟主席的通报.....	265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26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66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6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69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272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274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296
国际法院.....	29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298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01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03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307

## 2005 年和 2006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05 年和 2006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阿根廷	中国
贝宁	刚果
巴西	丹麦
中国	法国
丹麦	加纳
法国	希腊
希腊	日本
日本	秘鲁
菲律宾	卡特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up>1</sup>

#### 决 定

2005年8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5245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2005年7月30日苏丹第一副总统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因直升飞机失事遇难深表遗憾。安理会向加朗先生的亲属，向苏丹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国际社会此刻应携手支持加朗先生关于建立一个统一与和平的苏丹的愿望。安理会赞扬苏丹各方坚持不懈，全力以赴，达成了《苏丹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为创建一个新的未来提供了机会。在过去数年中，加朗先生勇敢地作出努力，在结束时间超过21年并夺走数百万苏丹人生命的内战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他的领导下，苏丹人民看到了民主与和平的希望。

“安理会呼吁全体苏丹人民在苏丹全境恢复和平，保持平静，以此来纪念加朗先生。安理会相信，虽然加朗先生突然去世了，但苏丹人民仍将团结一致，通过执行加朗先生为之进行了大量工作的《全面和平协定》，继续为巩固苏丹和平作出努力。

“安理会强调，加朗先生的去世不应阻碍苏丹人民争取正义和尊严的斗争，并鼓励苏丹人民在悲伤时刻不采取暴力行为，维护和平。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和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sup> S/PRST/2005/38。

<sup>3</sup> S/2005/78，附件。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帮助苏丹人民努力促进民族和解，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在苏丹全境恢复和平与稳定，建设一个繁荣和统一的苏丹。

“安理会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苏丹人民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解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危机，继续进行重建与恢复工作。”

2005年9月23日，安理会第526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5/579）”。

### 2005年9月23日 第162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对**第一副总统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于2005年7月30日遇难**再次表示同情和哀悼**，称赞苏丹政府和第一副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继续努力巩固苏丹和平，

**欣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实施2005年1月9日的《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尤其欣见组成民族团结政府，这是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的重大的、历史性的一步，

**敦促**各方履行它们对《全面和平协定》的未了承诺，包括作为优先事项成立评估和评价委员会，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出兵国对支助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承诺，并鼓励进行部署，以便特派团为及时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提供支助，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3月24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特派团为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

3. **敦促**出兵国仔细阅读秘书长2005年3月24日致大会主席的信，<sup>4</sup>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它们驻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开展部

---

<sup>4</sup> A/59/710。

署前提高认识培训，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不当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6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27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关于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的暴力剧增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并坚持各方必须恪守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中所列的要求和承诺、安理会决议和《阿布贾议定书》。安理会强烈谴责10月8日据称由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的人员发动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梅纳瓦沙附近四名尼日利亚籍维持和平人员和两名民间承包人遇害，三名其他人员受伤，以及2005年10月9日据称由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北达尔富尔蒂内发动的袭击，在这次袭击中，约有35名特派团人员遭到伏击后被拘留。安理会对遇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安理会还谴责2005年9月25日来自苏丹的武装团体在乍得莫代纳发动的袭击，在这次袭击中，有75人被杀，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安理会与非洲联盟一道，对于下述行径尤其表示愤慨：2005年9月19日，达尔富尔反叛分子袭击谢阿拉镇，2005年9月28日，金戈威德民兵袭击阿罗沙罗流离失所者营地，在这次袭击中，有29人被杀，许多人受伤；2005年9月29日，苏丹政府部队袭击塔维拉村。

“安理会对这些事态发展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和达尔富尔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受到的限制深表关切。安理会坚持必须立即取消这些限制，并大力敦促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在达尔富尔境内畅通无阻。

“安理会对秘书长2005年9月19日的报告<sup>6</sup>中所表示的看法也感到关切，该报告指出：‘[苏丹]政府仍然没有根据以往的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作出明显的努力，解除民兵的武装或追究他们的责任[.....]。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也没有遵守根据以往协定作出的承诺，而且在控制其武装人员方面远远做得太少。’安理会回顾苏丹政府在解除民兵的武装并对其加以控制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要求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

---

<sup>5</sup> S/PRST/2005/48。

<sup>6</sup> S/2005/592。

和苏丹政府立即终止暴力，遵守恩加梅纳停火协定，消除对和平进程造成的障碍，并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再次强调必须把暴力制造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回顾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把其对最近袭击的调查结果告诉安理会，以便酌情将此事交由苏丹制裁委员会处理，从而有助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安理会对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表示坚定不移的支持，并强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各反叛运动应采取必要步骤，以利于特派团进行部署和发挥效力。

“安理会仍然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为此举行阿布贾会谈和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 安理会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富尔反叛分子协力寻求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办法。安理会敦促各方在阿布贾会谈中迅速取得进展，以便不再拖延地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2005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32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32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322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按照第 5321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情况通报后交换了意见。”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34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 200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651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 号和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2005) 号决议，以及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安理会主席声明，

**强调其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阿布贾会谈”），充分实施《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 结束达尔富尔的暴力与凶残行为，

**敦促**阿布贾会谈的各方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协定，为在苏丹实现和平、和解、稳定和正义奠定基础，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b)任命的专家组2005年10月7日提交的中期简报，并期待收到最后报告，

**强调**必须尊重适用于联合国行动以及参与这类行动的人的《联合国宪章》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7</sup>

**重申**其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确认**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3月29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在任务期限结束之前，通过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a)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第1591(2005)号决议第3、6和7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4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第5342次会议上，通过第1651(2005)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又发表声明<sup>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主导的苏丹各方关于达尔富尔的第七轮和平谈判已在阿布贾开始，并对非洲联盟、国际社会和其他捐助者表示感谢。

“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所有被邀请团体的代表，以及作为民族团结政府一部分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成员，都积极参加和谈。安理会敦促他们继续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合作。

---

<sup>7</sup> 大会第22 A(I)号决议。

<sup>8</sup> S/PRST/2005/67。

“安理会吁请冲突所有各方不再拖延地履行其缔结一项公正的全面和平协定的承诺。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终止在当地的暴行，尤其是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国际维和人员实施的暴行。

“安理会再次要求苏丹政府和反叛部队以及其他武装团体充分信守安理会最近几项决议提到的它们作出的承诺。安理会特别要求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政府立即停止暴力行动，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不再阻碍和平进程，并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充分合作，并要求苏丹政府解除民兵武装，对其加以控制。安理会还要求毫不拖延地把那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再次感到关切的是，达尔富尔的暴力行为持续不断，会进一步对该区域，特别是乍得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安理会坚决谴责武装分子最近在乍得境内发动的袭击，特别是2005年12月18日对乍得国家军队在阿德雷镇的阵地的袭击，并支持为缓和边境紧张局势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充分利用关于苏丹的相关决议规定的现有措施，包括追究应对暴力和违反军火禁运负责的人以及阻挠和平进程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感谢非洲联盟及其驻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在减少达尔富尔地区暴力和推动恢复秩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安理会还呼吁捐助者继续支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为在这一受尽苦难的地区遏止暴力而进行的至关重要工作，并继续向达尔富尔地区和边界另一侧乍得境内的数百万饱受战争蹂躏的平民提供不可或缺的人道主义援助。

“就整个苏丹的局势而言，安理会欣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的进展，尤其是《苏丹南部宪法》的签署和苏丹南部政府的组建。”

2006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1月4日的信。<sup>10</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印度的贾斯比尔·辛格·利德中将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明意向。”

2006年1月13日，安理会第534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5/821）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5/8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团长扬·普

---

<sup>9</sup> S/2006/9。

<sup>10</sup> S/2006/8。

龙克先生和负责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发出邀请。

2006年1月1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34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345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按照第534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和负责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普龙克先生和萨利姆先生交流了意见。”

2006年2月3日，安理会第536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成功地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为达尔富尔的平民提供安全环境和改善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作出重大贡献。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确认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1月12日的公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公报中表示原则上支持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着手就此事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因此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与安全理事会持续进行密切协商，并与阿布贾和平会谈各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密切协商，毫不拖延地就可能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到一个联合国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启动应急计划。这种计划应以下列方针为依据：采取统筹一致的对策；最大限度地利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现有的部队资源，但须经得出兵国同意；经安理会认可，对将要在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执行的重要任务进行评估，以期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重新调配现有的部队和资产；随时准备尽早审查和调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目前的结构，包括指挥与控制 and 后勤，以便在非洲联盟认为过渡是可行且适宜时，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安理会将全程参与这一进程。

---

<sup>11</sup> S/PRST/2006/5。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最终过渡完成之前，必须继续大力支持非洲驻苏丹特派团。安全理事会期待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早日作出决定，并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审查秘书长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

“安全理事会强调紧迫地圆满结束阿布贾会谈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尽快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最坚决地重申在达尔富尔的所有各方必须结束暴力和暴行。安全理事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全面合作，履行它们承诺的一切义务。”

2006年3月21日，安理会第539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6/148）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6/1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3月24日，安理会第539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6/148）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6/160）”。

### 2006年3月24日 第166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5年9月23日第1627(2005)和2005年1月27日第1653(2006)号决议以及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2月3日的主席声明，<sup>11</sup>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欣见**各方实施2005年1月9日的《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并敦促其履行承诺，

**确认**出兵国承诺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鼓励进行部署，以便特派团为及时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提供支助，

**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必须结束暴力和暴行，

**强调**迅速圆满完成阿布贾和平谈判至关重要，呼吁各方尽快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3月10日第46次会议发表公报,<sup>12</sup> 决定原则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为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开展合作的框架内, 过渡成为一个联合国行动, 争取在2006年4月底之前缔结关于达尔富尔的和平协定, 并把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

**深为关切**武器和武装团体的越界流动, 例如, 上帝抵抗军长期以来以残暴方式进行反叛, 致使苏丹境内的许多无辜平民丧生、遭受绑架和流离失所,

**确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9月24日, 并打算继续予以延长;

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3. **重申**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第2段中的请求, 请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各级不断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密切联络与协调, 并敦促它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 继续与安理会密切磋商, 并与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在内的阿布贾和平会谈各方合作和密切磋商, 加快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进行的必要筹备规划, 包括制定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如何才能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努力在达尔富尔促成和平的各种方案, 进一步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适当的过渡援助, 包括后勤、机动性和通讯方面的援助, 并请秘书长在2006年4月24日前向安理会提交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的各种方案, 供安理会审议;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

6. **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磋商, 以查明资源, 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期间支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7. **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等民兵和武装团体继续在苏丹袭击平民和侵犯人权, 为此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充分利用它目前的授权和能力;

8. **回顾**第1653(2006)号决议和该决议有关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要求, 期待在2006年4月24日前收到这些建议, 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和特派团, 特别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处理上帝抵抗军问题的建议;

9. **鼓励**苏丹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 的规定, 完成建立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机构的工作, 并借助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第1590(2005)号决议规定提供的援助, 加快制定一个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96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12</sup> S/2006/156, 附件。

## 决 定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40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6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65)”。

### 2006年3月29日 第166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安理会主席声明，

**再次强调它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阿布贾会谈”），充分实施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并制止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凶残行为，

**敦促**阿布贾会谈各方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协定，为在苏丹实现和平、和解、稳定和正义奠定基础，

**赞扬**非洲联盟、秘书长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b)任命、并经第1651(2005)号决议第1段延长任期的专家组在2005年12月9日报告<sup>13</sup>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预期将收到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a)所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专家组第二次报告，表示打算进一步研究专家组的建议，并考虑下一步的适当步骤，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7</sup>

**重申**它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确认**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sup>13</sup> 见S/2006/65，附件。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原先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并经第 1651(200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a)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通报，并至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4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0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高度评价并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努力。安理会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必须立即停止暴力和暴行；再次关注该地区的持续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它地区及周边国家、包括乍得的安全带来的负面影响；并极为关注该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给平民带来的严重后果。

“安全理事会对民族团结政府决定不延续挪威难民理事会的合同感到遗憾，并对上述决定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安理会对民族团结政府决定不让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进入达尔富尔亦感到遗憾。安理会期待紧急救济协调员即将作出的情况通报，并期待他能尽早有机会访问达尔富尔。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就其决定作出解释。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阿布贾谈判，指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是实现苏丹和平的关键，阿布贾谈判为此提供了机制，非洲联盟应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主席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于 2006 年 4 月 8 日访问阿布贾期间及时参与会谈；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2006 年 4 月 30 日定为达成协议的最后期限；要求所有各方争取在此之前达成协议；重

---

<sup>14</sup> S/PRST/2006/16。

申安理会决心对阻挠和平进程及侵犯人权者追究责任，并注意到非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赞赏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地区异常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显著成就，并赞扬相关会员国和组织为协助特派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重申它在2006年3月24日第1663号决议中关于欢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3月10日决定的内容，即原则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成为一项联合国行动，并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sup>12</sup>为此吁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届时顺利、成功过渡；敦促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特派团提供更多援助，以便按照2005年12月10日至20日联合评估团报告的结论意见加强该特派团；并要求召开捐助会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这一承诺不会因将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而受到影响。

“安全理事会强调，秘书长应与安理会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并与阿布贾谈判各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密切协调与合作，就有关过渡的决定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强调过渡后的联合国行动将确保非洲系主要参与方并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回顾它在第1663号决议中提请秘书长加快必要的筹备规划，使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为此要求于2006年4月30日前尽早派遣联合国评估团访问达尔富尔；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尽可能向联合国行动提供更多援助。”

2006年4月18日，安理会第541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兼首席调解人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4月18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1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414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按照第541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的非洲联盟特使兼首席调解人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与萨利姆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6年4月25日，安理会第542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高度评价并支持非洲联盟为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必须立即停止暴力和暴行，再次关注达尔富尔的持续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它地区及整个区域，包括对乍得的安全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并表示极为关注达尔富尔旷日持久的冲突给平民带来的严重后果。安理会还重申，如果流离失所者希望返回家园，他们有权这样做。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特别是首席调解人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及其小组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安理会欢迎谈判迄今的发展，并敦促各方在缔结一项达尔富尔和平协定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安理会还重申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3月10日决定的内容，即必须在2006年4月30日之前达成一项协定，<sup>12</sup>并大力敦促所有各方作出必要的努力，争取在此之前达成协议。

“安理会确认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案是苏丹实现和平的关键，阿布贾会谈提供了在达尔富尔达成解决的机制。安理会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履行承诺，为了达尔富尔人民和苏丹全国人民的利益，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安理会呼吁并期待阿布贾各方真心诚意地考虑首席调解人的提案，以便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全国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强调，努力争取积极成果是冲突各方的共同责任。

“安理会赞扬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对非洲联盟牵头的阿布贾和平进程的支持，并鼓励他们、尤其是联合国，继续支持各当事方执行和平协定。”

2006年4月25日，安理会第542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06年4月25日  
第167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5(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

---

<sup>15</sup> S/PRST/2006/17。

**再次强调安理会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阿布贾会谈”），充分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 并制止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暴行，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下列人员实行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

- Gaffar Mohamed Elhassan 少将（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区指挥官）
- Sheikh Musa Hilal（北达尔富尔贾卢尔部落最高酋长）
- Adam Yacub Shant（苏丹解放军指挥官）
- Gabril Abdul Kareem Badri（全国改良与发展运动战地指挥官）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423 次会议以 12 票对零票、  
3 票弃权（中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通过。**

## 决 定

2006 年 5 月 9 日，安理会第 5434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加拿大、荷兰、尼日利亚和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6 年 5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和平会谈达成的协议，认为这是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基础；赞扬签署这项协议的各方；赞赏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作为会谈东道主的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非洲联盟特使兼首席调解人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所做的努力；吁请所有各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签署这项协议的那些运动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指出这项协议将给他们以及达尔富尔人民带来好处，并敦促它们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的执行；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即将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举行会议。

---

<sup>16</sup> S/PRST/2006/21。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地区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成就；强调迫切需要按照2005年12月10日至20日联合评估团报告的结论，进一步加强特派团，以便它能够在部署联合国行动之前支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在这方面要求秘书长和非洲联盟毫不拖延地举办一次认捐会议；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向特派团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安理会强调，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并与阿布贾和平会谈各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密切协商，就有关过渡为联合国行动的决定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希望尽早收到秘书长就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的详细计划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要求民族团结政府立即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联合技术评估团访问达尔富尔提供便利；鼓励秘书长就联合国行动所需的资产问题与可能的出兵国进行紧急协商；强调联合国行动应以非洲为主要参与方并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尽可能向联合国行动提供援助。

“安理会对达尔富尔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切；欢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的访问；对人道主义资金短缺状况深表关切；敦促各会员国提供更多资金；吁请苏丹各方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2006年5月16日，安理会第543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 2006年5月16日 第167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2005年3月31日第1593(2005)号、2006年3月24日第1663(2006)号和2006年3月29日第1665(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6年2月3日的声明<sup>11</sup>和2006年5月9日的声明，<sup>16</sup>

**又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8日第1674(2006)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重申**对苏丹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对苏丹的此项承诺不会受到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影响，并重申对苏丹全国和平、安全与和解事业的坚定承诺，

**表示极为关注**达尔富尔旷日持久的冲突给平民带来的严重后果，并最强烈地重申，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必须立即停止暴力和暴行，

**欣见**非洲联盟牵头在阿布贾举行的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取得成功，尤其是各方议定了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赞扬**会谈的东道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非洲联盟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和非洲联盟会谈特使兼首席调解人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参加会谈的各方代表团及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所作的努力，

**强调**全面和迅速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对达尔富尔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2006年5月9日苏丹代表在安全理事会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民族团结政府全面承诺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声明，<sup>17</sup>

**重申关注**达尔富尔的持续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它地区以及整个区域，包括对乍得的安全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与乍得之间关系最近恶化，并敦促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sup>18</sup>承担的义务，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赞扬**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在异常困难的条件下成功地部署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特派团在减少达尔富尔发生大规模、有组织的暴力方面发挥了作用，还赞扬协助特派团进行部署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1月12日、3月10日<sup>12</sup>和5月15日<sup>19</sup>发表的关于从非洲联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公报，

**强调**联合国行动应尽可能以非洲为主要参与方并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

**欢迎**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保持和加强对特派团的支助，以及对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提供可能的支助，尤其期待在2006年6月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呼吁非洲联盟伙伴向特派团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在过渡期间继续履行任务，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信守承诺，毫不拖延地执行《协议》，敦促尚未签署《协议》的各方毫不拖延地签署协议，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妨碍《协议》

---

<sup>17</sup> 见 S/PV. 5434。

<sup>18</sup>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的黎波里协定》(S/2006/103, 附件二)。

<sup>19</sup> S/2006/307, 附件。

的执行，表示打算考虑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例如实施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包括应非洲联盟的要求采取这些措施，以制裁违反或企图阻挠执行《协议》的个人或团体；

2. **吁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及会员国商定，除了2005年12月10日至20日联合评估团列举的所需资源外，目前还需要哪些资源，以便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安全安排的能力，并着眼于部署联合国达尔富尔后继行动；

3. **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2006年5月15日公报<sup>19</sup>中的决定，即鉴于已经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就应该采取具体步骤，使非洲联盟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吁请《协议》各缔约方提供便利，与非洲联盟、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及会员国合作，加速向联合国行动过渡，并为此重申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请求，要求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部署一个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技术评估团；

4. **强调**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并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缔约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密切协商，就有关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决定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

5. **请**秘书长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评估团返回后一周内，就有关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的任务的所有相关方面提出建议，其中包括部队结构、所需增加的部队人数、可能的出兵国及未来费用的详细财务评估；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39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0</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访问团于2006年6月4日至10日访问苏丹和乍得。访问团团长为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安理会成员商定了访问团的工作范围，附在本函后。

“经同安理会成员协商，确定访问团由以下人员组成：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访问团团长）

“阿根廷（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

“中国（王光亚大使）

<sup>20</sup> S/2006/341。

“刚果（巴西尔·伊奎贝大使）  
“丹麦（拉尔斯·福博尔-安德森大使）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加纳（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大使）  
“希腊（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大使）  
“日本（北冈伸一大使）  
“秘鲁（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大使）  
“卡塔尔（贾迈勒·纳西尔·贝德尔部长）  
“俄罗斯联邦（康斯坦丁·多尔戈夫部长）  
“斯洛伐克（彼得·布里安大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雅姬·沃尔科特·桑德斯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苏丹、乍得和非洲联盟的斯亚贝巴总部访问团：职权范围

#### “总任务

- 显示安全理事会决心同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合作，协助解决苏丹面临的各种问题。
- 表达安全理事会极为关注达尔富尔长期冲突对平民造成的惨重后果，包括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苏丹国内其它地区及整个区域造成的影响；并最强烈地重申冲突各方必须停止暴力和暴行。
-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向联合国达尔富尔行动过渡将不会对此产生影响。
- 使全球公众更加了解达尔富尔危机，了解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为解决这一危机而作的努力。
- 重申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主导的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苏丹达尔富尔冲突和平会谈取得了成功，尤其是当事方之间商定了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框架（《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 强调必须全面而迅速地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便在达尔富尔恢复持久和平。
-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遵守其承诺，毫无拖延地执行该协议。
- 敦促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有关方面毫无拖延地签署该协议，不要从事任何会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
- 表示安全理事会打算采取强有力而有效的措施，包括应非洲联盟提出的要求采取措施，例如冻结资产或禁止旅行，制裁那些违反或企图阻挠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或侵犯人权的个人或团体。
- 强调必须尽快启动与广泛各类利益有关者进行的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以便解释《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争取更广泛的支持。
-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继续保持效力，使特派团能够帮助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 重申支持尽快向联合国行动过渡，以保障达尔富尔人民的安全。
- 表示安全理事会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2006年5月15日决定采取具体步骤，着手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sup>19</sup>
-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署方协助并配合非洲联盟、联合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加快向联合国行动的过渡。
- 积极探讨如何立即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以便向联合国行动过渡。
- 申明安全理事会的看法，即联合国行动应以非洲为主要参与方并具有鲜明的非洲特色。
- 重申安全理事会关注达尔富尔的持续暴力可能对苏丹国内其它地区以及整个区域，包括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给予合作，确保区域稳定。
- 强调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密切、持续的磋商，并与阿布贾和平谈判各参与方、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密切协商，就有关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决定，与非洲联盟共同磋商。

**“苏丹：达尔富尔问题**

- 向苏丹政府清楚说明在达尔富尔派驻联合国特派团的好处。
- 评估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并实现其特派任务目标所需的进一步支助。

- 评估如何进一步增强特派团，以便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 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公正和独立，并坚持要求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 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苏丹政府，确保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救济机构能够充分、无阻地出入。
- 评估苏丹境内正在出现的粮食危机以及各捐助方迅速承诺新资金以确保世界粮食计划署食品供应不中断的必要性。
- 就如何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
- 对达尔富尔地区的性暴力程度进行评估，就紧急解决这一问题提出建议，并评估民族团结政府在实施其《在达尔富尔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特别注重废除表格 8 和获得法律补救问题。
- 重申须停止强制减少人口，并突出表明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
- 支持人道主义机构和救济机构在达尔富尔所作的努力。
- 评估安全理事会现有规定、包括对达尔富尔实行的有目标制裁和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及影响。
- 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其他各方按照其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担负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

#### “苏丹：北南和苏丹南部问题

- 审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sup>3</sup> 和建立苏丹南部各机构的进展情况，强调所有各方须遵守各项有关协定。
- 评估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工作情况和业务能力。
-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63(2006)号决议评估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可如何更有效地解决上帝抵抗军问题，上帝军继续在苏丹和其他地方造成许多无辜平民死亡、被绑架和流离失所。
-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上帝抵抗军问题的关注，敦促苏丹当局紧急采取行动，逮捕那些被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人。

#### “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

- 就如何最有效地启动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交换意见。
- 赞扬非洲联盟为实现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已取得的成功以及向特派团提供协助的各会员国和组织所作的努力。

- 重申安全理事会认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6年3月10日作出的决定，即原则上支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成为联合国行动。<sup>12</sup>
- 吁请非洲联盟同联合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商定，除2005年12月10日至20日联合评估特派团确定的需要外，当前还须满足哪些需要，以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安全安排的能力，以备在达尔富尔派驻一个后继的联合国行动。
- 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日益增加合作，以推动从特派团向联合国行动过渡，并强调这一合作的重要性。
- 敦促早日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并评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清楚表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额外资金的提供将取决于是否能制订出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切实计划。
- 就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威胁以及目前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交换意见。
- 就非洲联盟为解决乍得危机并恢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交换意见。
- 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 就加强苏丹特派团通过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外围进行一天24小时、一星期7天的巡逻等手段来保护平民的能力，交换意见。

#### “苏丹-乍得关系”

- 鼓励降低乍得与苏丹之间的紧张状况。
- 强调须保持苏丹和乍得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难民营的安全与中立。
- 对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冲突表示关注，并探讨其解决办法，同时清楚表明乍得和苏丹两国都必须力行克制，不从事任何侵害其共同边界完整性的行动，并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于破坏他国领土的稳定。
- 吁请乍得和苏丹履行其根据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宣言》<sup>21</sup>和《协定》<sup>18</sup>所承担的义务，并实施已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 评估达尔富尔冲突对乍得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包括难民营、招募儿童兵、边境安全和更广泛区域稳定等问题。
- 评估乍得和苏丹之间边界关闭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行动产生的影响。

---

<sup>21</sup> 《关于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局势的的黎波里宣言》(S/2006/103, 附件一)。

“乍得

- 评估来自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难民以及乍得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处的情况。
- 清楚表明，安全理事会将不容许任何以武力获取权力的企图，并吁请乍得所有各方放弃暴力。
- 评估反叛者最近对恩贾梅纳和安德雷实施攻击所造成的影响。
- 呼吁同乍得境内愿意放弃暴力的有关各方举行公开而持续的政治对话。
-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支持人道主义和救济机构在乍得境内从事的努力。”

2006年6月14日，安理会第5459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1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6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460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依照2006年6月14日早些时候举行的第545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交换了意见。”

---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22</sup>

### 决 定

2005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524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2</sup> 安全理事会自2001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5年8月4日  
第1618(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

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伊拉克人民按第1546(2004)号决议所述实行政治过渡，还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人民追求和平、稳定和民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和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运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赞扬伊拉克人民不顾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勇敢开展工作，支持当前政治和经济过渡，

欢迎伊拉克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争取开展全国对话和实现全国团结，并鼓励继续这种努力，

1. 毫无保留地最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袭击行为，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威胁到和平与安全；

2. 尤其注意到最近几周发动的可耻骇人袭击，这些袭击导致一百多人死亡，其中包括三十二名儿童、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雇员以及负责为一个民主的新伊拉克起草永久宪法的委员会的成员米杰比勒·谢赫·伊萨和专家顾问达明·侯赛因·乌拜迪；

3.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袭击伊拉克境内外交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致使外交人员遇害或被绑架；

4. 对此类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对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5. 申明不能让恐怖行为破坏伊拉克目前按第1546(2004)号决议所述正在实行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包括宪法的起草和就宪法举行的全民投票；

6. 重申会员国根据第1373(2001)号、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和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和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针对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或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开展的恐怖活动所承担的义务，明确地大力敦促

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经由本国进出伊拉克、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筹集资金支持恐怖分子，再次强调该区域各国，尤其是伊拉克邻国，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努力缉拿此类野蛮行径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将其绳之以法；

8. **表示下定最大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抗击恐怖主义；

9.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它保护在该国工作的外交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外国文职人员的职责；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2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 5274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0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该地又一次蒙受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之害。

“安理会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不可容忍的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援助。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宪章》所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 5298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3</sup> S/PRST/2005/4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2005 年 10 月 29 日在新德里发生的造成许多伤亡的一系列炸弹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应受谴责的暴力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按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同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大威胁，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均属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需要遵照《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宪章》赋予它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 年 11 月 10 日，安理会第 5303 次会议决定邀请约旦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安曼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

“安理会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不可容忍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与约旦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会员国，它们必须确保为抗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sup>24</sup> S/PRST/2005/53。

<sup>25</sup> S/PRST/2005/55。

2005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533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记得它在第1535(2004)号决议中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下称‘反恐执行局’），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以加强该委员会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切实继续开展反恐委员会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安理会同时决定在2005年12月31日前对反恐执行局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安理会在今天的磋商中进行了这一审查，并得出结论如下：

“安理会认可反恐委员会编写并递交的报告，<sup>27</sup>同意报告中的结论。

“安理会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在2005年9月6日后才配备了所有员额，并欣见执行局已着手实现在振兴过程中为其提出的目标。安理会欣见反恐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于2005年12月15日宣布反恐执行局开始工作。

“安理会记得反恐执行局的任務规定源于自反恐委员会的任務规定，并重申，惟有委员会负责为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安理会还欣见这些指导将附有执行计划，以加强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规定的 ability。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和反恐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在第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澄清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汇报工作，并欢迎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倡议。安理会表示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处理此事。

“安理会欢迎把会员国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一事纳入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安理会决定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再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由反恐委员会负责筹备。”

200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13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信。<sup>29</sup>信中提到你打

---

<sup>26</sup> S/PRST/2005/64。

<sup>27</sup> S/2005/800。

<sup>28</sup> S/2005/818。

<sup>29</sup> S/2005/817。

算将该执行局的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到2006年12月31日为止。安理会成员批准你建议的延期。”

2006年4月25日，安理会第5424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2006年4月24日在埃及宰海卜发生的恐怖爆炸。

“安理会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埃及人民和政府，向本国公民在这些爆炸中遇害或受伤的所有其他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这些不可容忍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埃及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6年5月30日，安理会第5446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29日，安理会第5477次会议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俄罗斯驻伊拉克外交使团成员惨遭杀害表示震惊，他们被一个恐怖团体绑架，后被绑架者冷血无情地处决。

---

<sup>30</sup> S/PRST/2006/18。

<sup>31</sup> S/PRST/2006/29。

“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恐怖分子的这一罪行，并向受害者家属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确认，诸如这一罪行以及恐怖分子以前对外国外交官的攻击之类的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都是不可开脱的。安理会重申下定最大的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抗击恐怖主义。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积极通力合作，找寻这些野蛮行径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其保护驻伊拉克外交使团、在伊拉克境内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外国文职人员的责任。

“安理会还强调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必须继续努力，按照第 1546(2004)号和第 1637(2005)号决议，在伊拉克境内抗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安理会重申必须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对话和包容，确保伊拉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为此赞扬伊拉克政府着手实施《和解与民族对话计划》。

“安理会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006年7月12日，安理会第 5484 次会议定邀请印度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 2006 年 7 月 11 日在印度各地、包括孟买发生的一系列造成大量伤亡的炸弹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于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

<sup>32</sup> S/PRST/2006/30。

## 西撒哈拉局势<sup>33</sup>

### 决 定

2005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8月4日的信。<sup>35</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意大利的弗朗切斯科·巴斯塔利先生担任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  
的意向。”

2005年9月9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9月6日的信。<sup>37</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丹麦的库尔特·默斯加尔德准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  
的意向。”

2005年10月28日，安理会第529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5/648）”。

### 2005年10月28日 第163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包括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和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决议，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  
作用和责任，

**再次呼吁**各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  
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

<sup>33</sup> 安全理事会在1975、1988、1990至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4</sup> S/2005/512。

<sup>35</sup> S/2005/511。

<sup>36</sup> S/2005/571。

<sup>37</sup> S/2005/570。

**注意到**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于2005年8月18日释放余留的四百四十名摩洛哥战俘，并呼吁各方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查明自冲突开始以来失踪人员的下落，

**欣见**任命彼得·范瓦尔苏姆先生为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并注意到他最近在该区域完成了磋商，

**审议了**秘书长2005年10月13日的报告，<sup>38</sup>

1. **重申**需要充分遵守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进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团聚的探访；
3.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4月30日；
4. **请**秘书长在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个人特使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通报情况，说明他开展努力的进展；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29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4月28日，安理会第543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6/249)”。

**2006年4月28日  
第167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包括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和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决议，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

<sup>38</sup> S/2005/648。

**再次呼吁**各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审议了**秘书长2006年4月19日的报告，<sup>39</sup>

1. **重申**需要充分遵守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团聚的探访；

3.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切实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以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以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根据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秘书长公告，<sup>40</sup>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如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5.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10月31日；

6.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3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6月26日的信。<sup>42</sup>信中建议安理会成员用今后四个月时间就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编写一份内容更充实的决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和建议。”

---

<sup>39</sup> S/2006/249。

<sup>40</sup> ST/SGB/2003/13。

<sup>41</sup> S/2006/467。

<sup>42</sup> S/2006/466。

## 伊拉克局势<sup>43</sup>

### 决 定

2005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5247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2005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509）”。

### 2005年8月11日 第161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和2004年8月12日第1557(2004)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于2003年8月14日成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并于2004年8月12日将其任务期限延长，重申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作出努力，创建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促进民族对话和团结，

**强调**这一伊拉克民族对话对于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团结至关重要，援助团应予协助，

**注意到**2005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4</sup>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2.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247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43</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4</sup> S/2005/509。

## 决 定

2005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2005年8月8日你关于终止向联合国伊拉克账户开具的信用证所涉业务的信。<sup>46</sup>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建议的安排，对及时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关切和有序处理供应商和购买者要求的需要二者加以平衡。安理会成员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同伊拉克政府有关当局密切协商，完成剩余的工作。考虑到你的信所附说明中预期的时间表，安理会成员请在2005年10月中旬以前，就落实上述安排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报告，以便安理会成员评估取得的进展，审查这些安排。”

2005年8月25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8月23日来信所说的打算任命中国的吕永寿先生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专员一事。<sup>48</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5年9月7日，安理会第525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沃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9月21日，安理会第526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S/2005/58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讨论中的项目代表多国部队向安理会通报。

2005年9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26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sup>45</sup> S/2005/536。

<sup>46</sup> S/2005/535。

<sup>47</sup> S/2005/541。

<sup>48</sup> S/2005/540。

“2005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67次会议,审议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根据第526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发出邀请,并按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扎巴里先生和卡齐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5年11月8日,安理会第530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5年11月8日 第163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伊拉克的过渡进入新阶段,期待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期待伊拉克部队能完全承担起维持自己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从而能结束多国部队的任务,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掌管自己的自然资源,

**欣见**伊拉克过渡政府决心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政治权利和人权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伊拉克邻国,支持伊拉克人民寻求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繁荣,并指出成功地执行本决议将有助于区域稳定,

**欣见**伊拉克临时政府于2004年6月28日起全面行使政府职权,2005年1月30日直接民主选出了过渡国民议会,起草了伊拉克新宪法以及伊拉克人民最近于2005年10月15日批准了宪法草案,

**指出**,由定于2005年12月15日举行的选举产生的伊拉克政府将发挥重大作用,继续推动全国对话与和解,创建伊拉克的民主未来,并重申国际社会愿意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努力帮助伊拉克人民,

**呼吁**那些试图使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放下武器,参加这一政治进程,包括参加定于2005年12月15日举行的选举,并鼓励伊拉克政府与所有放弃暴力的人进行接触,促成有利于民族和解和采用和平民主方式进行政治竞争的政治气氛,

**重申**决不允许恐怖行为扰乱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并重申会员国根据2005年8月4日第1618(200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国际义务承担的有义务，其中包括针对伊拉克境内、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承担的义务，

**确认**伊拉克总理在本决议所附2005年10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多国部队继续驻留伊拉克，还确认伊拉克主权政府同意多国部队驻留该国以及多国部队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欣见**如本决议所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2005年10月2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多国部队愿意继续努力协助维持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和稳定，包括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

**确认**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所附信函列出的任务和安排，以及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在合作执行这些安排，

**申明**所有主张维持伊拉克安全和稳定的力量都必须承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行事，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欣见它们就此作出的承诺，

**回顾**在2003年8月14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强调指出，援助团尤其必须提供协助，以便按新近通过的宪法，最迟于2005年12月15日选出政府，申明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进一步谋求政治和经济发展，包括为伊拉克政府以及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协调和运送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在伊拉克加强法治，

**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和稳定提供支助，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能否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感谢会员国根据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2003年10月16日第1511(2003)号和第1546(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捐助，

**又确认**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在协调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申国际援助和发展伊拉克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对捐助者的援助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还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认定**伊拉克境内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考虑到本决议所附信函，重申第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并决定把该项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

2. **决定**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2006年6月15日，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3. **又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中确立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文第 3 段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行动；

6. **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3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一

### 2005 年 10 月 27 日伊拉克总理易卜拉欣·阿勒谢克·贾法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9</sup>

2005 年 10 月 15 日，伊拉克在全国举行了公民投票，以批准伊拉克的新宪法，从而在建立一个稳固的民主未来和根据永久宪法选举政府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伊拉克不久将在 2005 年 12 月选举立法机构和组建新政府，完成政治过渡。但是，还有一个进行重建和谋求政治发展的广泛议程，将其付诸实施还需要稳定和安全。

我们正朝着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迈进，并在采取重大步骤来恢复安全与稳定。不过，伊拉克还要面对各种恐怖势力，包括那些试图通过发动可怕的袭击和恐怖活动来破坏伊拉克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外来势力。伊拉克国家安全部队的规模、能力和经验虽然在一天天增强，但它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组建，配备全部装备和完成训练，以承担起处理所有安全问题的责任，充分保障伊拉克人民的安全。因此，在伊拉克安全部队接手全面负责伊拉克的安全之前，我们还需要继续得到国际社会，其中包括多国部队的支持，以便在伊拉克实现永久和平与安全。我们知道多国部队愿意继续作出努力。因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把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任务，包括决议所附信函规定的任务和安排，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条件是在接获伊拉克政府要求时，或于决议通过之日后

---

<sup>49</sup> 以 S/2005/687 号文件分发。

八个月，审查这一任务，并在延长任务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伊拉克政府认为，第1546(2004)号决议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将伊拉克的自然资源用于造福伊拉克人民。我们知道，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金属于伊拉克，并将继续享受基金的特权和豁免。鉴于这些规定在这一关键时期对伊拉克人民极为重要，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将这些规定再延长12个月，并请安全理事会在接获伊拉克政府要求时，或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后，审查这些规定。

伊拉克人民决心建立一个稳定、和平的民主国家，它将是建立生机勃勃的经济的基础。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伊拉克的这一愿景是可以实现的。

我的理解是，有关提案国准备把本函附在正在起草的决议后面。与此同时，请尽快将本函的副本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 附件二

### 2005年10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0</sup>

在审查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延长多国部队任务规定的要求<sup>49</sup>并同伊拉克政府进行协商之后，我现根据这一要求写信确认，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随时准备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自2004年6月28日结束占领以来，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建立了有效与合作的安全伙伴关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伊拉克安全环境，包括继续需要防止和遏制恐怖行为。这一伙伴关系对于改善整个伊拉克安全局势的日常工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伙伴关系范围内，多国部队随时准备根据第1546(2004)号决议的授权，包括决议附件所载信函中提出的任务和安排，与伊拉克政府展开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内容广泛的任务，为维护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确保得到部队保护。组成多国部队的各国部队将继续致力于依照国际法包括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行事。

在协助建立并培训伊拉克安全部队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使之能够承担越来越多的安全责任。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正在制定一项安全计划，提出将安全责任从多国部队移交给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必要条件。如条件允许，我们期待着在明年取得显著进展。我们共同努力，就会迎来伊拉克部队全面接管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责任的这一天。

---

<sup>50</sup> 以S/2005/691号文件分发。

共同提案国打算将本函作为审议中的伊拉克问题决议的附件。同时，请尽快将本函副本提供给安理会成员为荷。

## 决 定

2005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530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2005年11月9日，安理会第5301次会议作出决定后，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1</sup>

“谨回复你2005年11月2日的信。<sup>52</sup> 信中提到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以及相关的第687(1991)号和第706(1991)号决议。

“谨通知你，安理会决定核准你信中所载建议，即从根据上述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中划拨2 182 168美元加上226 493欧元，记入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中伊拉克政府承付款项分摊款的贷项。”

2005年11月1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0月17日关于终止利用联合国伊拉克账户<sup>54</sup> 开具信用证的业务的来信。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在2005年10月19日举行的非公开协商期间讨论了这一事项，主计长当时在场。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你在对及时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关切同圆满结束该方案下启动的各个项目的必要性之间找到平衡点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欣见主计长与伊拉克政府相关部门于2005年10月3日在阿曼举行会议。他们注意到局势的最新发展以及你来信所附的说明中提出的新安排。安理会成员认为，必须同伊拉克政府开展密切协商。安理会成员在铭记你的来信中提出的新的时间表的同时，请在2005年12月中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新安排的实施情况，以便安理会成员评估已取得的进展。”

2005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5325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S/2005/766)”。

---

<sup>51</sup> S/2005/703。

<sup>52</sup> S/2005/702。

<sup>53</sup> S/2005/713。

<sup>54</sup> S/2005/6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国代表就审议中项目代表多国部队向安理会作出通报。

2005年12月30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20日的信及其附件。<sup>56</sup> 信中提到你决定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持续到2006年3月底为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的信及其附件中的资料和决定。

“安理会成员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因已全部完成其调查工作，将不再保留现有的调查能力或权限。延长由委员会执行主任领导的这项工作仅仅是为了协助国家机构调查通过委员会工作所立的案件，其余的职责是管理委员会档案的适当查阅，并确保妥善保存和处理档案。”

2006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7</sup>

“谨回覆你2006年2月7日的信。<sup>58</sup> 你在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赖以成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安理会第1284(1999)号决议和相关的第687(1991)号决议和第706(1991)号决议。

“关于此事，我谨通知你安理会已决定核可你信中的建议，即从按照上述决议建立的代管账户中取出416 871美元来支付伊拉克政府应承担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维和活动、法庭活动和本组织的基本建设总计划等摊款。”

2006年2月14日，安理会第5371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5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2006年2月10日宣布伊拉克代表理事会经验证的选举结果。安全理事会感到特别鼓舞的是，代表伊拉克各界的政党都参加了选举，伊拉克全国选民投票踊跃。安理会赞赏并祝贺伊拉克人民致力于和平民主的政治进程并且不畏困难条件和暴力威胁参加投票。

“安理会强调在伊拉克政治发展进程中，包容、全国对话和统一的重要性。安理会吁请伊拉克政治领导人坚定不移地推动组成充分包容各方的政府，努力

---

<sup>55</sup> S/2005/848。

<sup>56</sup> S/2005/847。

<sup>57</sup> S/2006/94。

<sup>58</sup> S/2006/93。

<sup>59</sup> S/PRST/2006/8。

建立一个和平、繁荣、民主和统一的伊拉克。安理会敦促全体伊拉克人参加和平政治进程，并呼吁继续使用暴力的人放下武器。安理会一致谴责伊拉克境内的恐怖行为。决不允许此种行为阻碍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进步。

“安理会特别赞赏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在组织和管理选举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成功地协助开展选举筹备工作，尤其注意到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作用。安理会还赞赏包括欧洲联盟选举专家和伊拉克选举国际监督团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者提供的援助。

“安理会强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继续提供和增加国际支助，以协助伊拉克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安理会吁请联合国在伊拉克发挥尽可能充分的作用。安理会还吁请所有其他国际行为者，尤其是伊拉克的邻国，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并考虑在此重要时刻如何增加自己的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期待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 号和第 1637(2005) 号决议核可的政治进程。

“安理会重申它对人权得到充分尊重、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的支持。”

2006年3月15日，安理会第538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546(2004) 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的报告(S/2006/13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审议中的项目代表多国部队向安理会作通报。

200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6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3 月 24 日关于你决定将独立调查委员会办公室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来信。<sup>61</sup>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决定。”

2006年5月24日，安理会第544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60</sup> S/2006/195。

<sup>61</sup> S/2006/19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依照宪法当选的伊拉克政府于2006年5月20日就职，并就伊拉克在政治过渡中到达这一里程碑向伊拉克人民表示祝贺。

“安理会尤其感到鼓舞的是，这个政府代表了伊拉克许多不同的族群，并希望尽早任命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和国家安全事务部长。安理会鼓励新政府作出不懈努力，通过对话和包容促进民族和解，营造反对宗派主义的气氛。同时，安理会敦促全体伊拉克人和平参与政治进程，并要求继续使用暴力的人放下武器。安理会全面谴责伊拉克境内的恐怖行为，包括最近对平民和宗教场所进行的骇人袭击，冷酷无情地企图挑拨族群间紧张关系。

“安理会强调，高度期望新政府能在安全与稳定、人权与法治、提供基本服务以及经济进步和繁荣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敦促政府为此努力工作，取得成效。安理会还大力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在这个关键时刻继续并加强对伊拉克主权政府的帮助。安理会指出伊拉克邻国可发挥特殊作用，并吁请这些国家遵照安理会相关决议，审视它们可如何作出更大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期待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支持安理会认可的政治进程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即将在巴格达举行会议。

“安理会重申支持一个实行联邦制、民主、多元和统一的伊拉克，它将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稳定繁荣，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安理会还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006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6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5月23日的信。<sup>64</sup>信中表示你打算任命弗朗西斯·雷科德先生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委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6年6月15日，安理会第546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出的报告(S/2006/3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发出邀请。

2006年6月1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6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sup>62</sup> S/PRST/2006/24。

<sup>63</sup> S/2006/340。

<sup>64</sup> S/2006/339。

“2006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464次会议，审议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依照第546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依照第546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凯恩女士和扎巴里先生交换了意见。”

---

##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的函件<sup>65</sup>

### 决 定

2005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6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8月1日的信。<sup>67</sup>信中提到你打算继续利用经常预算资助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小组的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他们还敦请混合委员会各方与国际捐助者合作，争取得到更多的自愿捐款。”

---

## 几内亚比绍局势<sup>68</sup>

### 决 定

2005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248次会议决定邀几内亚比绍请代表参加对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9</sup>如下：

---

<sup>6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66</sup> S/2005/529。

<sup>67</sup> S/2005/528。

<sup>68</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确认，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了投票最终结果。这标志着在恢复宪政秩序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安理会注意到一名竞选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并力劝所有各方履行承诺，接受法院的终局裁决。安理会敦促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赞扬几内亚比绍人民令人鼓舞地参加了选举进程。

“安理会赞赏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和邻国为举行选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助。安理会还祝贺国际观察员在全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对其确认总统选举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声明表示欢迎。

“安理会感谢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秘书长特使、非洲联盟主席特使、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双边伙伴及国际金融机构所作的贡献。安理会强调，上述各方为促进全国对话和对法治的尊重而及时开展的外交努力非常重要。

“安理会考虑到几内亚比绍仍然面临种种挑战，因此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各方再度表明对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承诺，并呼吁几内亚比绍的双边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通过各种方法，尤其是在近期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和技术支助，并积极参加定于2005年11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加强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巩固国家机构以及促进善政和人权的支助。

“因此，安理会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05年7月26日决定延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sup>70</sup>的任务期限，并对咨询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更新支助处在过渡后时期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任务和作用提出建议。”

2005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7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2日的信。<sup>72</sup>你在信中提议修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将于2005年12月22日终止的目前任务并将其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提议。”

---

<sup>69</sup> S/PRST/2005/39。

<sup>7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32号决议。

<sup>71</sup> S/2005/796。

<sup>72</sup> S/2005/795。

## 阿富汗局势<sup>73</sup>

### 决 定

2005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24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5/5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定于2005年9月18日举行的议会下院（人民院）和省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取得了进展，包括汇编了最后候选人名单，更新了选民登记册。安理会鼓励参与选举的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作出建设性努力，确保目前的竞选运动在没有恐吓的环境中和平展开，并确保选举能够顺利进行。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财政援助，以填补尚欠缺的2960万美元选举经费。

“安理会对过去几个月中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境内发动的袭击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谴责在阿富汗境内利用恐怖行为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企图。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按照各自职责给予的支持，使阿富汗更为安全和稳定。

“安理会还强调，为了促进区域的发展及阿富汗的长期和平与稳定，邻国与阿富汗政府之间必须继续进行合作和增加对话。

“安理会注意到至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军事力量的解除武装工作已告完成。安理会坚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大力协助阿富汗应付尚未解决的棘手问题，其中包括安全形势、非法武装团体的解散、毒品的生产和贩运、阿富汗政府机构的发展、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

---

<sup>73</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4、1996至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74</sup> S/PRST/2005/40。

“安理会欣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希望商定一个新的国际参与框架，以便在波恩政治进程完成后实施。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在选举进程完成后，根据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589(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根据联合国与阿富汗政府和所有有关国际行为体进行协商的结果，审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以使联合国能够在波恩后时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还随时准备应阿富汗政府的要求，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任务期限结束之前考虑予以延长。”

2005年9月13日，安理会第526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5年9月13日 第1623(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2年5月23日第1413(2002)号、2002年11月27日第1444(2002)号、2003年10月13日第1510(2003)号和2004年9月17日第1563(2004)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坚定承诺**，

**重申**其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欣见阿富汗政府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合作，

**回顾**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sup>75</sup>和2004年4月1日《柏林宣言》<sup>76</sup>的重要意义，尤其是《波恩协定》附件一，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部队应逐步扩展到喀布尔以外的其他城市中心和其他地区，

**强调**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地区，尊重民主价值观，全面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改革司法部门，改革安全部门、包括改编阿富汗国民军和警察，以及取缔麻醉品贸易和生产，确认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已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取得一定进展，

**认识到**就阿富汗部分地区安全形势而言，阿富汗面临各种挑战，

在这方面**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牵头国家承诺成立更多的省级重建队，

---

<sup>75</sup>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

<sup>76</sup> 可查阅 [www.unama-afg.org](http://www.unama-afg.org)。

又欣见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协助确保举行全国选举方面发挥作用，

感谢意大利从土耳其接过部队的指挥权，并感谢向欧洲军团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确认许多国家对部队作出贡献并对此表示感激，

注意到2005年9月1日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阿卜杜拉先生给秘书长的信，<sup>77</sup>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确保全面执行部队的任务，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386(2001)号和第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自2005年10月13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 授权参加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需要加强部队，为此吁请会员国向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吁请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政府、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5. 请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26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30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向阿富汗人民表示祝贺，祝贺议会选举和省议会选举的最后结果得到确认。这些选举的成功举行表明阿富汗选民普遍决心在本国实现民主和自由。安理会欣见确认工作已经完成，为新议会及时就职，从而结束波恩政治进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赞扬所有阿富汗人采取这一步骤，并呼吁他们，尤其呼吁当选代表和其他前候选人，继续全心全意致力于阿富汗的和平、宪法、法治和民主。

<sup>77</sup> S/2005/574，附件。

<sup>78</sup> S/PRST/2005/56。

“安理会为此再次感谢所有对选举进程作出贡献的人，并特别感谢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所作的奉献。安理会还再次认可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的协助下，为加强阿富汗的安全和稳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希望迅速任命长老院（上院）的所有成员。

“安理会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大力承诺协助阿富汗应对剩余的挑战，尤其是在安全领域的挑战，包括抗击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威胁，以及在施政和发展领域的挑战。

“安理会支持联合国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发起了关于波恩后进程的协商。

“最后，安理会强调，旨在扰乱阿富汗民主进程的任何形式的暴力都不会被容忍的。安理会断然谴责最近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所有袭击，包括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袭击，并向受害的阿富汗人和国际人员及其家属，向出兵国，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2005年12月2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7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16日的信。<sup>80</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德国的汤姆·柯尼希斯先生担任负责阿富汗问题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6年1月17日，安理会第534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1月17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34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348次会议，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第534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阿富汗代表发出了邀请。

---

<sup>79</sup> S/2005/820。

<sup>80</sup> S/2005/81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德国代表发出了邀请。

“根据安理会第 5347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阿富汗代表和阿尔诺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2 月 10 日，安理会第 536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2 月 1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37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5370 次会议，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德国代表发出了邀请。

“依照第 536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阿富汗代表发出了邀请。

“依照第 536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阿富汗代表和盖埃诺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37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6 年 2 月 15 日 第 1659 (200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378(2001)号、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2001)号和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89(2005)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充分承诺**，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的地位，

**强调**阿富汗人民享有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不可剥夺权利，

**决心**帮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圆满完成波恩进程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确认**今后的各种挑战彼此关联，并申明安全、施政和发展方面的持续进展相辅相成，而在此过程中能力建设必不可少，

**又确认**仍然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和毒品威胁，必须对付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构成的威胁，

**强调**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途径，

**欣见**阿富汗外交部长2006年2月6日致函<sup>81</sup>秘书长，告知已于2006年1月31日在伦敦启动“阿富汗契约”，<sup>82</sup>

1. **认可**“阿富汗契约”及其各附件，<sup>82</sup>认为它们提供了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框架，而此种伙伴关系构成契约中所述相互承诺的基础；

2. **吁请**阿富汗政府、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国际组织全面落实《契约》及其各附件；

3. **申明**联合国在阿富汗发挥着公正的中心作用，包括协调为实施《契约》作出的努力；期待早日成立由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下设一个秘书处为其提供支持；

4. **欣见**2006年1月31日和2月1日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阿富汗政府提出的《阿富汗暂订国家发展战略》（《暂订发展战略》），<sup>83</sup>以及与会者作出的政治、安全和财政方面的承诺，注意到供执行《暂订发展战略》之用的财政援助现已达到105亿美元，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打算通过巴黎俱乐部寻求减免债务；

5. **确认**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对阿富汗安全、发展和施政以及对区域和国际社会都构成危险，欣见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上提出了经修订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sup>84</sup>并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等途径，进一步支持该战略中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

---

<sup>81</sup> S/2006/89，附件。

<sup>82</sup> S/2006/90，附件。

<sup>83</sup> 见S/2006/105，附件。

<sup>84</sup> S/2006/106，附件。

6. **确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承诺领导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欣见北约通过了订正行动计划，使安援部队能够在阿富汗全境继续扩大行动范围，在行动上与“持久自由行动”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阿富汗安全部队进行军事方面的训练和行动部署；

7. **宣布准备**根据秘书长适时提出的、内含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今后任务和结构的建议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执行《契约》及其附件；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3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38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6/1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3月23日，安理会第539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6/145)”。

## 2006年3月23日 第166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5年3月24日第1589(2005)号决议，其中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3月24日，以及2006年2月15日第1659(2006)号决议，其中认可《阿富汗契约》，<sup>82</sup>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为此**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和国际组织在阿富汗人民当家作主的情况下，执行《契约》，并支持《阿富汗暂订国家发展战略》，<sup>83</sup>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波恩进程圆满完成的基础上重建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的地位，

**强调**阿富汗人民享有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不可剥夺权利，欣见2005年9月18日成功地举行了议会和省一级的选举，

**决心**帮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在2006年1月31日和2月1日成功举行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彼此有关联，申明在安全、施政和发展及涉及各个领域的缉毒问题上的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必然要涉及能力建设，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又确认**仍然必须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发起的变本加厉的恐怖主义袭击，并应对毒品威胁，

**关注**极端主义活动日益威胁到当地人民、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军事人员和国际援助工作，强调必须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回顾**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喀布尔宣言》）<sup>85</sup>的重要性，强调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途径，

**表示赞赏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特别代表目前作出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包括协调和监测《契约》的执行工作，

1. **欣见**秘书长2006年3月7日的报告；<sup>86</sup>

2. **欣见**联合国作出与阿富汗人民和政府合作的长期承诺；

3. **决定**，按秘书长报告所述，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4. **再次呼吁**阿富汗政府、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和国际组织全面落实《契约》<sup>82</sup>及其附件；

5. **强调**，必须达到和满足《契约》有关在安全、施政和发展以及在涉及各个领域的缉毒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准和时限，必须更有效地援助阿富汗和加强援助的协调；

---

<sup>85</sup> S/2002/1416，附件。

<sup>86</sup> S/2006/145。

6. **呼吁**阿富汗各方和团体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本国的和平政治发展进程，避免诉诸武力；

7. **欣见**在按照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sup>75</sup>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中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已经完成，鼓励阿富汗政府在2006年6月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进程，呼吁阿富汗政府，包括政府安全部门，坚决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处置储存的弹药，请国际社会在充分考虑特派团的指导意见的情况下，进一步为这些努力提供援助；

8. **又欣见**正在组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目前正作为一个重要步骤，努力提高它们的能力，以实现由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全国各地维持治安和确保法治的目标，为此还欣见2006年2月28日多哈边境管理会议的成果；

9. **还欣见**新成立的阿富汗国民议会就职，赞扬阿富汗为确保国民议会高效运作作出努力，这对阿富汗的政治前途至关重要，欣见国际社会努力提供技术援助；鼓励所有机构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

10. **呼吁**阿富汗政府确保按《契约》所述，继续进行公共行政改革，继续努力反腐；

11. **欣见**已最后拟定了在司法部提交的“为所有人谋求公正”文件中得到详细阐述的阿富汗司法改革十年战略，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平、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如《契约》强调指出的，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呼吁**在阿富汗全国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请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继续协助全面执行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各项人权条款，特别是让妇女充分享受人权的条款，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无畏不惧，努力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欣见《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于2005年12月12日获得通过，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行动计划》；

13. **欢迎**在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提出的《阿富汗暂订国家发展战略》，<sup>83</sup>吁请阿富汗政府进一步大力领导战略的实施工作，鼓励与会者兑现在会上作出的数额达105亿美元的认捐，包括用于实施该战略的财政援助；

14. **确认**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给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施政以及给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带来的风险，欣见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上提出了最新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sup>84</sup>吁请阿富汗政府，借助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努力早日实施该战略，并鼓励国际社会以各种方式，包括向禁毒信托基金捐款，进一步提供支助，以落实该战略提出的四个优先事项；

15. **强调**联合协调与监测委员会将在监测《契约》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将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阿富汗政府共同主持，下设一个小型秘书处为其提供支持；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扩大各区域办事处分管地区的建议；

17.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继续同援助团合作，协助它执行任务，并确保援助团工作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吁请**阿富汗政府，借助国际社会、其中包括“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按照为其指定的不断变化的职责所提供的援助，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活动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19. **鼓励**本着《喀布尔宣言》<sup>85</sup>的精神，推动阿富汗同其邻国相互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充分遵守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促进区域内的对话与合作；

20.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就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3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7月2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9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496次会议，审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阿富汗、芬兰和德国代表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沙姆·柯尼希斯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汤姆·柯尼希斯先生和阿富汗代表交换了意见。”

##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87</sup>

#### 决 定

2005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25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9月23日，安理会第527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支持2005年9月20日在纽约发表的《四方声明》（见本声明附件）。

“安理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其他有关各方通力合作，实现《四方声明》所阐述的目标。

“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时采取新的行动，根据《路线图》<sup>89</sup>履行义务，确保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独立、享有主权、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安理会强调，应当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和第1515(200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sup>90</sup>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

<sup>87</sup> 安全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88</sup> S/PRST/2005/44。

<sup>89</sup>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2003/529, 附件)。

<sup>90</sup> 见1993年9月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 附件)。

## “附件

### “四方声明

#### “2005年9月20日，纽约

“四方代表，即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克·斯特劳先生、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和欧盟委员会对外关系委员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女士，今天在纽约会晤，讨论加沙脱离接触问题和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前景。

“四方确认并欣见以色列从加沙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的行动已成功结束，这是继续努力实施《路线图》<sup>89</sup>的契机。四方重申它们相信这一勇敢的历史性决定应为该区域迈向和平的道路开辟新的篇章。四方赞扬沙龙总理的政治勇气，称赞以色列政府、武装部队和警察顺利、专业地完成了这项行动。四方还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在撤离期间负责任地帮助维持和平环境表示赞赏。四方赞扬以色列安全部门和巴勒斯坦安全部门在这一进程中密切协调。这些意义重大的事态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为此需要重新聚焦于所有各方的责任。完成脱离接触是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这一远景的重要的一步。

“四方赞扬双方同美国安全协调员威廉·沃德将军继续就脱离接触所涉的安全问题进行合作。四方要求终止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虽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谴责暴力，设法鼓励参与恐怖活动的巴勒斯坦人团体放弃这条道路，参加民主进程，但四方进一步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维持法律和秩序，摧毁恐怖分子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四方重申全面改革巴勒斯坦安全部门依然重要。通过经认可的安全机构实行法治是民主实践的根本。四方对推动安全改革努力的各方，尤其是埃及、欧洲联盟和美国表示赞赏。最后，四方欣见以色列政府与埃及政府就加沙-埃及边界沿线的安全安排达成协议。

“今天的会议讨论了四方特使沃尔芬森关于他当前各项努力和倡议的报告。四方鼓励他进一步致力推动双方继续讨论，在成功脱离接触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表明它具备施政的能力，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应探讨如何支持这些努力。四方将继续领导国际努力，为巴勒斯坦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支持，并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总体能力，使它能通过积极建设国家和实行民主改革的努力承担其责任。鉴于在西岸自由行动对巴勒斯坦经济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四方敦促根据以色列的安全需要放宽行动限制制度。四方重申，国际捐助界步调一致，是四方特使的速效经济方案和较长期的巴勒斯坦三年发展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在这方面，四方指出，将于今年剩余时间内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7.5亿美元的援助十分重要。四方敦促阿拉伯国家履行现有承

诺，全面、积极地响应特使的倡议。四方认为，为确保这项努力取得成功，必须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体制改革和打击腐败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四方还欣见宣布举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并即将举行市镇选举。

“在脱离接触后应放眼未来，为此四方审查了在实施《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四方呼吁双方同时采取新的行动，根据《路线图》所定的次序履行义务。作为建立信任过程的一部分，四方敦促双方恢复在埃及沙姆沙伊赫达成的合作议程。双方应在各级加强接触。四方责成特使随时审查进展情况。

“双方不要忘记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避免有碍于解决最终地位问题的单边行动。四方重申，任何最后协定都必须通过双方谈判达成，新的巴勒斯坦国必须能够真正独立生存，与西岸毗连，与加沙相通。关于定居点，四方欣见以色列在脱离接触地区履行的义务超出了《路线图》第一阶段规定的范围。四方表示关切的是，在其他地方扩建定居点的活动必须停止，以色列必须拆除擅自修建的边远居民点。四方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隔离墙的走向阻断了人员和货物的移动，特别是隔离墙导致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被没收，损害了巴勒斯坦人对《路线图》进程的信任，因为隔离墙似乎预先决定了巴勒斯坦国的最后边界。

“四方成员就俄罗斯提出在莫斯科举行国际专家会议的建议交换了看法。四方将继续就此事进行接触，同时考虑到需要注意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包括多边问题。

“四方重申对前几次声明，包括2004年5月4日及2005年5月9日和6月23日声明所述各项原则的承诺，并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致力于阿以冲突的公正、全面、持久解决。”

2005年10月20日，安理会第528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531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531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以色列政府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2005年11月15日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及《拉法口岸商定原则》。2005年11月25日拉法口岸顺利开通，标志着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安理会赞扬四方、四方特使及其工作小组所作的努力，以及埃及政府的积极贡献，并对欧洲联盟担当第三方监察员角色深表赞赏。

“安理会吁请双方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上述两项协定所设的时限执行其中规定。

“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时采取新的行动，根据《路线图》<sup>89</sup>履行义务，确保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民主、享有主权和领土相连的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安理会强调，应当而且需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sup>90</sup>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2005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9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13日的信。<sup>93</sup>信中涉及四方的活动，包括延长负责加沙脱离接触问题的四方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的任期和继续支助他在耶路撒冷的办事处。安理会成员欢迎你信中所述的拟议安排。”

2005年12月20日，安理会第533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1月31日，安理会第536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发出邀请。

2006年2月3日，安理会第536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

<sup>91</sup> S/PRST/2005/57。

<sup>92</sup> S/2005/798。

<sup>93</sup> S/2005/79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祝贺巴勒斯坦人民举行了一次自由、公平和安全的选举。安全理事会称赞所有各方致力筹备和举行选举，尤其是称赞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的专业精神。

“安理会期望新政府继续矢志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与建国愿望。安理会欢迎阿巴斯主席申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承诺实施《路线图》，<sup>89</sup>履行各方以前达成的协定和义务，通过谈判寻求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两国解决办法。安理会认为，未来巴勒斯坦政府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对上述文书和原则作出承诺。

“安理会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再次申明继续关心看守政府按照明确的改革和紧缩基准实现财政稳定。安理会注意到，主要捐助者已表示它们将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新政府对非暴力、承认以色列、接受包括《路线图》在内的以前各项协定和义务等原则的承诺，审查今后向该政府提供援助的问题。

“安理会提醒双方应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和关于各项现有协定的义务，包括关于通行进出的义务。安理会呼吁双方避免采取有碍于解决最后地位问题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阻止恐怖袭击，摧毁恐怖活动的基础结构。安理会再次表示必须停止扩建定居点，并再次表示对隔离墙路线的关切。

“安理会再次申明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这一远景的热切期待。安理会重申应当而且有必要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sup>90</sup>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

2006年2月28日，安理会第53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3月30日，安理会第5404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出邀请。

---

<sup>94</sup> S/PRST/2006/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6年3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95</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2006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9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4月6日的信。<sup>97</sup> 信中涉及四方的活动，包括延长负责加沙脱离接触事务的四方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的任期和继续支助他在耶路撒冷的办事处。安理会成员欢迎你信中所述的拟议安排。”

2006年4月17日，安理会第541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4月10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27）

“2006年4月11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39）

“2006年4月1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4月1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98</sup> 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4月1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99</sup> 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4月17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请求，<sup>100</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

<sup>95</sup> S/2006/197号文件，已并入第5404次会议记录。

<sup>96</sup> S/2006/234。

<sup>97</sup> S/2006/233。

<sup>98</sup> S/2006/241号文件，已并入第5411次会议记录。

<sup>99</sup> 见S/PV. 5411。

<sup>100</sup> S/2006/244号文件，已并入第5411次会议记录。

2006年4月24日，安理会第541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5月24日，安理会第54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21日，安理会第547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48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sup>101</sup>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6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458)

“2006年6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4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6月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02</sup>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6月3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03</sup>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安格拉·凯恩女士发出邀请。

---

<sup>101</sup> 印度曾请求受邀参加，但随后撤回该请求。

<sup>102</sup> S/2006/465号文件，已并入第5481次会议记录。

<sup>103</sup> 委员会主席后来未能出席。

2006年7月13日，安理会第5488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6年6月29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58)

“2006年6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7月1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04</sup>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6年7月21日，安理会第549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吉布提、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7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05</sup>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特别顾问维贾伊·南比亚尔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7月20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7月2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

<sup>104</sup> S/2006/520号文件，已并入第5488次会议记录。

<sup>105</sup> S/2006/553号文件，已并入第5493次会议记录。

## B. 中东局势<sup>106</sup>

### 决 定

2005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0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9月9日的信。<sup>108</sup>信中提到你打算把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10月25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5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5292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5年10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5297次部长级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5年10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62)”。

### 2005年10月31日 第163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

**再次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权力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

<sup>10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6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07</sup> S/2005/588。

<sup>108</sup> S/2005/587。

**认真审查了**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关于2005年2月14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调查报告，<sup>109</sup>在这起事件中，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二十二人的遇害，数十人受伤，

**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出色、专业地开展了工作，协助黎巴嫩当局对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并注意委员会认为调查尚未完成的结论，

**赞扬**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国家，

**赞扬**黎巴嫩当局根据第1595(2005)号决议第3段，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

**回顾**依照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所有国家在有关恐怖行为的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中，均须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尤其回顾安理会在其第1595(2005)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虽然调查已取得重大进展并产生重要结果，但至为重要的是，必须在黎巴嫩境内境外继续追查，以便彻底查清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尤其是查出所有应对策划、资助、组织和实施这一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铭记**黎巴嫩人民要求查出所有应对致使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爆炸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为此**确认**收悉2005年10月13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up>110</sup>信中要求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委员会能继续协助黎巴嫩当局对这一恐怖罪行的各个层面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调查，

**又确认**委员会同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认为需要继续提供国际协助，以帮助黎巴嫩当局彻底查明这一恐怖行为的真相，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协同黎巴嫩当局建立一个安全和司法领域的援助与合作平台，

**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寻求真相，追究应对这一恐怖行为负责的人对这一罪行的责任，

**呼吁**所有国家在黎巴嫩当局和委员会因调查有所需要并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协助，尤其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有关这起恐怖袭击的所有相关信息，

**重申**安理会对黎巴嫩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坚定承诺，强调黎巴嫩的未来应由黎巴嫩人在没有威吓和外国干预的情况下，以和平方式自行决定，并为此警告，不会容忍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

---

<sup>109</sup> 见S/2005/662。

<sup>110</sup> S/2005/651，附件。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鉴于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情报部门联手渗透黎巴嫩各机构和黎巴嫩社会，难以想象如此复杂的暗杀阴谋能够在他们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而且可能有理由相信不经叙利亚高级安全官员批准，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决定是不可能作出的，

**铭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虽然叙利亚政府在最初犹豫不决后与委员会进行了有限度的合作，但几名叙利亚官员却提供虚假或不实的证词，企图误导调查工作，

**深信**让不论何处的任何人出于任何理由，包括因为自身妨碍调查或不给予诚意合作，而逃避应对恐怖行为承担的责任，在原则上是不能接受的，

**认定**这一恐怖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寻求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sup>109</sup>

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有集中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这一恐怖行为，难以想象如此复杂的暗杀行动能够在他们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

3. **决定**，作为协助调查这一罪行的步骤，并在不妨碍最终对任何个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司法判决的前提下：

(a) 所有被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为涉嫌参与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在向下文(b)分段所设委员会通报此种指认并经该委员会同意后，应受以下措施管制：

-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绝不意味一国  
有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如在本国境内发现这些人时，所有国家应根据适用的法律，确保委员会如提出要求即可与这些人约谈；
- 所有国家应：冻结在其境内、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  
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或由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根据适用的法律，与有关这些人、实体或代其行事者的资产或金融交易的任何国际调查充分合作，包括分享金融情报；

(b)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履行本决议附件所述的任务；

(c) 一旦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说明有关这次恐怖袭击的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已经完成，委员会和根据(a)分段依然生效的措施即将终止，除非安理会另行决定；

4. **认定**任何国家卷入这一恐怖行为，即严重违背了其根据第1373(2001)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致力于防止和不支持恐怖主义的义务，也严重违背了它所承担的尊重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义务；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叙利亚当局向委员会提供的合作有名无实，几名叙利亚官员提供虚假或不实的信息，企图误导委员会，并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对调查不予合作，即严重违背了其根据相关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第1566(2004)号和第1595(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6.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表示它现在打算与委员会合作，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全面履行它目前作出的承诺；

## 二

7. **确认**委员会应黎巴嫩政府2005年10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10</sup>中提出的请求，并根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须继续向黎巴嫩提供协助，以便彻底查清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所有方面，确保能够查出所有参与策划、资助、组织和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人及其同伙，并将其绳之以法；

8. 为此**欣见**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1595(2005)号决议的授权，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至2005年12月15日，并决定如果委员会提出建议，且黎巴嫩政府提出请求，将再延长其任务期限；

9. **赞扬**黎巴嫩当局在调查方面已经作出的勇敢决定，包括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尤其是逮捕和起诉涉嫌卷入这一恐怖行为的黎巴嫩前安全官员，并鼓励黎巴嫩当局下同样的决心，继续作出努力，彻底查明这一罪行的真相；

## 三

10. **认可**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叙利亚当局有责任澄清很大一部分未决问题；

11. 为此**决定**：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拘留委员会认为涉嫌卷入策划、资助、组织或实施这一恐怖行为的叙利亚官员或个人，让他们全面接受委员会的调查；

(b) 委员会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具有第1595(2005)号决议第3段所述的相同权利和权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据此无条件地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c) 委员会应有权决定在何处并以何种方式约谈其认为与调查相关的叙利亚官员和个人；

12. **坚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黎巴嫩内政，不得企图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 四

13. **请**委员会至迟于2005年12月15日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向委员会提供合作的情况，委员会如认为这种合作不符合本决议的要求，可在该日期之前任何时候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视需要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14. **表示随时准备**考虑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任何其他协助请求，确保追究所有应对这一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297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本决议第3段所设委员会将履行以下职能：

1. 对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的、应受本决议第3段(a)所述措施管制的个人进行登记，条件是在收到此种指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表示反对，如果有委员会成员反对，委员会应在十五天内举行会议，以确定第3段(a)的措施是否适用。
2. 逐案核准对第3段(a)所定措施的例外：
  - (一) 关于旅行限制，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在其他方面推进本决议的目的；
  - (二) 关于冻结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委员会认定此种例外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包括用于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的付款，或完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的付款，或因日常持有或维持被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而支付的手续费或服务费。
3. 在接到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的通知，说明某人不再涉嫌卷入这一恐怖行为后，通过登记将该人排除在第3段(a)所述措施的适用范围外，条件是在收到此种指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表示反对，如果有委员会成员反对，委员会应在十五天内举行会议，以确定是否将该人排除在第3段(a)所述措施的适用范围外。
4. 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哪些人应受第3段(a)所述措施管制。

## 决 定

2005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1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1月14日的信。<sup>112</sup>你在信中决定将盖尔·彼得森先生的头衔改为负责黎巴嫩问题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并扩大对他的授权，由他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全国开展的政治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决定。”

200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5320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1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5年12月12日在贝鲁特郊区发生的恐怖爆炸袭击，黎巴嫩议会议员、编辑和新闻记者朱卜兰·图韦尼和其他三人在袭击中遇害，朱卜兰·图韦尼是一名爱国者，是自由和黎巴嫩主权与政治独立的鲜明象征。安理会对伤亡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安理会再次对黎巴嫩境内的政治暗杀和其他恐怖行为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安理会还再度警告，今天和以前发生的对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和公民社会重要成员的恐怖袭击，显然是要破坏黎巴嫩的安全、稳定、主权、国家统一、政治独立和新闻自由，决不会让这些袭击的发起者得逞，并最终将追究这些人对其罪行的责任。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下定决心和作出承诺，将所有应对这次暗杀和以前各次暗杀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准备积极考虑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协助请求。

“安理会重申其第1559(2004)号决议，并再次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安理会第1373(2001)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2005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5323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5年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发出邀请。

---

<sup>111</sup> S/2005/726。

<sup>112</sup> S/2005/725。

<sup>113</sup> S/PRST/2005/61。

2005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5329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5年12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75）”。

**2005年12月15日  
第164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尤其重申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2005年2月14日的恐怖爆炸以及2004年10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所有其他恐怖袭击，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卷入这些袭击的人对其罪行的责任，

**认真审查了**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关于2005年2月14日贝鲁特恐怖爆炸事件的调查报告，<sup>114</sup>在这起事件中，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二十二名遇害，数十人受伤，

**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出色、专业地开展工作，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这一恐怖行为，尤其赞扬委员会主席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发挥领导才能，履行职责，全力维护正义，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黎巴嫩当局和委员会因调查有所需要并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协助，尤其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有关这起恐怖袭击的所有相关信息，

**确认**收悉黎巴嫩总理2005年12月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15</sup>信中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在必要时可再予延长，使委员会能继续协助黎巴嫩主管当局目前对这一罪行进行的调查，并探讨可能采取的后续措施，以便把上述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还确认委员会同时对此提出的建议，

**又确认**收悉黎巴嫩总理2005年12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16</sup>信中要求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被认定应对这一恐怖罪行负责的人，并要求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或另设一国际调查委员会，对2004年10月1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

---

<sup>114</sup> S/2005/775，附件。

<sup>115</sup> S/2005/762，附件。

<sup>116</sup> S/2005/783，附件。

**注意到**叙利亚当局让叙利亚官员接受询问，但深为关切委员会对叙利亚迄今的表现所作的评价，并注意到委员会仍在等待叙利亚当局提供向它索取的其他材料，

**重申**安理会认定这一恐怖行为及其产生的影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sup>114</sup>

2. **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和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第 1595(2005) 号和第 1636(2005)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期限初步延长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

3. **满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在调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虽然尚未结束，但它证实了委员会以前的结论，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尚须按照第 1636(2005) 号决议的要求，与委员会全面、无条件地合作；

4. **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并曾承诺与委员会全面、无条件地合作，明确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在调查专员所引证的方面作出不含糊的答复，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毫不拖延地满足委员会今后提出的任何要求；

5. **请**委员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进展，包括叙利亚当局予以合作的情况，委员会如认为这种合作不符合本决议以及第 1595(2005) 号和第 1636(2005) 号决议的要求，可在此期限之前任何时候提出报告；

6. **确认**黎巴嫩政府已经要求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对最终被指控卷入这起恐怖袭击的人进行审判，请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授权**委员会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酌情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和黎巴嫩政府磋商后提出建议，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其他此类袭击的调查；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它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支持和资源；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3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3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5/767）”。

2005年12月21日  
第1648(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2005年12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17</sup> 并重申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6年6月30日止；

4.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533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第5339次会议上，通过第1648(2005)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也发表声明<sup>118</sup>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17</sup>第12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否则很可能不会有变化”。秘书长的上述看法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6年1月13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1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1月11日的信。<sup>120</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根据第1595(2005)号和第1644(2005)号决议任命比利时的塞尔

---

<sup>117</sup> S/2005/767。

<sup>118</sup> S/PRST/2005/65。

<sup>119</sup> S/2006/18。

<sup>120</sup> S/2006/17。

日·布拉默茨先生担任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之后成立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专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6年1月23日，安理会第535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年10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方面的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2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1559(2004)号、第425(1978)和426(1978)号、第520(1982)号和第1614(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尤其是2000年6月18日、<sup>122</sup>2004年10月19日<sup>123</sup>和2005年5月4日的声明。<sup>124</sup>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以及其新闻出版自由。

“安理会欢迎2005年10月26日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安理会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半年期报告。<sup>125</sup>

“安理会注意到在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一步重大进展，尤其是叙利亚部队已撤出黎巴嫩，在2005年5月和6月举行了自由、可信的议会选举，但安理会也遗憾地注意到，第1559(2004)号决议的其他规定尚未予以执行，尤其是在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将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在不受外国干预和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等方面。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在2005年10月主动与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代表展开对话，采取步骤以在黎巴嫩全境全面恢复权力，明确表示愿意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和派驻代表并标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安理会吁请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根据第1559(2004)号决议力求在所

---

<sup>121</sup> S/PRST/2006/3。

<sup>122</sup> S/PRST/2000/21。

<sup>123</sup> S/PRST/2004/36。

<sup>124</sup> S/PRST/2005/17。

<sup>125</sup> 见S/2005/673。

有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进行广泛的全国对话。安理会吁请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此开展合作。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报告认为曾有武器和人员进入黎巴嫩境内的情况，在这方面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措施遏止这种流动，并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类似措施。

“安理会谴责黎巴嫩境内持续发生的恐怖袭击。这些袭击已造成数十名黎巴嫩公民伤亡，其中包括数名黎巴嫩知名人士。这些袭击是蓄意破坏黎巴嫩稳定并恐吓黎巴嫩人民、政府和媒体的战略的一部分。

“安理会警告，应对这类罪行负责的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不允许他们破坏黎巴嫩的稳定、民主和民族团结。

“安理会再次要求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努力，全心全意推动并协助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2006年1月31日，安理会第536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6/26)”。

### 2006年1月31日 第165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包括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2005年7月29日第1614(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尤其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122</sup>

**又回顾**2001年5月1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26</sup>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秘书长认为截至2000年6月16日，以色列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2000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27</sup>内规定的要求，并回顾秘书长的另一结论，秘书长认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其三项任务中的两项，现正集中执行余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

---

<sup>126</sup> S/2001/500。

<sup>127</sup> S/2000/460。

**重申**为确认以色列已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撤离的目的，安全理事会承认蓝线是有效的，蓝线全线必须得到尊重，

**严重关切**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暴力持续不已，包括真主党2005年11月21日发动的敌对行动及2005年12月27日从黎巴嫩向以色列发射导弹所引发的敌对行动，这些行动再度显示局势依然动荡不定、岌岌可危，且正如2006年1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28</sup>所述，它们再次表明黎巴嫩政府迫切需要在全国境内全面扩展权力，控制和全盘掌管武力的使用，并关切黎巴嫩领空不断遭受以色列侵犯，

**回顾**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29</sup>所载的相关原则，

**回应**2006年1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up>130</sup>中所提黎巴嫩政府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

1. **赞同**2006年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28</sup>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7月31日，同时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并期望它早日完成任务；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专属权力之下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最近从黎巴嫩方面发动的跨越蓝线并造成双方人员伤亡的严重事件，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及从海上、陆上和上述的不断从空中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侵犯行为，避免会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任何挑衅行动，严格履行其维护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
5.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2000年6月16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31</sup>所述、经联合国确定的整条撤离线，并力行克制；
6. **再次吁请**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全面扩展并行使其唯一、有效的权力；
7. **欢迎**黎巴嫩政府最近采取步骤，加强其武装部队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联络，包括在纳古拉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总部设立黎巴嫩武装部队联络处，任命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战地营联络官，并任命一名与联合国驻黎巴嫩

<sup>128</sup> S/2006/26。

<sup>1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sup>130</sup> S/2006/15。

<sup>131</sup> S/2000/590和Corr. 1。

临时部队联系的新的政府协调员，确认黎巴嫩政府决意维护安全，并为此目的加强其武装部队在南部地区的存在，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协调活动；

8. 然而**敦促**黎巴嫩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南部确立其权力，控制和全盘掌管武力的使用，维持其全境的治安，防止从黎巴嫩发动跨越蓝线的攻击，包括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sup>128</sup>中的建议，部署更多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采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关于加强这些部队与其实地协调的建议，并设立联合规划小组；

9.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加强黎巴嫩政府在南部的权力，尤其是促进早日实行上文第8段所述的措施；

10. **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继续努力，根据其余留的任务，在撤离线沿线维持停火，同时强调各方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鼓励该部队也聚焦于协助黎巴嫩政府在南部确立其权力；

11. **欢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继续为实地扫雷工作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地雷行动，支持它继续发展本国的扫雷能力，并消除南部剩余地雷和未爆弹药所构成的威胁，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捐助，并强调必须向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提供任何其他现有的地图和雷场记录；

12. **吁请**各方如秘书长报告<sup>128</sup>所述，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整个行动区享有充分行动自由，请该部队报告履行任务时遇到的任何阻碍，并再次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13. **欢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本决议一事，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进行协商，在本期任务終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报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并在报告中对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扩展其唯一的、有效的权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估；

15. **表示打算**定期审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和结构，同时考虑到当地局势、部队在行动区实际开展的各项活动、部队对完成余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所作的贡献、黎巴嫩政府的意见、以及黎巴嫩政府为在南部全面扩展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可能涉及的问题，以便根据该部队的任务对其进行调整；

16.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536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3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2月8日的信。<sup>133</sup>信中提到你打算将印度列入已同意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6年3月16日，安理会第5388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年3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16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第5401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外交与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1644(2005)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2006/176）”。

### 2006年3月29日 第166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决议，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和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决议，

**再次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权力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铭记**黎巴嫩人民要求查出所有应对致使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爆炸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回顾**2005年12月13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up>116</sup>信中特别要求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所有经查明对这起恐怖罪行负责的人，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644(2005)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帮助黎巴嫩政府确定这方面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

<sup>132</sup> S/2006/101。

<sup>133</sup> S/2006/100。

审查了2006年3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1644(2005)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up>134</sup>并欣见秘书处和黎巴嫩当局就可能建立一个法庭和法庭的主要特点等重大问题达成共识，

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找真相，追究这次恐怖袭击事件的所有参与者的责任，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34</sup>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他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的意见情况下，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2. 认识到通过法庭的法律依据和框架不会妨碍逐步分期组建法庭的各个部门，也不会预先确定法庭何时开始工作，因为这将取决于调查工作的进展；

3. 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安理会通报谈判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同黎巴嫩政府谈判达成的协定草案，包括建立适当筹资机制以确保法庭持续有效开展工作的各种方案，供安理会审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0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3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4月13日的信。<sup>136</sup>信中提到你打算将中国列入已同意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6年4月21日，安理会第5417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总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4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1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41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依照2006年4月21日第541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先生发出邀请。

---

<sup>134</sup> S/2006/176。

<sup>135</sup> S/2006/246。

<sup>136</sup> S/2006/245。

“安理会成员和黎巴嫩总理进行了意见交流。”

2006年5月17日，安理会第5440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48）”。

### 2006年5月17日 第168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2004年9月2日第1559(2004)号和2006年1月31日第1655(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0年6月18日、<sup>122</sup> 2004年10月19日、<sup>123</sup> 2005年5月4日<sup>124</sup>和2006年1月23日的声明，<sup>121</sup>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高兴地注意到**在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方面取得了更多的重大进展，尤其是举行了黎巴嫩全国对话，但也遗憾地注意到，第1559(2004)号决议的其他规定尚未得到全面执行，这些规定包括：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境，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以及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在没有外国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7</sup>在结论中指出，过去六个月曾有武器流入黎巴嫩境内供民兵使用的情况，

**表示全力支持黎巴嫩全国对话，并赞扬黎巴嫩所有各方进行这场对话，在对话中就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听取了黎巴嫩总理于2006年4月21日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sup>138</sup>

1. **欢迎**秘书长于2006年4月1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度报告；<sup>137</sup>

2. **再次要求**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

<sup>137</sup> 见S/2006/248。

<sup>138</sup> 见S/PV.5417。

3. **再次吁请**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各方与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4. **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黎巴嫩全国对话达成的协定对黎巴嫩政府所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加以划定，并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和派驻代表，指出这些措施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将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从而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并敦促双方进一步进行双边对话，为此目的作出努力，铭记国与国间外交关系及常设使馆之建立，以协议为之；

5. **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措施，遏止武器流入黎巴嫩境内，并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类似措施；

6. **欢迎**黎巴嫩全国对话决定在六个月内解除在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民兵的武装，支持这项决定的执行，并要求作出进一步努力，解散所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控制权；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努力，全心全意促进和协助第 1559(2004)号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440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 决 定

200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45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6/333）”。

### 2006年6月13日 第168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2006年6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39</sup>并重申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

<sup>139</sup> S/2006/333。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6年12月31日止；

4.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5456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第5456次会议上，通过第1685(2006)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又发表声明<sup>140</sup>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39</sup>第12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否则很可能不会有变化”。秘书长的上述看法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2006年6月14日，安理会第5458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外交和移民部秘书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15日，安理会第5461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外交和移民部秘书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75)”。

---

<sup>140</sup> S/PRST/2006/26。

2006年6月15日  
第168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2005年12月15日第1644(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4(2006)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谴责**2005年2月14日的恐怖爆炸以及2004年10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一切袭击，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卷入这些袭击的人对其罪行的责任，

**审查了**根据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和第1644(2005)号决议提交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41</sup>

**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继续出色、专业地开展工作，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这一恐怖行为的各方面，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调查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的结论，

**注意到**2006年5月4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up>142</sup> 信中要求从2006年6月15日起，再次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最多可延长一年，并注意到委员会同时对此提出的建议，

**回顾**安理会在第1644(200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黎巴嫩政府提出的扩大委员会任务范围以调查2004年10月1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的要求，提出建议，

**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并追究所有卷入这次恐怖袭击的人的责任，

1.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sup>141</sup>
2.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6月15日；
3. **支持**委员会打算在它认为适当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黎巴嫩当局对2004年10月1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进一步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为此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4. **请**委员会继续每季度，或在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61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141</sup> S/2006/375, 附件。

<sup>142</sup> S/2006/278, 附件。

## 决 定

2006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489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7月14日的信。<sup>144</sup>信中提到你打算把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作为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的任期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该委员会是在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遭暗杀后根据第1595(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达的意向。”

2006年7月20日，安理会第549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2006年7月27日，安理会第5497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加拿大和芬兰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4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感震惊和悲痛的是，以色列国防军2006年7月25日向黎巴嫩的一个联合国观察哨开火，打死了4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安理会向遇害者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并向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和芬兰政府表示慰问。

“安理会促请以色列政府全面调查这一事件，要考虑到联合国当局提供的任何相关材料，并尽快公布调查结果。

“安理会深为关切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此方面着重指出，以色列和所有相关各方必须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义务，并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不成为袭击目标。

---

<sup>143</sup> S/2006/542。

<sup>144</sup> S/2006/541。

<sup>145</sup> S/PRST/2006/34。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黎巴嫩和以色列平民的伤亡和苦难、民用基础设施的毁坏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上升。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6年7月30日，安理会第5498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7月30日，安理会第5499次会议按照第549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46</sup>如下：

“安理会对以色列国防军轰炸黎巴嫩南部加纳村的一所住宅楼表示极其震惊和悲痛，轰炸造成数十名平民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并造成其他许多人受伤。安理会向受害者家属和黎巴嫩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安理会对目前冲突中无辜人员丧生和平民被打死深表痛惜，并请秘书长在一周内就这一悲惨事件的情节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对暴力有可能升级及其对人道主义状况造成进一步严重影响表示关切，要求终止暴力，并强调亟需实现持久、永久和可持续的停火。

“安理会对黎巴嫩和以色列平民伤亡和人们所受的痛苦、民用基础设施遭到广泛毁坏、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大大增加再度表示极为关切。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给予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的准入。

“安理会对针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行动表示愤慨，并要求充分尊重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安理会申明决心根据目前正在开展的外交努力，不再拖延地致力通过关于持久解决这场危机的决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6年7月31日，安理会第550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6/560）”。

---

<sup>146</sup> S/PRST/2006/35。

2006年7月31日  
第169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所有决议，包括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2006年1月31日第1655(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尤其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122</sup>

对2006年7月12日以来黎巴嫩与以色列之间敌对行动升级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注意到2006年7月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up>147</sup> 信中请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审查了2006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48</sup> 包括其关于蓝线沿线持续的敌对行动使该部队受到限制而无法有效开展活动的意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审议有关今后在南黎巴嫩的安排的其他方案之前，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

1.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恪守尊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避免可能危及联合国人员的任何行动，并吁请它们允许该部队为其阵地补充给养，搜索和救援其人员，并采取部队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其人员安全；

2.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8月31日；

3.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50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503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和黎巴嫩文化部长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6年7月3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96)”。

---

<sup>147</sup> S/2006/496。

<sup>148</sup> S/2006/56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up>149</sup>

### 决 定

2005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5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8月22日的信。<sup>151</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立即开始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提供后勤支助。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并欢迎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5年9月6日，安理会第5255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2005/320 和 Add. 1）”。

### 2005年9月6日 第162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决议和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决议及2005年6月29日的主席声明，<sup>152</sup>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

**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基础，

**呼吁**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

**赞扬**捐助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欣见**刚果当局对推行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表示兴趣和作出承诺，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sup>14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50</sup> S/2005/544。

<sup>151</sup> S/2005/543。

<sup>152</sup> S/PRST/2005/27。

**重申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和民兵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在开展敌对行动的同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选举造成威胁，

**注意到**2005年5月26日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up>153</sup>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准**秘书长特别报告<sup>153</sup>第50至57段所述的建议和行动构想，授权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编制增加841人，其中包括至多五个各有125人的建制警察单位和其他警务人员；

2. **强调**上文第1段所指的部署属临时性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自2006年7月1日起将这些增派人员缩编或调回本国，并在2006年6月1日之前，就秘书长特别报告第47段所述的评估，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3. **核准**秘书长特别报告第58和59段的建议，授权特派团根据这项建议及第1565(2004)号决议第5段(f)和第7段(c)所定的任务，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为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以运送选举物资；

4. **鼓励**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过渡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所设立的安排，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及必要的支持，以加强对推行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的支助；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25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272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S/2005/603)”。

---

<sup>153</sup> S/2005/320。

2005年9月30日  
第1628(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和2005年9月6日第1621(2005)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随时准备支持该国的和平及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给予支持，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1565(2004)号、第1592(2005)号、第1596(2005)号和第1621(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10月31日；

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27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5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5275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5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2005年9月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up>155</sup>安理会对外国武装团体的存在表示关切，这些武装团体对该国东部的稳定继续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安理会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没有开展其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返工作深表遗憾，力劝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毫不拖延地根据其2005年3月31日在罗马签署的声明进行上述工作。

“安理会确认本声明所附的决定。这项决定是2005年9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在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作出的，规定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解除武装的最后期限为2005年9月30日，否则就采取

---

<sup>154</sup> S/PRST/2005/46。

<sup>155</sup> S/2005/603。

措施迫使其解除武装。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不得再作为武装团体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安理会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抓紧这个机会，毫不拖延地、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着手解除武装并返回卢旺达。

“安理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向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施加政治和军事压力。

“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准则，以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前提，采取步骤和平地遣返返回卢旺达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广为宣传其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156</sup>通力合作，尤其是逮捕那些依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并将其移交法庭。

“另外，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上帝抵抗军的成员侵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欢迎刚果武装部队拟与特派团合作，根据第1565(2004)号决议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解除这一团体的武装。

“此外，安理会要求非洲大湖区的所有武装团体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放下武器，加入该区域正在开展的政治过渡进程。

“安理会吁请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致力终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安理会再次表示它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并强调对一国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均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 附文

### 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2005年9月16日

纽约

华尔道夫阿斯托里亚酒店

#### 决定概要

三方委员会成员祝贺布隆迪圆满完成政治过渡，正式欢迎布隆迪作为正式成员与会，并将委员会改名为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

---

<sup>156</sup>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三方加一成员

- 再次承诺防止不良分子利用本国领土破坏邻国稳定；
- 同意继续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施加军事和政治压力，确保其履行解除武装和遣返的诺言；
- 同意继续对所有其他民兵施加军事和外交压力，确保他们解除武装和遣返或重返社会；
- 同意仍将 2005 年 9 月 30 日定为卢民主力量战斗人员自愿解除武装和遣返或重返社会的最后期限，不如期遵行，即受制裁；
- 同意三方联合委员会为缓解大湖区的紧张局势作出了贡献，并同意必须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为该地区带来稳定，这些措施包括：
  - 刚果民主共和国准许乌干达在贝尼设立一个办事处，负责协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励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乌民族军）和救民军解除武装和遣返或重返社会；
  - 考虑如何引渡穆特布西、恩孔达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
  - 三方成员阐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针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所有民兵应采取的机制；
- 同意由欧洲联盟协同卢旺达政府编订成套资料，向卢民主力量分发，概述鼓励他们解除武装和遣返或重返社会的措施；
- 欣见非洲联盟宣布拟于 10 月派遣考察团的计划，此行将对如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成立一支非洲联盟部队的问题提出建议；
- 欣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强和建设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的能力，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带来稳定；
- 同意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作出的反应有所改善，但必须增强它的能力，使其能强制执行任务；
- 同意调解人将起草一项三方成员和联络小组为确保大湖区的稳定从现在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应采取行动的时间表，其中包括：
  - 制订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对没有自愿解除武装的民兵实施的制裁；
  - 在基桑加尼和三方加一成员国首都设立三方联合小组；
  - 制订并分发成套奖励措施，鼓励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民兵返回原籍国；
  - 派遣非洲联盟考察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

2005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57</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访问团，于2005年11月4日至10日访问中部非洲。访问团由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了访问团的职权范围，现随信附上。

“经安理会成员磋商，现商定由以下人士组成访问团：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团长）

“阿尔及利亚（阿卜杜拉·巴利大使）

“阿根廷（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

“贝宁（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大使）

“巴西（艾林·维达·加拉女士）

“中国（成竞业先生）

“丹麦（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

“希腊（阿扎曼蒂斯·瓦西拉基斯大使）

“日本（大岛贤三大使）

“菲律宾（小劳罗·巴哈大使）

“罗马尼亚（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科努津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贾斯廷·麦肯齐·史密斯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威廉·布伦契克公使衔参赞）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2005年11月4日至10日： 职权范围

#### “一般要点

“1. 访问团将强调联合国承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境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重要性，并强调国家和区域行为体也要作出明确无误的承诺。

---

<sup>157</sup> S/2005/682。

“2. 访问团将强调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它将回顾安理会承诺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3. 非洲大湖区从未如此临近和平。

“4. 访问团将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它将欢迎该区域各国通过和平对话与协商，并通过确立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机制，为解决分歧已作出努力，并将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5. 对于整个区域来说，布隆迪成功实现过渡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

“6. 然而，如果刚果不能在2006年6月30日的最后期限前完成过渡，则已经取得的所有成就将会功亏一篑。

“7. 国际社会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办向所有人开放的自由选举的投资是前所未有的。

“8. 安理会将特别警惕有人可能企图破坏过渡进程，尤其是有人可能采取行动，违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禁运，或拒绝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或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或重新安置进程，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

“9. 安理会已经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关各方和政府除其他外，必须通过逮捕国际刑事法庭已发出逮捕证缉捕的人，确保将那些要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10. 安理会继续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的性虐待案件保持警惕。访问团将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采取行动，调查关于这种虐待的指控，无论它涉及哪一类人员，并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提供培训。安理会将重申零容忍政策，重申出兵国需要采取必要惩戒和司法措施，并需要充分照顾受害者。

“11. 访问团将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和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一道，审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包括结合第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来审查。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过渡进程必须最终导致最迟在2006年6月30日举行自由选举。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选择。

“13. 安理会已作出巨大努力，通过增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后勤和人力资源，来协助选举进程。

“14. 安理会完全支持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15. 安理会注意到已取得重大进展：对兼顾到各种因素的宪法进行了投票，选民登记工作也进展顺利。

“16. 但是，仅此进展还不够：

- 议会必须立即审议选举法；
- 过渡当局必须在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在治理方面加强努力；
- 必须加大军队和警察培训的力度；过渡进程参与者必须根据军队整编计划第二阶段的规定，毫不拖延地继续将前战斗员送往整编中心；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必须加快。

“17. 过渡进程的各主要方面都必须对该进程作出贡献。

“18. 安理会不容许任何人置疑这些目标。

“19. 每个人都必须继续保证不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那些不认同这一目标的人。

“20. 国际社会已为争取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武装团体的问题作出了巨大努力。

“2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南北基伍加强力量，限制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破坏能力，防止了对卢旺达领土的进一步入侵。

“22. 安理会决心配合在三方进程框架内采取的各项举措，进一步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施加压力。

“23.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同负责核查军火禁运遵守情况的专家组进行合作。

“24. 安理会支持努力组建刚果军队整编旅，以加大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军事压力。

“25. 安理会还建议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若干措施（尤其是海关管制和空中交通管制措施），以改进对禁运的监测工作。

“26. 安理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当局为确保适当执行禁运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

“27. 访问团将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支持过渡当局为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罪不罚现象而作出的努力。

“28. 安理会决心考虑采取个别制裁措施，制裁那些违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火禁运的人。

### **“布隆迪**

“29. 对于布隆迪和整个区域的未来而言，过渡进程的成功是一个好征兆。

“30. 这一成功是通过对话、交流和达成共识取得的，布隆迪人必须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

“31. 国际社会将继续大力参与处理布隆迪问题：2004年12月1日延长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并根据政治进程的进展情况对其进行调整）以及设立一个伙伴论坛，将是这一参与的具体表现。

“32. 该论坛要：

- 支持布隆迪当局实施《阿鲁沙协定》<sup>158</sup>规定的各项改革；
- 动员国际社会为布隆迪重建提供援助。

“33. 必须巩固安全局势的改观。

“34. 必须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切实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

“35. 对布隆迪和整个区域安全构成威胁的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必须立即加入和平阵营。国际社会支持为此提出的区域倡议。

“36. 安理会鼓励布隆迪当局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解设立一个机制。

#### **“卢旺达**

“37. 访问团将欢迎卢旺达为布隆迪过渡进程取得成功作出积极贡献。

“38. 大湖区实现稳定符合卢旺达的利益。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为此目的与其邻国合作，特别是在三方进程框架内这样做。

“39. 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举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人开放的自由选举，将对该区域恢复持久和平起决定性作用。

“40. 每个人都必须继续保证不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那些不认同这一目标的人。

“41. 国际社会已为争取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武装团体的问题作出了巨大努力。

“4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南北基伍加强力量，限制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破坏能力，防止了对卢旺达领土的进一步入侵。

“43. 安理会决心配合在三方进程框架内采取的各项举措，进一步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施加压力。

“44. 安理会支持努力组建刚果军队整编旅，以加大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军事压力。

---

<sup>158</sup> 2000年8月28日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45. 安理会满意地欢迎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准则，以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为前提，采取措施接回返回卢旺达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更多地宣传它作出的承诺。

“46.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同负责核查军火禁运遵守情况的专家组进行合作。

“47. 安理会还建议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若干措施（尤其是海关管制和空中交通管制措施），以改进对禁运的监测工作。

“48. 安理会决心考虑采取个别制裁措施，制裁那些违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火禁运的人。

### **“乌干达**

“49. 安理会赞扬乌干达为布隆迪过渡进程取得成功发挥决定性作用。

“50. 整个大湖区实现稳定符合乌干达的利益。各国政府进行协调，尤其是在三方进程框架内进行协调，是一个正确的步骤，必须予以加强。

“51. 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在2006年6月30日前举行选举，过渡有可能功亏一篑。

“52. 一定不能支持那些不接受这一目标的人。

“53. 安理会对伊图里地区局势持续紧张感到关切，并希望知道外界向造成这种局势的民兵提供支助的情况。

“54.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同负责核查军火禁运遵守情况的专家组进行合作。

“55. 安理会还建议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若干措施（尤其是海关管制和空中交通管制措施），以改进对禁运的监测工作。

“56. 安理会决心考虑采取个别制裁措施，制裁那些违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军火禁运的人。

“57. 三方对话框架必须把民主力量同盟/乌干达民族解放运动反叛分子的解除武装和遣返工作考虑在内。必要时，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可以在其现有任务允许的范围内为这个进程提供援助。

“58. 安理会仍对乌干达北部冲突持续不已引起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感到关切。

“59. 访问团将与乌干达当局讨论解决这场冲突的途径和方法，包括对那些没有实施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上帝抵抗军成员执行大赦法，同时考虑最近有人试图进行谈判和国际刑事法院为了将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提起诉讼的情况。

“60. 安理会吁请该区域各国增加合作，遏制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并强调对一国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均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1. 安理会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大湖区发挥的稳定作用。安理会感谢该国近年来收容了几十万难民。

“62. 布隆迪过渡进程的成功对整个区域都是一个鼓舞。

“63. 必须解决民族解放力量的问题，以巩固这项成就。安理会全力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发挥的斡旋作用。

“64. 必须审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众多布隆迪难民和刚果难民有序地返回其原籍国的条件和方式，使近几个月出现的人员回返得以加快。安理会感到高兴的是，有关当局为此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邻国进行了建设性合作。”

2005年10月28日，安理会第529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S/2005/603)”。

### **2005年10月28日 第163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2005年9月6日第1621(2005)号和2005年9月30日第1628(2005)号决议以及2005年10月4日的声明，<sup>154</sup>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

**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基础，

**赞扬**捐助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向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欣见**刚果当局对推行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表示兴趣和作出承诺，并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所有组成部分加紧努力，继续在这方面建立共识，

**重申严重关切**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选举造成威胁，

**对这些民兵和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愤慨**，强调亟须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

**注意到**2005年9月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九次报告<sup>155</sup>及其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5</sup>第27至29段所述的建议，授权将该特派团的兵力增加300人，以便在加丹加部署一个步兵营，具备执行任务的手段，包括自身的空运能力和适当的医疗支助，在选举期间在其行动区内提供额外的安保；

3. **强调**上文第2段所述人员增派属临时性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自2006年7月1日起将这些增派兵员缩编或调回本国，并在2006年6月1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为此进行的评估；

4. **吁请**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并为此强调刚果当局有责任不再拖延地通过必要的法律；

5. **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改革安全部门，迅速整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尤其是确保其人员得到足够的薪饷和后勤支助；

6. **吁请**捐助界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坚决致力提供整编、训练和装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所需的援助，并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为此推动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和加快合作；

7. **请**特派团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同国际财政机构和捐助者协商，继续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及必要的支持，确保就2005年9月21日“总统团”与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举行的会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加强对推行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的支助；

8. **欢迎**特派团为调查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而采取行动，并为制定预防措施而作出努力，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切实遵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可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责任的其他行动；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34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5年12月21日 第164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6(2005)号、2005年9月6日第1621(2005)号和2005年9月30日第1628(2005)号决议，以及2005年3月2日<sup>159</sup>和10月4日的声明，<sup>154</sup>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并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基础，

**再次严重关注**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敌对行动，威胁平民，危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举行，并威胁该区域的稳定，

**对**这些团体和民兵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愤慨**，并强调亟须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欣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这些团体和民兵采取强有力行动，并赞扬特派团人员在极其危险的条件下执勤的献身精神，

**呼吁**非洲大湖区所有武装团体，例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和上帝抵抗军，毫不拖延地放下武器，参加复员方案，支持该区域目前开展的巩固和平努力，

**注意到**2005年9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作出决定，在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采取行动，根据不遵守有关期限就对其实行制裁这一谅解，维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2005年9月30日自愿解除武装的期限，<sup>154</sup>

---

<sup>159</sup> S/PRST/2005/10。

**注意到** 2005年10月21日代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参加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部长们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0</sup>

**吁请** 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终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强调指出，对一国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均违反《联合国宪章》，

为此**敦促** 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参加者尽快召开第二次首脑会议，

**认识到** 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

**赞扬** 捐助界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注意到** 2005年11月4日至11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区域访问团的报告，<sup>161</sup> 并赞同其建议，

**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外国武装团体仍不放下武器**表示愤慨**，要求所有这些团体毫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着手解除武装、返回本国和重新安置；

2. **决定** 在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期间内，把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至16段的规定扩大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下列人士：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的那些阻碍下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返回本国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军事领导人；

(b)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助的刚果民兵政治军事领导人，特别是在伊图里活动的那些领导人；

3. **又决定** 上文第2段所定措施以及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经委员会逐案预先批准，返回国籍国领土的人的过境，或参与为把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

4. **还决定** 扩大第1596(2005)号决议第18段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使其也包括上文第2段作出的规定；

5. **请** 秘书长和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妨碍开展其任务规定中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2段所述领导人；

<sup>160</sup> S/2005/667，附件。

<sup>161</sup> S/2005/716。

6. **决定**，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民兵解除武装的工作正在完成之中，否则上文第2至5段的规定于2006年1月15日生效；

7. **又决定**安理会应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方面的进展，至迟在2006年7月31日审查上文第2段规定的措施；

8.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切实将国家权力扩展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伊图里区，竭尽全力确保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9. **回顾**安理会在第1565(2004)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主导下进行的解除外国战斗人员武装的行动，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返回本国；

10. 为此**请**秘书长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密切协调，根据国际法的适用准则，在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并顾及军事、政治、经济和司法等相关因素的前提下，其中包括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可以提供的协助，至迟在2006年3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外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全面综合战略，以供其审议；

11. **强调指出**，按第1565(2004)号决议的规定，特派团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其武装单位的部署区内，不让任何外国武装团体或刚果武装团体企图用武力来威胁政治进程，保护人身即将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12.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改革安全部门，迅速整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尤其是确保其人员有及时和足够的薪饷和后勤支助，使他们除其他外，能迅速解除在刚果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的武装，并适当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报告<sup>161</sup>提及的欧洲联盟安保部门改革援助团的建议；

13. **再次吁请**捐助界作为紧急事项，继续稳固提供整编、训练和装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所需要的援助，并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为此推动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和加快合作；

14. **请**秘书长就2005年10月21日代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参加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的部长们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0</sup>提出意见，并在他认为必要时，提出建议；

15. **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有人利用其领土支持违反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和第1596(2005)号决议规定的、经第1616(2005)号决议延长的军火禁运的活动，或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16. **又要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毗邻的所有国家及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阻止对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活动提供任何支持，尤其是防止这些资源经本国领土流通；

17.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对其境内的外国武装团体的政治军事领导人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采取行动，将其绳之以法，或采取适当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措施；

18.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重申，第1565(2004)号决议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规定的任务包括合作努力将这些人绳之以法的内容；

19. **要求**所有各方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156</sup>充分合作，尤其是在逮捕和移送依然在逃的被告方面进行合作；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4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第5340次会议上，通过第1649(2005)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又发表声明<sup>16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成功举行关于《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投票人数众多，体现了争取和平与民族和解的真正愿望。

“安理会赞扬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凭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的前所未有的出色后勤支助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应对了这一挑战。

“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在今后数月内举行选举，选举必须在2006年6月30日过渡时期終了前举行。安理会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不辜负刚果人民的期望，竭尽全力确保按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时间表举行下一轮投票。”

2006年1月25日，安理会第5356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6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坚决地谴责2006年1月23日在加兰巴国家公园发生的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支分遣队的袭击，这次袭击造成八名危地马拉籍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另外五人重伤。安理会向受害者家属和危地马拉当局表示慰问。安理会赞扬特派团人员在极其危险条件下执勤的献身精神。

“安理会认为，这种挑衅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暴行。维持和平人员当时正参与一项行动，打击据报正在加兰巴公园的上帝抵抗军嫌疑分子。上帝抵抗军在

<sup>162</sup> S/PRST/2005/66。

<sup>163</sup> S/PRST/2006/4。

乌干达北部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安理会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应对这次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还最坚决地谴责叛乱分子最近对北基伍省鲁丘鲁地区一些村庄的占领。安理会对据报其间发生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安理会认为所有这些行为对和平进程及过渡进程构成严重威胁，要求立即终止这些行为。安理会强调必须根据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精神对武装部队整编进程作出毫无保留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不干扰选举进程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目前为促进社区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安理会为此还强调，必须尽早通过议会正在讨论的选举法，尊重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时间表。

“安理会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安理会表示声援刚果人民，支持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安理会要求迅速将国家权力扩展至刚果全境。

“安理会再次呼吁该区域各国深化合作，致力遏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重申对一国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均违反《联合国宪章》。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特派团，并敦促特派团继续坚决履行其任务。”

2006年1月31日，安理会第536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6年1月31日 第165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29日第1616(2005)号决议和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决议，

**申明决心**密切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经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并对违反此禁运的人和实体强制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15段所规定的措施，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21段所述的专家组，任务期限至2006年7月31日止；

2. **请**专家组继续履行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至迟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3.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全面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a) 其成员的安全；

(b) 立即允许专家组畅通无阻地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3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 年 4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08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6 年 3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06）”。

### 2006 年 4 月 10 日 第 166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布隆迪局势和大湖区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关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祝贺**布隆迪人民成功结束过渡期并把权力和平移交给代议制民选政府和机构，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4</sup>

**回顾**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9 月 30 日结束，

**注意到**过渡期结束以来，安全局势虽有所改善，但布隆迪境内和非洲大湖区仍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sup>164</sup> S/2006/20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第1650(200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临时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医院和不超过50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直至2006年7月1日，并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务期限所作的决定，延长这一授权的期限；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0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421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6年4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19)”。

### 2006年4月25日 第167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2005年9月6日第1621(2005)号和2005年10月28日第1635(2005)号决议以及2005年12月21日的主席声明，<sup>162</sup>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成功地就《宪法》草案举行了全民投票，该《宪法》已于2006年2月18日生效，

**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基础，

**赞扬**独立选举委员会为筹备选举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赞赏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向委员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出色后勤支助，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确保选举前后这段期间的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赞扬**捐助界，尤其是欧洲联盟，为选举进程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的圆满成功提供援助，并鼓励捐助界继续给予支持，

**欣见**欧洲联盟在即将举行选举之际提供额外援助，临时加强欧洲联盟驻金沙萨警察特派团，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警察部队各相关单位的协调，

**注意到** 2005年12月27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给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信<sup>165</sup>中所提的请求，

**又注意到** 2006年3月28日奥地利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理事会对上述信函的答复，<sup>166</sup>

**欣见**上述2006年3月28日信函表示欧洲联盟打算部署一支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期间协助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除其他外该函声明欧洲部队不会代替特派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执行任务，而且根据评估，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某些地区的能力足以使它能在没有欧洲联盟支持的情况下，应付可能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须至迟于2006年9月30日予以延长，并表示打算再予延长至这一日期之后，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 2006年3月3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7</sup>并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临时部署一支欧洲联盟部队（“欧盟刚果(金)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前后这段期间支助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 **授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欧盟刚果(金)部队，部署时间自举行第一轮总统和议会选举之日开始，为期四个月；

3. **指出**欧盟刚果(金)部队应由集中驻扎在金沙萨的先遣人员组成，并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待命、具备适当能力的其他人员（“超视距部队”）；

4. **决定**上文第2段所述部署的授权不得超出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而且在2006年9月30日以后，须以先行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条件；

5.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刚果当局就确切的选举时间表作出的决定；

6. **强调**立刻授权欧盟刚果(金)部队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部署先遣人员，为充分发挥其作业能力作好准备；

7. **邀请**欧洲联盟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在其部队完成任务后妥善协调其撤离；

8. **决定**授权欧盟刚果(金)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根据欧洲联盟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

---

<sup>165</sup> S/2006/219，附件一。

<sup>166</sup> 同上，附件二。

<sup>167</sup> S/2006/203。

(a) 当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任务面临重大困难时，支助特派团稳定局势；

(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c) 协助保护金沙萨机场；

(d) 确保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欧盟刚果（金）部队的装置；

(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

9. **注意到**欧洲联盟在接获秘书长的请求时，才会作出投入欧盟刚果（金）部队以执行上文第8段所述任务的决定，或在紧急情况下，同特派团密切磋商后，才会作出投入欧盟刚果（金）部队以执行上文第8段(b)、(c)、(d)和(e)所述任务的决定；

10. **决定** 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和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门用以支助欧盟刚果（金）部队或供其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补给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11. **请**欧洲联盟和秘书长确保在筹建欧盟刚果（金）部队期间和部队执行任务期间密切合作，直至部队全部撤离；

12.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在上文第6段所指欧盟刚果（金）部队先遣人员进行部署前，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并决定在缔结这一协定以前，欧洲联盟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将2000年5月4日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比照适用于欧盟刚果（金）部队，包括可能出兵的第三国；

13. **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近旁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协助快速部署欧盟刚果（金）部队，尤其是确保部队人员以及部队公务专用的装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备件，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迅速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

14. **授权**特派团根据其能力，在偿还费用基础上，为欧盟刚果（金）部队提供一切必要的后勤支助；

15. **请**欧洲联盟定期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安理会报告欧盟刚果（金）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16. **呼吁**刚果所有各方确保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以自由、公平、和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表明它们全心全意致力于民主进程；

17.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确保按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时间表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2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68</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派团于2006年6月10日至12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由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核准访问团的任务，现随信附上。

安理会成员经磋商，商定访问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团长）

“刚果（巴西尔·伊奎贝大使）

“丹麦（拉尔斯·福博尔-安德森大使）

“加纳（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大使）

“日本（北冈伸一大使）

“秘鲁（比塔利亚诺·加利亚多参赞）

“斯洛伐克（彼得·布里安大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威廉·布伦契克公使衔参赞）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访问团： 2006年6月10日至12日，金沙萨

“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将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自上一个访问团进行访问（2005年11月4日至11日）以来取得的进展：颁布了选举法，制订了选举时间表，以及公布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候选人名单。

“2. 访问团将赞赏刚果人民表明他们决心致力于正在进行的民主进程。它将重申，安理会支持由2002年12月17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启动并将导致建立持久民主体制的民主进程。访问团将赞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支持民主机构的工作，并向这些机构保证安理会全力支持这一工作。

“3. 访问团将强调指出，只有在举行自由和对所有人开放的选举后，已进入最后一个阶段的过渡时期才能最终完成。访问团在注意到第一轮选举由于

---

<sup>168</sup> S/2006/344。

技术原因推迟到2006年7月30日举行的同时，将强调投票必须在独立选举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它将回顾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为支持这一进程作出的前所未有的努力。它将呼吁刚果各个利益攸关方明确全面地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注意严格遵守选举时间表。

“4. 访问团将鼓励过渡时期当局在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伙伴的支助下，加倍努力确保选举以民主方式举行。它将着重指出，必须让候选人都能公平地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公正地监督选举活动的合法性；并应开展选民教育。在这方面，访问团将欢迎有关指定一个智者小组的提议。

“5. 访问团将强调它对选举期间安全局势的关切，并着重指出选举必须在和平氛围中进行，由警察确保投票站的安全。它将为此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欧洲联盟做出的努力。

“6. 访问团将着重指出，选举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而是实现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一个重要阶段。它将吁请刚果各个利益攸关方在过渡时期结束时，承诺继续为国家利益携手努力，并信守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准则。它将重申安理会在完成选举之后仍然会感到关切的事项，特别是军队和警察整编，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安置，和终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得不到惩治的现象。访问团将表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愿意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保持合作。”

2006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480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一份报告(S/2006/390)”。

### 2006年6月30日 第169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2005年9月6日第1621(2005)号、2005年9月30日第162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5(2005)号和2006年4月25日第1671(2006)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

**强调**选举的重要性，它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及建立法治的基础，

**注意到**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和第一轮共和国总统选举定于2006年7月30日举行，  
**赞扬**捐助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对选举进程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回顾**安保部门改革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欧洲联盟安保部门改革援助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在这方面的贡献，

**重申严重关切**民兵和外国武装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敌对行动，威胁到选举的举行，

**注意到**2006年6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69</sup>及其建议，

**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621(2005)号和第1635(2005)号决议授权增派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兵员和民警的任期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

2. **强调**上文第1段所述人员增派属临时性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在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并不一定需要这些增派人员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时，在2006年9月30日前将他们缩编或调回本国；

3. **再次要求**各过渡机构和刚果所有各方确保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的投票时间表，要求安保部队在保障选举进程的安全时力行克制、保持中立，并要求尊重各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的权利；

4. **要求**刚果所有各方不要煽动仇恨和暴力；

5. **回顾**第1565(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影响其执行第1565(2004)号决议第4和5段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还应负责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援助，促进它们的努力，包括在欧洲联盟安保部门改革援助团支持下作出的努力，以期推动安保部门的改革；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8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502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sup>169</sup> S/2006/390。

“2006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25)”。

**2006年7月31日  
第169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2004年7月27日第1552(2004)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6(2005)号、2005年12月21日第1649(2005)号和2006年1月31日第1654(2006)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经第1596(2005)号决议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并对违反此禁运的人和实体强制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15段规定的措施，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三省驻有武装团体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推行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为此欣见国民议会负责评价1996-1997年和1998年冲突期间订立的经济和财务合同效力的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递的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21段所述专家组（下称“专家组”）2006年1月26日<sup>170</sup>和7月18日的报告，<sup>171</sup>

**回顾**其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2006年6月13日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up>172</sup>及其中的建议，

---

<sup>170</sup> 见S/2006/53，附件。

<sup>171</sup> 见S/2006/525，附件。

<sup>172</sup> S/2006/389。

**又注意到** 2006年6月10日至12日前往金沙萨的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访问团的报告，<sup>173</sup> 并赞同报告的建议，

**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5、18 和 19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5 段及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的要求；

2. 鉴于各方没有遵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决定** 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所列、经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2 段修订和扩充的各项规定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并重申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6、10 段和第 13 至 16 段以及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3 至 5 段和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1671(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

3. **请** 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酌情利用第 1654(2006)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同委员会协商，在必要时任命新的成员；

4. **请** 专家组继续履行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并通过委员会，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并再次在 2007 年 7 月 1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5. **回顾** 安理会第 1533(2004)号、第 1596(2005)号、第 1616(2005)号和第 1649(2005)号决议规定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信息；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国家以及视需要在其他国家同这些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开展活动的网络的一切相关信息；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办法，确保有效执行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的措施；

(d)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及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提供关于资助违禁军火贸易的资金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得资金的信息；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sup>173</sup> S/2006/434。

(f) 酌情与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履行第1533(2004)号决议第3和4段所述监测任务的信息；

(g)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经查明违反了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定措施的人和经查明支持其进行此种活动的人，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h)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指认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所指的领导人；

6. **请**专家组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各国政府、世界银行、特派团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密切磋商：

- 根据其2006年7月18日的报告<sup>171</sup>第158和159段，在其迟于2006年12月20日提交的报告内，就安理会为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和民兵而可能规定的切实可行措施，进一步提出建议，包括实行原产地证书制度；
- 在上述报告内，评估开采自然资源与其他收入来源相比对于武装团体的相对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使它能够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开展上文第6段所列的工作；

8. **又请**秘书长同专家组密切磋商，在2007年2月15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评估执行上文第6段所述的建议和可能措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居民可能产生的经济、人道主义和社会影响；

9. **表示打算**在审查上文第6和8段所述的报告后，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遏止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和民兵的资金来源，包括遏止各类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

1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专业组织的支持下，加倍努力，把国家权力有效地扩展至该国全境，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出口实行控制，提高这些自然资源的出口收入的透明度；

11. **欣见**专家组提出的旨在区域框架内改进矿石和贵金属追踪工作的建议，并鼓励非洲大湖区各国商定如何落实这些建议；

12. **回顾**第1493(2003)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再次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中继续使用和招募儿童的做法；

13. **决定**在2007年7月31日届满的期间内，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至16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经委员会指认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下列人员：

- 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军事领导人；
- 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为打击对象的人，所涉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

14. **又决定**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所列的委员会任务同样适用于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

15. **表示打算**在认定上文第 1 段重申的要求已得到满足时，修订或撤销上述规定；

16. **回顾**安理会第 1565(2004)号决议规定特派团承担下列任务：

- 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并酌情同有关各国政府以及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湖区的执行情况，方法包括在其认为必要时，不预先通知即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或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
- 酌情收缴或收集违反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措施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理这些军火和有关物资；

17. **请**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请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 13 段所述人员；

18. **重申**安理会在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9 段表明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都应同专家组充分合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立即允许专家组畅行无阻地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19. **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人员和实体同专家组合作，并吁请该区域各国充分履行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义务；

20. **确认**乌干达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就承诺履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义务向委员会作出保证，并吁请乌干达政府充分履行这一承诺；

21. **表示打算**考虑扩大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适用范围，对阻碍特派团或专家组的行动的人员也采取这些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意见；

22. **回顾**根据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 段(c)和第 4 段，各国有义务事先向委员会通报供应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符合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2 段(a)所指豁免、经核准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5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东帝汶局势<sup>174</sup>

### 决定

2005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251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进度报告(S/2005/5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负责人长谷川祐弘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9月28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7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6月24日的信。<sup>176</sup>信中递交为审查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摘要及报告全文。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在进一步审议报告之前，他们将请秘书长与其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特别代表密切磋商，就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处理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提交报告，其中应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表达的意见。”

2006年1月23日，安理会第5351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进度报告(S/2006/2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主任长谷川祐弘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77</sup>

“你在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报告<sup>178</sup>中叙述了东帝汶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具有重大意义的2007年总统和议会选举。你还采纳安全理事会建议，我谨就此随函转告安理会成员对协助东帝汶迎接未来挑战的方式方法的意见。

---

<sup>174</sup> 安全理事会在1975、1976、1999至2004年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75</sup> S/2005/613。

<sup>176</sup> S/2005/458。

<sup>177</sup> S/2006/196。

<sup>178</sup> S/2006/24。

“安理会成员考虑到东帝汶总理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 2006 年 1 月 20 日给你的信<sup>179</sup> 和东帝汶国务兼外交与合作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2006 年 3 月 2 日给你的信。<sup>180</sup>

“安理会成员确认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移交职能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同时请你至迟在 2006 年 4 月中旬提出联合国在办事处撤销后援助东帝汶的选择办法，包括与其他国际行为者的协调，其中考虑到东帝汶的和平与民主需要进一步巩固，同时适当考虑下列因素：

(a) 在组织 2007 年选举的各个方面援助东帝汶的最佳模式；

(b) 在冲突后和平建设和能力建设方面，包括在人权和法治领域，最大限度地利用和有效地协调向东帝汶提供的现有和即将获得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c) 尊重东帝汶的主权，特别是牢记国家选举的规则和过程应成为全国广泛共识的一部分；

(d) 在东帝汶人民和政府筹备 2007 年独立后第一次全国选举时，联合国需要评估团提出关于东帝汶人民和政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报告。”

2006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第 5432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和泰国代表以及东帝汶高级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结束的报告（S/2006/251 和 Corr. 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主任长谷川祐弘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436 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结束的报告（S/2006/251 和 Corr. 1）”。

---

<sup>179</sup> S/2006/39。

<sup>180</sup> S/2006/157，附文。

2006年5月12日  
第167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决议，

表示对2006年4月28日和29日发生的事件和由此引起的局势深感关切，知悉东帝汶政府为了调查这次事件及其影响和起因而采取的行动，

继续全心全意促进东帝汶的长期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6月20日；
2. 请秘书长在2006年6月6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关于东帝汶局势和联合国于办事处任务期限结束后在该国所发挥的作用的最新信息，以期就这个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3. 鼓励东帝汶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在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根据其目前任务规定所提供的协助下，消除暴力的起因，以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3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445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2006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1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8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5月24日和25日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通报。

“安理会对东帝汶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认识到正在恶化的安全局势非常紧迫，谴责危害人民的暴力行为和破坏财产的行为。

“安理会敦促东帝汶政府在适当尊重人权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结束暴力，使环境恢复安全与稳定。

---

<sup>181</sup> S/PRST/2006/25。

“安理会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参加民主进程。

“安理会知悉，东帝汶政府已要求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双边安排派遣防卫和安全部队。

“安理会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作出积极反应，完全支持它们部署防卫和安全部队，紧急帮助东帝汶恢复和维持安全。

“安理会期待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的部队密切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包括他打算派遣特使前往东帝汶，协助开展政治对话。

“安理会请秘书长密切注视东帝汶局势，并在必要时报告事态的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东帝汶局势，并确认将酌情采取行动。”

2006年6月13日，安理会第545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使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20日，安理会第5469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2006年6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83)

“2006年6月13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391)”。

### 2006年6月20日 第169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决议和2006年5月12日第1677(2006)号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东帝汶动荡不前的安全局势及其引起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谴责**继续发生针对人民的暴力行为以及毁坏财产行为，

**欢迎**秘书长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秘书长特使前往东帝汶评估实地局势的工作，

**注意到** 2006年6月11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议长和东帝汶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up>182</sup> 以及2006年6月8日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部长兼国防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up>183</sup>

**重申**对东帝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充分承诺**，

**继续**全面致力于促进东帝汶的持久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8月20日，以便规划联合国在办事处任务期满后发挥的作用；

2. **感谢并全力支持**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四国政府应东帝汶政府请求部署国际安全部队，以及它们为恢复和维持东帝汶的治安而开展的活动，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国际部队的工作亦有助于向身处困境的东帝汶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让人道主义人员与之接触，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3. **吁请**国际安全部队继续同东帝汶政府以及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密切协作；

4.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不使用暴力，参与民主进程；

5. **请**秘书长至迟于2006年8月7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在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期满后在东帝汶发挥的作用，要考虑到当前局势以及加强联合国的存在的必要性；

6. **欣见**秘书长根据东帝汶政府在2006年6月8日信函<sup>183</sup>中提出的请求，主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成立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7. **吁请**捐助界刻不容缓地积极响应联合国2006年6月12日发出的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呼吁；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69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182</sup> S/2006/383，附件。

<sup>183</sup> S/2006/391，附件。

## 布隆迪局势<sup>184</sup>

### 决 定

2005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252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8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确认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先生于2005年8月19日当选为布隆迪共和国总统。这次选举标志着布隆迪过渡进程的可喜的最后一步。这一过渡进程的结束对于布隆迪以及整个非洲大湖区的前途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安理会赞赏布隆迪人民在整个过渡时期表现出和平及对话精神，赞扬他们令人鼓舞地参与选举进程。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布隆迪人民的意愿、当选政府及过渡进程中商定的各项承诺。安理会鼓励新当局继续沿着稳定与民族和解的道路前进，促进社会和谐。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的风气。

“安理会赞扬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为和平进程作出的至关重要贡献。安理会呼吁布隆迪的所有国际伙伴，包括区域倡议参加国和各主要捐助者，继续信守承诺，并鼓励它们与布隆迪当局商定最适当的框架，以协调它们为正在进行的改革及巩固和平的努力所提供的支助。”

2005年9月22日，安理会第5268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特别报告（S/2005/58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8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2005年9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特别报告，<sup>187</sup>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一个伙伴论坛作为国际支助机制的建议。

---

<sup>184</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85</sup> S/PRST/2005/41。

<sup>186</sup> S/PRST/2005/43。

<sup>187</sup> S/2005/586。

“安理会又注意到秘书长和乌干达共和国总统以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主席身份在纽约共同主持召开的布隆迪问题首脑会议于2005年9月13日通过的宣言。

“安理会欣见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布隆迪伙伴论坛，并鼓励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所有有关伙伴完成讨论，以便尽早设立论坛。

“论坛应同布隆迪政府合作，巩固布隆迪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支持该国政府正在进行的改革，加强捐助者的协调，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作业后与其密切协作。

“安理会又再次呼吁捐助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为布隆迪提供支助。”

2005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188</sup>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5年11月4日至10日访问中部非洲。

2005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531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S/2005/728）”。

### 2005年11月30日 第164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布隆迪的相关决议，尤其是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不干涉和合作等原则对该区域各国间关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仍然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月15日；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11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188</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5/682文号在本卷第89页重新印发。

## 决 定

200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34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S/2005/728）”。

### 2005年12月21日 第165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祝贺**布隆迪人民成功结束过渡时期并把权力和平移交给代议制民选政府和机构，

**感谢**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各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为成功实现政治过渡作出重要贡献，

**鼓励**新的当局和布隆迪所有政治行为体继续走稳定与民族和解的道路，促进布隆迪社会和谐，同时认识到仍有许多挑战要应对，

**强调**必须实施2000年8月28日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规定的改革，

**尤其鼓励**布隆迪当局继续与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包括设立2005年6月20日第1606号决议所述的混合组成的真相委员会并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

**重申**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支持**，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在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巩固和平方面仍然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2005年9月13日在纽约布隆迪问题首脑会议期间成立的伙伴论坛，在巩固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及支持布隆迪政府目前进行的改革方面起重要作用，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其国际伙伴合作，尤其是为了动员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重建提供援助，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演变的立场，这一立场已分别记录在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05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9</sup>和布隆迪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安托瓦内特·巴图穆布维拉夫人2005年11月30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中，<sup>190</sup>

**又注意到**2005年11月4日至11日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sup>191</sup>并认可访问团的建议，

**表示严重关切**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继续进行敌对行动，并对平民构成威胁，

**注意到**过渡期结束以来，安全局势虽有所改善，但布隆迪境内和非洲大湖区仍存在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2005年11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sup>192</sup>尤其是报告第57至60段中的建议；

2. **决定**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7月1日；

3. **欢迎**秘书长表示随时愿意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协商，以期根据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05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9</sup>中提及的建议，确定逐步撤出联合国维和人员及调整维和任务的模式，同时考虑到所有情况以及联合国协助和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的好处；

4. **期待**在2006年3月15日前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五次报告第60段所述的联合评估报告；

5. **授权**在下列条件下临时重新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要考虑到必须确保有效执行这两个特派团的现有任务，并为此请秘书长开始同这两个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派遣国协商：

(a) 秘书长应事先征得军事和民警人员派遣国及有关各国政府的同意，

(b) 秘书长在打算进行上述重新部署前应通知安理会，尤其是说明重新部署的拟议范围和期限，

(c) 任何此类重新部署都须由安理会事先作出相应决定；

---

<sup>189</sup> 见S/2005/736。

<sup>190</sup> 见S/PV.5311。

<sup>191</sup> S/2005/716。

<sup>192</sup> S/2005/728。

6. **强调**根据上文第5段重新部署的人员应继续被算在其原属特派团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最高核定限额内，且这种调动不应产生在此类人员原任务期限结束后其部署时间会延长的后果，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7. **敦促**布隆迪政府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工作，包括切实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

8. **欣见**布隆迪政府表示愿意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达成和平解决，再次呼吁该运动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并重申安理会拟考虑对那些威胁这一进程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9.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所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确保毫不拖延地将应对这类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0. **敦促**帮助布隆迪发展的国际伙伴，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布隆迪的重建，尤其是积极参加将于2006年年初召开的捐助者会议；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4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394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六次报告（S/2006/16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9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六次报告，<sup>194</sup>并核准他的建议。

“安理会深为关切民族解放力量继续诉诸暴力，民族解放力量同布隆迪军队交战，双方都在侵犯人权，以及该地区继续存在不稳定因素。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欣见恩库伦齐扎总统承诺惩办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人，鼓励布隆迪政府为此与联合国人权监测员密切合作。

---

<sup>193</sup> S/PRST/2006/12。

<sup>194</sup> S/2006/163。

“安理会欢迎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先生最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发表讲话，表示愿意谈判，以便最终结束暴力，安理会敦促双方抓住这一谈判机会，以期在全国实现和平。

“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其通报局势的发展，并与布隆迪政府商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撤离计划。

“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政府在完成过渡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它为减少贫穷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鼓励布隆迪各方继续推行在阿鲁沙商定的改革，同时继续保持使布隆迪得以圆满完成过渡的对话、协商一致和包容精神。

“安理会邀请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发起国继续与布隆迪当局合作，巩固该国和该地区的和平，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撤离后，继续长期支持布隆迪当局。”

2006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479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七次报告（S/2006/429）”。

### 2006年6月30日 第169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布隆迪局势和非洲大湖区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5年12月21日第1650(2005)号决议和2006年4月10日第1669(2006)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再次祝贺**布隆迪人民成功结束过渡期并把权力和平移交给代议制民选政府和机构，

**欣见**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南非及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的调解下正在进行谈判，并期待早日缔结全面停火协定，

**铭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目前的任期将分别于2006年7月1日和2006年9月30日结束，

**注意到** 2006年6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报告,<sup>195</sup>

**注意到** 过渡期结束后安全局势虽然有所改善,但布隆迪境内和非洲大湖区仍然存在不稳定因素,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

2. **又决定**根据第1669(2006)号决议,将该决议第1段给予秘书长临时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营、一个军队医院和50名军事观察员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授权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并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务期限作出的决定,延长这一授权;

3.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结束时设立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并关切地期待收到秘书长如其2006年6月21日报告<sup>195</sup>第79段所述、在报告增编中就办事处的结构、任务和所需资源提出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66段提到的基准,以便进一步予以审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79次会议一致通过。**

---

## 科特迪瓦局势<sup>196</sup>

### 决 定

2005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5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53次会议,审议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担任非洲联盟科特迪瓦问题调解人代表的南非国防部长莫修瓦·莱科塔先生发出邀请。

---

<sup>195</sup> S/2006/429。

<sup>19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2003、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联盟主席）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南非国防部长莫修瓦·莱科塔先生、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米努·瓦利先生和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和科特迪瓦代表同上述通报情况的人交流了意见。”

2005 年 10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278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以及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10 月 1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27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第 5279 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主席回顾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发出的邀请，以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发出的邀请。

“安理会成员同上述受邀请的人士交换了意见。”

2005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第 5281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97</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会议上，听取了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

---

<sup>197</sup> S/PRST/2005/49。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的通报。<sup>198</sup>

“安全理事会对非洲联盟，尤其是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和担任非洲联盟主席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该区域领导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致力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表示赞赏，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赞同2005年10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40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定，<sup>199</sup>表示打算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酌情支持决定的执行，以便尽快且至迟于2006年10月31日组织自由、公正、公开、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并期待收到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0段第(五)项提交的关于决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安全理事会尤其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要求扩大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编制，但以防碍安全理事会今后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承诺为限。安理会表示打算进行认真研究，根据该国的情况，并根据在履行《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00</sup>和其他有关协定所规定的长期承诺方面业已取得有意义进展的证据，考虑是否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供更多的资源。

“安全理事会重申赞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201</sup>和《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02</sup>并要求这些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毫不拖延地全面履行其在上述协定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欢迎奥巴桑乔总统和姆贝基总统即将率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访问科特迪瓦，对此表示全力支持，并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一秉诚意与代表团充分合作，尤其是为了确保迅速执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早日任命一名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总理，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保证组织自由、公正、公开、透明和可信的选举。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主席即将对该区域进行的访问，并强调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评估所有各方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铭记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规定

---

<sup>198</sup> 见S/PV. 5278。

<sup>199</sup> 见S/2005/639，附件。

<sup>200</sup> S/2003/99，附件一。

<sup>201</sup> S/2004/629，附件。

<sup>202</sup> S/2005/270，附件一。

委员会所应履行的任务，并提醒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对全面、迅速地落实和平进程的责任。”

2005年10月18日，安理会第528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5年10月18日  
第163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和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不断努力在科特迪瓦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设立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up>203</sup>并期待收到其最后报告，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2005年12月15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在2005年12月1日之前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的最新情况简报，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经第1584(2005)号决议第1段再度肯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2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5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528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03</sup> S/2005/470，附文。

2005年10月21日  
第1633(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00</sup>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201</sup>以及2005年4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02</sup>

**重申**《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和《比勒陀利亚协定》仍是和平与持久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适当框架，

**注意到**2005年10月6日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四十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sup>199</sup>

**又注意到**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国际工作组，并注意到国际工作组代表(“调解小组”)进行的日常调解工作，

**听取了**2005年10月13日尼日利亚部长、代表非洲联盟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通报，<sup>198</sup>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局势有所恶化，

**重申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扬**非洲联盟，尤其是担任非洲联盟主席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的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该区域领导人继续作出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2. **又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皮埃尔·肖里先生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作出的不懈努力，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包括支持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所发挥的仲裁和认证作用；

3. **重申赞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洛朗·巴博总统的任期于2005年10月30日结束、但不可能按预定日期举行总统选举的意

见，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sup>199</sup> 包括关于巴博总统应自2005年10月31日起留任国家元首、但为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决定，并要求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00</sup> 《阿克拉协定三》<sup>201</sup> 和《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02</sup> 的所有各方以及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

4. **支持**成立部长级国际工作组和调解小组，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担任这两个小组的共同主席，敦促国际工作组尽快举行会议，并申明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0段(α)的规定，国际工作组秘书处应由联合国负责协调；

5. **敦促**非洲联盟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非洲联盟调解人立即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进行磋商，以确保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0段(α)的规定，迟于2005年10月31日任命一名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新总理，并在整个过程中与秘书长保持密切联系；

6. **表示全力支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0段(α)的规定，其中强调各部长应对总理负责，总理对内阁行使全权；

7. **重申**必须让所有部长都充分参与民族和解政府的工作，2004年5月2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204</sup>已着重指出这一点，因此认为，如果某一部长没有充分参与政府工作，其职务应由总理担任，并请国际工作组密切监测这方面的情况；

8. **强调**总理必须拥有《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一切必要权力，掌管政府一切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尤其是在安全、国防和选举事项方面，确保政府的有效运作，保证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及行政和公共服务的重新部署，领导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的行动，确保身份查验进程和选民登记的公正性，进而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9. **吁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确保总理拥有上文第8段所述的一切权力和资源，在执行职务时不会遇到任何障碍或困难；

10. **请**国际工作组根据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0段(α)和(δ)的规定，核实总理确实拥有上文第8段所述的一切必要权力和资源，总理在执行职务时遇到任何障碍或困难，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查明应对此责任者；

11. **邀请**国际工作组，考虑到国民议会的任务将于2005年12月16日结束，酌情协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1段所指的全国对话论坛，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进行磋商，以期确保科特迪瓦各机构在该国举行选举之前正常运作，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12. **赞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9段的意见，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速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三》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某些规定，尤其是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解散民兵和解除民兵武装，为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创造条件，包括进行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

<sup>204</sup> S/PRST/2004/17。

13. 为此**请**国际工作组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进行磋商，尽快起草一份路线图，以期尽快且至迟于2006年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路线图尤应处理下列事项：

(a) 根据上文第5段的规定任命新总理；

(b) 解决上文第12段所指的各項未决问题，并在这方面回顾，根据2005年5月14日在亚穆苏克罗签署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培训方案的规定，同时开展身份查验进程和部队进驻营地的行动，将会更快地创造条件，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

14. **要求**新生力量毫不拖延地着手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利于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一和尽快组织选举；

15. **申明**还必须毫不拖延地启动身份查验进程；

16.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在电台和电视广播及任何其他媒体中煽动仇恨和暴力；

17. **又要求**立即解除全国境内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

18. **回顾**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5和第7段，并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对平民和外国人使用武力和暴力，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扰乱性街头抗议；

19. **敦促**科特迪瓦邻国防止任何战斗人员或军火越界进入科特迪瓦；

20. **重申严重关切**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毫不拖延地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21. **谴责**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人员进行的重大袭击，以及限制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种种不可接受的障碍，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的行动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其人员以及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申明不会容忍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或使他们无法全面执行任务的任何障碍；

22. **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3段，回顾2005年10月14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197</sup>和安理会在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包括其中第4、5和6段所作的决定，表示打算根据科特迪瓦的局势，至迟于2006年1月24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期结束时，审查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

23. **回顾**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第12段，并回顾安理会支持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规定的各项措施，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采取这些措施，制裁阻挠实施尤经上文第13段所述路线图规定的和平进程的人、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或被认定违反军火禁运的人或实体；

24. **敦促**应收到调解小组定期报告的国际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密切评估和监测在处理上文第 14 至第 18 段所述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5314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0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申明，迅速任命科特迪瓦总理对于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便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以及全面执行国际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阿比让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制定的路线图至关重要。

“因此，安理会对科特迪瓦各方在任命总理问题上意见持续分歧深表关切，认为必须不再拖延地委任总理。安理会再次强调，总理必须拥有第 1633(2005)号决议第 8 段所述的一切必要权力和资源。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非洲联盟调解人采取的举措，并注意到他们已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决定<sup>199</sup>和第 1633(2005)号决议的规定与《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00</sup>各签署方举行了磋商。安理会重申对他们全力支持，并敦促他们加紧努力。安理会敦促他们根据其所进行的磋商，尽快确定他们认为《利纳-马库锡协定》所有签署方均可接受的担任总理的人选。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赞同工作组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最后公报，<sup>206</sup>欣见工作组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在阿比让举行第二次会议，并敦促工作组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的结论。

“安理会还赞扬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的不懈努力，并再次表明对他们的支持。安理会尤其鼓励科特迪瓦各方与高级代表充分合作，以解决目前有关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争端。安理会重申，根据第 1603(2005)号决议第 7 段，高级代表可以作出一切必要的裁断，以协助推动选举进程。

---

<sup>205</sup> S/PRST/2005/58。

<sup>206</sup> S/2005/744，附件。

“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与非洲联盟调解小组密切磋商，实行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11段及第1633(200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2005年12月9日，安理会第531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0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任命夏尔·科南·班尼先生为科特迪瓦总理，并对他表示全力支持。安理会还赞扬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塔博·姆贝基总统和马马杜·坦贾总统继续作出果断努力，并重申全力支持他们。

“安理会赞同国际工作组2005年12月6日发表的最后公报。<sup>208</sup>安理会回顾国际工作组11月8日发表的前一份最后公报，<sup>206</sup>其中特别表明和平及民族和解进程的根本依据已载入第1633(2005)号决议，并表明国际工作组将向新总理和他将组建的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安理会还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sup>199</sup>其中强调各部长应对总理负责，总理对内阁行使全权。

“安全理事会回顾并重申，总理必须拥有第1633(2005)号决议所述的一切必要权力和资源，并强调科特迪瓦各方必须在国际工作组的监测下，全面执行这项决议。因此，安理会敦促毫不拖延地组建政府，使总理能尽快执行国际工作组所制定的路线图，并请调解小组和国际工作组对此密切监测。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

2005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5327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05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99)”。

### 2005年12月15日 第1643(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

<sup>207</sup> S/PRST/2005/60。

<sup>208</sup> S/2005/768，附件。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00</sup>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201</sup>2005年4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02</sup>以及2005年10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40次会议通过的决定，<sup>199</sup>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尤其是担任非洲联盟主席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担任非洲联盟调解人的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的尼日尔总统马马杜·坦贾和该区域领导人作出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回顾**国际工作组2005年11月8日的最后公报，<sup>206</sup>其中特别申明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根本依据已载入2005年10月21日第1633(2005)号决议，并回顾国际工作组2005年12月6日的最后公报，<sup>208</sup>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生力量均有义务避免使用暴力，尤其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暴力，并有义务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活动，

**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依然受到各方面的阻碍，

**重申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注意到**2005年11月15日至17日在莫斯科举行全体会议后发布的金伯利进程最后公报，<sup>209</sup>并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参与者在该会议通过决议，制定具体措施防止来自科特迪瓦的钻石流入合法的钻石贸易，认识到钻石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及雇佣军的招募和使用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冲突的根源之一，

**又注意到**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2005年11月7日递交的报告，<sup>210</sup>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各项规定的效力延长至2006年12月15日；

2. **重申**第1572(2004)号决议第4和6段、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5段及第1633(2005)号决议第3、9、14至19段和21段，又重申第1584(2005)

<sup>209</sup> 见A/60/589和Corr. 1。

<sup>210</sup> S/2005/699，附文。

号决议第8段，并为此要求新生力量履行义务，毫不拖延地制定一份其拥有的军备的总清单；

3. **重申随时准备**实行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对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下列人员实行这些措施：阻止实施第1633(2005)号决议和国际工作组最后公报<sup>206</sup>明确规定的和平进程的人、被认定应对2002年9月19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以及被认定违反军火禁运的人；

4. **决定**为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目的，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的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均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5.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姓名，并请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对其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有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入其领土，欢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参与者为此商定的措施，吁请该区域没有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国家加紧努力，加入金伯利进程，以便提高监测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工作的效力；

7.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上文第4和6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8.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应根据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审查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上文第4和6段所定措施，并表示只有在第1633(2005)号决议的规定全面付诸执行后，才准备考虑在上述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一个专家组，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五人（专家组），具备各类所需的专长，尤其是军火、钻石、金融、海关、民航和任何其他相关方面的专长，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在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第2和12段所列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的监测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换信息；

(b) 与科特迪瓦政府和其它国家政府合作，在这些国家境内收集并分析以下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的提供，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开展活动的网络，用于购买军火和有关物资和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开采科特迪瓦境内自然资源所得收入；

(c) 审议并酌情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

(d) 要求提供关于各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而采取行动的进一步信息；

(e) 在其成立后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书面报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f)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的最新动态；

(g) 在其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和上文第6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证据；

(h)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1日第1579(2004)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i) 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1. **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2. **请**金伯利进程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秘书处，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上文第4和6段所定措施的任何信息；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2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350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七次进度报告（S/2006/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1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与‘青年爱国者’有关的街头民兵和其他团体及其煽动者近来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在科特迪瓦境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设施进行的暴力袭击。安理会对青年爱国者所策划的、尤其是在阿比让和西部几个城市进行的街头暴力抗议也深表关切。

“安理会认为这些尤其严重的令人不能接受的事件危及已载入第1633(2005)号决议的民族和解进程，与该决议大相径庭。安理会呼吁所有科特迪瓦人避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暴力，立即停止在媒体发布任何仇恨信息，尤其是针对联合国的攻击。安理会欢迎奥巴桑乔总统率团紧急访问阿比让。安理会对他的努力表示赞扬，并希望这将使当地目前的紧张局势得以迅速缓和。

“安理会又强调，占领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设施是对新闻自由和中立的攻击，违背民族和解进程的原则，违反安全理事会此前的决议及和平协定。安理会要求立即恢复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对该公司的有效控制。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并邀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安理会也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理会赞同2006年1月15日国际工作组的最后公报。<sup>212</sup>

“安理会坚决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总理、国际工作组、调解小组、特别代表和高级代表合作执行路线图。

“安理会强调，安理会将按照第1572(2004)号和第1643(2005)号决议的规定，对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点名的人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些人员除了别的以外，阻挡和平进程的实施，包括袭击或阻挠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部队、高级代表或国际工作组的行动，或是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2006年1月24日，安理会第5354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七次进度报告（S/2006/2）”。

---

<sup>211</sup> S/PRST/2006/2。

<sup>212</sup> S/2006/79，附件。

2006年1月24日  
第165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国际工作组2006年1月15日的最后公报，<sup>212</sup>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2005年10月21日第1633(2005)号决议，协助总理及其政府执行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评价、监测和密切跟踪和平进程的落实情况，

**注意到**2006年1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up>213</sup>

**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依然受到各方面的阻碍，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2月15日；

2. **又决定**将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延长至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

3. **表示打算**考虑到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局势，并根据国际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情况，经常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和兵力，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报告时对此进行审查，以期迟于2006年10月31日组织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5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年2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536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科特迪瓦局势

“2006年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1)”。

---

<sup>213</sup> S/2006/2。

2006年2月6日  
第165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和2006年1月24日第1652(2006)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2006年2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14</sup>

忆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2006年3月31日届满，

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依然受到各方面的阻碍，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调动至多一个步兵连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直至2006年3月31日，以便为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并执行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其他任务，但以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今后就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任务期限和兵力以及进一步延长上述调动所作的任何决定为限；

2. **表示打算**根据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局势，在三十天内并迟于2006年3月31日审查上文第1段的规定；

3. **又表示打算**不断审查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调动更多部队的可能性；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6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37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

<sup>214</sup> S/2006/7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1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赞同工作组2006年2月17日第四次最后公报。<sup>216</sup>安理会赞扬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为执行工作组根据第1633(2005)号决议拟订的路线图而作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总理，并对总理与总统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

“安理会还赞同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所作的仲裁，根据这项仲裁，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符合《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02</sup>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确保独立选举委员会尽快有效运作。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保障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的独立和中立。

“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国家当局为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的返回，特别是回到西部地区，提供便利。

“安理会将在2006年3月初审议第1633(2005)号决议和国际工作组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安理会将特别关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运作、为保障不受阻碍和公平地利用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而采取的步骤以及解除武装行动和身份查验进程的启动情况。”

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第539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第5400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1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并赞同其2006年3月17日第五次最后公报。<sup>218</sup>安理会赞扬夏尔·科南·班尼总理同洛朗·巴博总统合作提出倡议，为和平进程注入了新的动力，并重申对他的全力支持。安理会还欢迎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尽快任命一位新的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欢迎最近几周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召开内阁全体会议、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北部地区安排考试和筹备居民身份查验和解除武装工作。

“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领导人履行其所有承诺，尤其是2006年2月28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承诺，本着诚意和信任的精神，迅速执行路线图，以便至

---

<sup>215</sup> S/PRST/2006/9。

<sup>216</sup> S/2006/131，附件。

<sup>217</sup> S/PRST/2006/14。

<sup>218</sup> S/2006/196，附件。

迟于2006年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正、公开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在身份查验、建立选民登记册和着手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安理会吁请捐助国向总理提供立即全面执行路线图所需要的一切支助。

“但是，安理会重申，它严重关切西部地区的局势。安理会敦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在该地区进行重新部署。安理会还要求由文职当局重新掌管地区。

“安理会强烈谴责持续侵犯人权、袭击政府成员、妨碍中立部队行动自由以及用新闻媒介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为此，安理会请科特迪瓦当局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采取一切步骤，维护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的独立性。”

2006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1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4月11日的信。<sup>220</sup>信中你打算根据安理会第1603(2005)号决议的要求，任命瑞士的热拉尔·斯图德曼为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信中表明意向。”

2006年4月27日，安理会第5426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总理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4月27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2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427次会议，审议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依照第5426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科特迪瓦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班尼先生交换了意见。”

2006年4月27日，安理会第5428次会议，在第5426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决定邀请科特迪瓦总理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2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夏尔·科南·班尼总理同洛朗·巴博总统合作，采取各种举措，为第1633(2005)号决议界定的和平进程和国际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

---

<sup>219</sup> S/2006/243。

<sup>220</sup> S/2006/242。

<sup>221</sup> S/PRST/2006/20。

注入了新的动力，此举势必导致至迟于2006年10月31日组织自由、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重申对他给予全力支持。

“安理会对国际工作组表示全力支持，并对其2006年4月20日第六次最后公报表示赞同。<sup>222</sup>

“安理会欢迎任命热拉尔·斯图德曼先生担任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安理会鼓励他根据任务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选举进程的筹备工作。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他充分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但对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身份查验工作方面的重大拖延深表关切。安理会回顾科特迪瓦所有主要政治领导人于2006年4月8日在非洲联盟主席主持的阿比让会议（《亚穆苏克罗二》）上曾为此作出承诺。安理会敦促他们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些承诺。

“安理会对秘书长在其2006年4月11日的报告<sup>223</sup>第74段所表示的关切也有同感，认为如果在执行路线图的主要期限方面再有拖延，则后果堪忧。

“安理会因此邀请总理和他领导的民族和解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同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身份查验工作。安理会还邀请工作组根据第1633(2005)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如总理在执行职务时遇到任何障碍或困难，即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评价和密切监测路线图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身份查验工作。安理会继续强调指出，必须根据第1572(2004)号和第1643(2005)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定向措施，制裁那些经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认定的人，这些人除其他外，从事阻挠实施和平进程的行为，包括攻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或国际工作组，或阻碍其行动，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2006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24</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关于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建议。如你所知，安理会打算审议一份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决议。在安理会就此作出决定之前，安理会成员请你立即着手，筹划可能增派人员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事宜。”

2006年5月24日，安理会第5442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

<sup>222</sup> S/2006/260，附件。

<sup>223</sup> S/2006/222。

<sup>224</sup> S/2006/34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八次进度报告（S/2006/22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2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国际工作组并赞同其2006年5月19日第七次最后公报。<sup>226</sup>

“安理会欣见在科特迪瓦南部和北部七个地点，尤其是在阿比让，开展公开听询的初步试办活动。安理会也欣见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双方参谋长进行讨论，以期毫不拖延地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理会赞扬夏尔·科南·班尼总理与洛朗·巴博总统合作，采取这些具体举措，这是朝着实施他所牵头的和平进程迈出的第一步。安理会重申对他给予全力支持。

“安理会吁请捐助界向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资源，支持他全面履行任务。

“安理会强调国际工作组制订的路线图所设想的许多基本任务仍有待完成。安理会对执行路线图方面出现重大拖延再次深表关切，并重申秘书长在2006年4月11日的报告<sup>223</sup>第74段中表示的关切。

“安理会严厉谴责对平民、政治领袖和中立部队的暴力行为。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避免发出任何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信息。安理会为此警告科特迪瓦所有各方。

“安理会邀请总理及其领导的民族和解政府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的支助下，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执行路线图，尤其是加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身份查验工作，在全国重新部署政务，统一国家。

“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当局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和惩罚应对暴力行为负责的人，随时就此向国际工作组和秘书长通报情况，并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密切联系，确保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公司完全独立和中立。

“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包括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双方参谋长，与总理密切合作，为至迟在2006年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

“安理会邀请国际工作组尽早向安理会报告对路线图执行情况的评估。

---

<sup>225</sup> S/PRST/2006/23。

<sup>226</sup> S/2006/332，附件。

“安理会强调指出，将根据第 1572(2004)号和第 1643(2005)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定向措施，制裁那些经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这些人除其他外，从事阻挠实施和平进程的行为，包括攻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法国部队、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或国际工作组，或阻碍它们的行动，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2006年6月2日，安理会第 5451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6年6月2日 第 168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6 年 1 月 24 日第 1652(2006)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7(2006)号决议，并尤其重申第 1667(2006)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3 日<sup>213</sup>和 4 月 11 日的报告，<sup>223</sup>以及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1 日、<sup>227</sup>3 月 22 日<sup>228</sup>和 5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9</sup>

**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危机持续不已，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依然受到各方面的阻碍，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6 年 1 月 3 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sup>213</sup>尤其是第 48 和 52 段中的建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报告<sup>223</sup>中再次提出了这些建议；

2. **授权**增加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编制，至多再增 1 500 人，包括最多增加 1 025 名军事人员和 475 名民警人员，直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sup>227</sup> S/2006/71。

<sup>228</sup> S/2006/184。

<sup>229</sup> S/2006/334。

3. **表示打算**根据科特迪瓦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不断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适当人员数额；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4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491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06年7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51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主动安排于2006年7月5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高级别会议。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中立部队密切联络，履行它们在会上作出的有关身份查验工作、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监测组、完成进驻营地前进程、调整选举法、解散民兵和制定媒体行为守则等所有承诺，并敦促它们尤其要遵守商定的最后期限。

“安理会又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加速执行路线图，以便创造至迟于2006年10月31日举行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选举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吁请国际工作组监测全面实施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于2006年7月5日在亚穆苏克罗作出的各项决定的情况，并向安理会报告它就此作出的评估。

“安理会强调，它已充分准备根据第1572(2004)号和第1643(2005)号决议的规定，对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执意从事阻挠实施和平进程的行为，包括攻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科特迪瓦选举事务高级代表或国际工作组，或阻碍它们的行动，应对2002年9月19日以来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法行为负责，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或违反军火禁运。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打算于2006年9月就科特迪瓦局势召开一次会议，以便评估根据第1633(2005)号决议和国际工作小组规定的路线图的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9月会议前向其报告执行路线图遇到的障碍和应对此负责的人。

---

<sup>230</sup> S/PRST/2006/32。

“安理会对国际工作组表示全力支持，并赞同其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八次最后公报。<sup>231</sup> 安理会重申对负责科特迪瓦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代表给予全力支持。”

---

## 塞拉利昂局势<sup>232</sup>

### 决 定

2005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54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05/273 和 Add.1 和 2）”。

### 2005 年 8 月 31 日 第 162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为塞拉利昂冲突后复原及该国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宝贵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报告<sup>233</sup> 及其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增编，<sup>234</sup> 并欢迎他提出建议，在特派团于 2005 年底撤出后，在塞拉利昂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通过加强政治和经济治理、提高该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和筹备 2007 年的选举，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sup>234</sup>

**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1 日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up>235</sup> 该信同样强调必须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机构，以支助上述目标，

---

<sup>231</sup> S/2006/455，附件。

<sup>232</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33</sup> S/2005/273。

<sup>234</sup> S/2005/273/Add. 2。

<sup>235</sup> S/2005/419，附件。

**强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与新的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之间必须实现平稳过渡，办事处必须高效能、高效率地开展工作，

**又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促进塞拉利昂的长期安全与发展，尤其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建设能力，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工作，为在塞拉利昂和次区域建立法治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强调安理会期待该法庭将按照其完成战略<sup>236</sup>结束工作，并为此鼓励所有国家与法庭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

**欣见**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发表，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报告中的建议，

1.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增编<sup>234</sup>中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初步为期十二个月，从2006年1月1日起，负责履行下列主要任务：

(a)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

(一) 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消除冲突根源，提供基本服务，并通过减少贫穷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建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的框架和有系统地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加快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二) 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三) 建设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能力，在2007年举行自由、公正、有公信力的选举；

(四) 加强公共机构的善政、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采取反腐措施和改进财务管理；

(五) 加强法治，包括增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能力，并增强警察和惩戒教养系统的能力；

(六) 与国际军事咨询和训练小组及其他伙伴合作，加强塞拉利昂安保部门；

(七) 采取战略性的宣传和通信方针，包括建设独立和胜任的公共广播能力，弘扬和平、对话和参与国家大事的文化；

(八) 拟订增进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举措；

(b) 与塞拉利昂安保部门和其他伙伴联系，就安全形势提出报告，并就外部和内部的安全威胁提出建议；

(c) 与西非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办事处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处理各种棘手的跨界问题，例如小武器的非法流动、贩卖人口及自然资源的走私和非法贸易；

(d)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进行协调；

2.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巩固本国的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并敦促国际捐助者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sup>236</sup> S/2005/350，附件。

3.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全面统筹的办事处，在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联合国与其他国际捐助者之间，以及综合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驻该区域的其他特派团之间，有效地协调战略和方案；

4. **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sup>234</sup>中建议由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综合办事处，并打算让执行代表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5.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sup>234</sup>第15至24段所述的基础上，继续拟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保计划，并期待收到关于拟议安排的进一步细节；

6.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设立综合办事处及此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25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3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7日的信。<sup>238</sup>信中提到你决定任命维克托·达席尔瓦·安热洛先生为你主管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执行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5年12月20日，安理会第5334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七次报告(S/2005/7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过去六年中为塞拉利昂摆脱冲突和走向和平、民主与繁荣作出了宝贵贡献。安理会感谢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所有使特派团取得成功的联合国人员以及部队和民警派遣国的人员，

---

<sup>237</sup> S/2005/780。

<sup>238</sup> S/2005/779。

<sup>239</sup> S/PRST/2005/63。

特别是那些帮助特派团战胜 2000 年 5 月危机的人。安理会还深切感谢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为特派团和在该国工作的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提供合作。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在工作方法上的创新。这些创新可能成为有用的最佳做法，提高联合国其他维和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其中包括：一个按具体基准缩编的撤出战略；一个由副特别代表主管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综合特派团；定期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其他维和行动和办事处进行实质性合作与协调。

“秘书长已经应安理会的要求设立了一个新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以便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应对今后的许多挑战，其中包括善政、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公共服务。该国政府将需要捐助者和发展伙伴的持续帮助，尤其是在处理安全部门改革、打击腐败、加强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施政机制、妇女和女童享有同等权利等重大棘手问题方面。因此，安理会鼓励塞拉利昂的发展伙伴在所有这些方面继续提供支助，并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捐助者协商小组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成果。

“塞拉利昂目前已经实现稳定与和平，安理会认为这是发展成熟而生气勃勃的政治文化的大好时机。但要创建这一文化，就要有容忍，要有各方的合作，并要共同承诺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避免煽动性言论。为此，政府领导人和政治领袖应该重申恪守民主治理的基本原则。这将为 2007 年举行公正、透明与和平的选举铺平道路。

“安理会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工作，感谢它为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和解与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的各国，与法庭充分合作，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安理会继续强调指出，对西非各国采用区域性做法至关重要。安理会希望，塞拉利昂的邻国将在联合国和发展伙伴的继续支持下，尤其是通过马诺河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4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打算将蒙古加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名单中的信。<sup>241</sup>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6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46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40</sup> S/2005/839。

<sup>241</sup> S/2005/838。

“塞拉利昂局势

“2006年3月3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07)

“2006年6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06)”。

**2006年6月16日  
第168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西非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3月28日第1470(2003)号、2003年9月19日第1508(2003)号、2004年3月30日第1537(2004)号和2005年11月11日第1638(200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协定(“《协定》”)，依照安全理事会2000年8月14日第1315(2000)号决议，于2002年1月16日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sup>242</sup>

**还回顾**《协定》第10条规定，特别法庭为有效行使其职能，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于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开庭，又回顾《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4条规定，特别法庭庭长可授权分庭或法官在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行使其职能，

**回顾**安理会决心根据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赞赏**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约翰逊一瑟里夫勇敢地作出决定，要求移送前总统泰勒，使特别法庭能够对他进行审判，

又表示赞赏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巴桑乔决定为移送前总统泰勒提供便利，注意到尼日利亚发挥作用，在利比里亚乃至该次区域谋求和促进和平，包括奥巴桑乔总统于2003年决定协助将前总统泰勒逐出利比里亚，从而使《全面和平协定》<sup>243</sup>生效，并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

**确认**特别法庭对前总统泰勒提起诉讼将有助于在利比里亚乃至该次区域查明真相和实现和解，

**表示继续承诺**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和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建立更稳定、更繁荣和更公正的社会，

---

<sup>242</sup> S/2002/246和Corr.2和3，附录二。

<sup>243</sup> 见S/2003/850。

**再次感谢**特别法庭进行的重要工作和它为在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建立法治作出的重大贡献，

**欣见**已于2006年3月29日将前总统泰勒移送特别法庭，注意到由于把前总统泰勒关押在弗里敦特别法庭涉及安全问题，目前无法在该次区域内对他进行审判，

**注意到**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正全力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因而无法在其房地开庭审判前总统泰勒，并注意到在非洲没有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可供审判前总统泰勒之用，

**注意到**2006年3月29日特别法庭庭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文（“2006年3月29日的换文”），<sup>244</sup>

**又注意到**2006年4月13日特别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谅解备忘录（“2006年4月13日备忘录”），

**注意到**前总统泰勒已被送到特别法庭所在地弗里敦，并认定前总统泰勒继续留在该次区域有碍稳定，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注意到**特别法庭庭长拟授权一个审判分庭在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行使其职能，并请荷兰政府担任审判、包括审理任何上诉的东道主；<sup>244</sup>

2. **欣见**荷兰政府在2006年3月29日的换文中表示，荷兰愿意担任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包括审理任何上诉的特别法庭的东道国；

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应特别法庭的请求，在2006年4月13日的备忘录中表示愿意让特别法庭使用其房地，供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包括审理任何上诉之用；

4. **请**所有国家为此予以合作，尤其是确保前总统泰勒到荷兰接受特别法庭审判，同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确保在接获特别法庭请求时，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证据或证人；

5. **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以及荷兰政府协商，作为优先事项，协助做出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安排，包括将前总统泰勒移送到设在荷兰的特别法庭，并为进行审判提供必要的设施；

6. **请**特别法庭在秘书长和相关国家的协助下，向该次区域的人民开放审判过程，包括通过录像链接；

---

<sup>244</sup> 见S/2006/207。

7. **决定**，在将前总统泰勒移送荷兰和他在荷兰逗留期间，就《特别法庭规约》<sup>242</sup> 范围内的事项而言，特别法庭保留对前总统泰勒的专属管辖权，除非与特别法庭达成明确协议，否则荷兰不对其行使管辖权；

8. **又决定** 荷兰政府应为执行特别法庭关于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的决定提供便利，尤其是：

(a) 允许特别法庭在荷兰拘留和审判前总统泰勒；

(b) 应特别法庭的请求，协助在荷兰境内、特别法庭管辖区之外运送前总统泰勒；

(c) 按适用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相同条件和相同程序，让特别法庭传唤的证人、专家和其他人士出庭；

9. **还决定**，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4 段 (a) 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前总统泰勒为接受特别法庭审判而进行的任何旅行，以及为执行判决而进行的旅行，并对审判必须到庭的任何证人免除旅行禁令；

10. **回顾** 在荷兰审判前总统泰勒所产生的费用是《协定》<sup>242</sup> 第 6 条所指的特别法庭支出，未经任何其他当事方事先同意，不能由其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1. **又回顾** 秘书长 2006 年 4 月 5 日的信，再次呼吁各国为特别法庭慷慨捐款，并赞赏地注意到过去慷慨解囊的国家；

12.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54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 决定

2005 年 9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up>245</sup>

“2005 年 9 月 2 日经安全理事会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发表声明如下：

---

<sup>245</sup> S/2005/562。

“主席已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他们同意应利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纽约的机会，于2005年9月14日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元首级会议。此次会议的主题将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在这方面，安理会正在审议一个关于防止煽动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和一个关于防止冲突，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的决议草案。”

2005年9月14日，安理会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526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项目。

### 2005年9月14日 第162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和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决议、2003年1月20日第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着重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抗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实行这些措施，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这些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重申《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并驳斥为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称颂）这些行为的企图，这样做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

**深为关切**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的行径对人权的享受日益构成严重的威胁，危及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必须紧迫地、积极主动地处理这个问题，并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保护生命权，

**忆及**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宣言》”）<sup>246</sup>第十九条所阐明的言论自由权，还忆及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及政治

---

<sup>246</sup>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sup>247</sup> 对这项权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且是《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条件所必需的，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248</sup> 及其 1967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议定书》<sup>249</sup>（“《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重申**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行为也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致使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不同国籍和不同信仰的平民受害，重申安理会大力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着重指出必须协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向他们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付损失和哀痛，

**确认**联合国在全球抗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秘书长列出反恐战略的要点，供大会毫不拖延地审议和拟订，以期通过和实施一项战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反恐对策，

**着重指出**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这方面的区域公约，并优先考虑签署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sup>250</sup>

**再度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各样的全球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主义斗争，

**着重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加强对话和增进了解、促进包容与共处、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各国必须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先进技术、通信手段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犯罪行为，

**忆及**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通力合作，以便依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缉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

<sup>247</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4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249</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250</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1.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a) 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b) 防止这类行为；

(c) 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2. **又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犯下上文第1段(a)所述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3. **还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4.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实施本决议第1、2和3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5. **吁请**所有国家作为它们持续对话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汇报它们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6.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a) 把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列为它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项内容；

(b) 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设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

(c) 在十二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2005年9月14日  
第 1625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的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宣言。

**第 52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

于2005年9月14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铭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物质损失，认识到和平、安全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重申**必须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又重申**需要采取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和政治、社会危机的根源，具体办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实现民族和解，实行良政、民主、两性平等、法治，尊重和保护人权，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暴力冲突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机构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能及早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作出反应，

**回顾**《非洲联盟组织法》、<sup>251</sup>《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2005年1月31日在阿布贾通过的《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以及非洲联盟在《1999年阿尔及尔决定》<sup>252</sup>和《2000年洛美宣言》<sup>253</sup>中对违宪的政府更迭所表明立场，

**认识到**民间社会、男子和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所起的重要支助作用，需要考虑到民间社会可能作出的一切贡献，

1. **表示决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效力并密切监测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

2. **申明决心**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

(a) 定期评估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区域的事态发展，鼓励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这些事态发展的信息；

(b) 推动落实秘书长的预防性外交举措；

(c) 与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商，支持区域调解举措；

<sup>2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37733号。

<sup>252</sup> A/54/424，附件二，AHG/Dec.141(XXXV)号决定。

<sup>253</sup> A/55/286，附件二，AHG/Dec1.5(XXXVI)号宣言。

(d) 支助区域和次区域的预警能力，帮助其筹划适当的机制，以便能根据预警指标迅速采取应对行动；

(e)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必要和适当的信息及协助；

(f) 采取措施，致力打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遏止使用雇佣兵；

(g) 帮助加强有利于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持久性体制；

(h) 支助非洲各国努力建设独立、可靠的国家司法体制；

3. **请秘书长：**

(a)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对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区域、尤其是非洲的事态发展进行分析，并酌情介绍正在开展的预防性外交举措；

(b) 协助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国家进行战略性冲突风险评估，执行有关国家为加强本国管理争端能力而商定的措施，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c) 促进与非洲区域冲突管理机制的协调，使安理会能及时获得更多可靠的信息，有利于其迅速决策；

4. **强调**必须制定有效的预防冲突综合战略，重点是致力使面临危机的国家避免在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部门及施政和人权领域出现负面的事态发展，要特别注意下列方面：

(a) 开展速赢活动，预防由于争夺经济资源而触发的冲突，监测经济和社会问题造成的紧张局势；

(b)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协助执行旨在遏制非法跨界活动的战略；

(c) 加强致力弘扬和平文化的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妇女团体的能力，动员捐助者支持这些努力；

(d) 制订促进良政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措施，以加强薄弱或崩溃的施政机制，杜绝有罪不罚文化；

(e) 提高选举进程的公正度和透明度；

5. **着重指出**在预防冲突方面，尤其是在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帮助前战斗人员有效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的工作时，采取区域办法至为重要；

6. **重申决心**采取行动，遏止在相关地区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和高价值商品，这种非法活动导致武装冲突的爆发、加剧或延续；

7. **呼吁**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尤其是在调解举措方面；

8. **鼓励**所有非洲国家遵守2005年1月31日在阿布贾通过的《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并酌情签署关于和平、安全、民主、良政和发展的次区域条约，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实施这些条约；

9. **鼓励**非洲各国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协作，按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254</sup>的目标，执行旨在实现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10.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各国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在这方面欢迎2005年7月6日至8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消除非洲贫穷的决定；

11. **敦促**所有非洲国家与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发展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要时快速部署民政资源和军事资源的能力，包括筹划非洲联盟的非洲待命部队，欢迎为此目的制定的双边和多边方案，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制定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提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加强与出兵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5</sup>

### 决 定

2005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5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25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通报。”

2005年10月19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28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sup>254</sup> A/57/304，附件。

<sup>255</sup> 安全理事会自2001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5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28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盖埃诺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年3月1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38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3月1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8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勒格瓦伊拉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年5月8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3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43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B.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6</sup>**

### **决 定**

2005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5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sup>25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和200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5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25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艾伦·多斯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年3月2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39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3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9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艾伦·多斯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C.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 **决 定**

2005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6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26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扬·普龙克先生、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兰迪尔·库马尔·梅赫塔中将、维持和平行动部部队组建处处长贾汉泽布·拉贾上校、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顾问马克·克勒克尔先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业务科代理主管迈克尔·多拉先生作了通报。

“安理会成员、出兵国代表和通报情况者交换了意见。”

2006年3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39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9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顾问马克·克勒克尔先生作了通报。

“安理会成员、出兵国代表和通报情况者交换了意见。”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5</sup>**

**决 定**

2005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27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27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先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巴巴卡尔·盖伊中将分别作了通报。

“安理会成员、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和上述通报情况者交换了意见。”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5</sup>**

**决 定**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29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29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42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42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F.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7</sup>

### 决 定

2005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1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1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指挥官德里克·姆布伊塞罗·姆格韦比少将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麦卡斯基女士、姆格韦比少将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年6月27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7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47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努雷尔丁·萨蒂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萨蒂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sup>257</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5</sup>**

**决 定**

200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1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1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通报。”

2006年5月3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4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44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通报。”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5</sup>**

**决 定**

2005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3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3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年6月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5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452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 I.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8</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3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3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姆瓦卡瓦戈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J.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9</sup>

### 决 定

2006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4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49次会议。

---

<sup>258</sup> 安全理事会自2001至200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59</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规划处处长伊恩·辛克莱上校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盖埃诺先生、辛克莱上校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60</sup>**

##### **决 定**

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35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35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2006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49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49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兰迪尔·库马尔·梅赫塔中将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梅赫塔中将、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L.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60</sup>**

##### **决 定**

2006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35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sup>260</sup> 安全理事会在 2002、2003、2004 年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5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塔利亚维尼女士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6年3月28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39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9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通报。”

#### M.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 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sup>257</sup>

### 决 定

2006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6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出兵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36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出兵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的出兵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sup>261</sup>

### 决 定

2005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25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5/553和Add.1）”。

### 2005年9月13日 第162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5年3月14日第1586(2005)号决议，

**强调坚决致力**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支持和平进程，并坚决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2000年6月18日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以及双方根据《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划界裁定，<sup>263</sup>

**强调**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双方之间以及该区域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

**深切关注**在执行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方面仍然缺乏进展，埃塞俄比亚依然拒不接受边界委员会裁定中的大部分内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临时安全区的邻接地区仍然集结着大批军队，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64</sup>并欢迎其中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打破和平进程僵局的可选办法包括按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8段提出的建议，在适当时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召开签署《阿尔及尔协定》的见证方会议，

---

<sup>261</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62</sup> S/2000/1183，附件，和S/2000/601，附件。

<sup>263</sup> S/2002/423，附件。

<sup>264</sup> S/2005/553。

欢迎特派团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努力通过培训防止这类行为，也欢迎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采取的行动，

1.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6年3月15日；

2. **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up>264</sup>第11和42段的建议，将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改组，包括在特派团现有的核定总兵力中增加10名军事观察员，并向排雷区的各方提供援助；

3. **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并为此敦促双方认真考虑将部署的部队人数恢复到2004年12月16日的水平，更广义地说，不要彼此威胁使用武力；

4. **重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对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sup>263</sup>负有首要责任，应充分利用边界委员会这一现有框架；

5. **吁请**埃塞俄比亚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不设任何先决条件，使委员会能够全面迅速地标定边界；

6. **又吁请**各方不再拖延，全面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为迅速进行边界标定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7. **注意到**特派团与各方之间的合作气氛继续改善，吁请双方在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并立即无条件地取消对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充分自由行动的一切限制和障碍，在这方面，也极力敦促厄立特里亚取消对驻在阿斯马拉的特派团宪兵的限制；

8. **敦促**厄立特里亚与特派团协商，立即采取步骤，开通亚的斯亚贝巴与阿斯马拉之间的联合国直飞航班，重新开放阿斯马拉至巴伦图的公路，让特派团的车辆通行；

9. **吁请**双方进行政治对话，致力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实现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

10. **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一直粮食匮乏并可能导致局势更加不稳定**表示关注**，吁请会员国继续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提供慷慨支助，加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的粮食安全；

11. **吁请**厄立特里亚解除对援助组织的作业所施加的一切限制，使其能够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12.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双方为履行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阿尔及尔协定》所作承诺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审查对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切实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

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加强对人员的培训，以防止不当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根据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告，<sup>265</sup>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有关局势，根据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对特派团作出的调整，审查特派团的任务；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527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6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决定自2005年10月5日起限制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所有类型直升机在厄立特里亚领空飞行，或进入厄立特里亚。该决定将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安理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的所有决议及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上述决定与安理会第1312(2000)号决议请双方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的呼吁大相径庭，严重违反了2000年6月18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国政府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up>267</sup>

“安理会还强调需要不再拖延地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使特派团能履行任务。

“安理会重申，双方对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负有首要责任。

“安理会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在特派团履行职责时提供所需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安理会还呼吁双方在特派团履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

---

<sup>265</sup> ST/SGB/2003/13。

<sup>266</sup> S/PRST/2005/47。

<sup>267</sup> S/2000/601，附件。

“安理会还呼吁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威胁使用武力。

“安理会再度吁请双方通过政治对话，致力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实现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

2005年11月2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68</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授权日本的大岛贤三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于2005年11月6日至9日访问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安理会成员已商定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如蒙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 “附件

### “职权范围

“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因行动自由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而面临种种困难。安全理事会对此感到担忧，因此已授权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大岛贤三大使，在安理会中部非洲代表团之外单独组团访问特派团。他将访问特派团各机关，如有可能将访问临时安全区内的特派团据点。

“2. 大岛大使将代表安理会会晤特派团官员和出兵国代表，就实地情况和特派团的活动与他们交换看法。他将向特派团官员和出兵国代表转达，安理会毫不含糊地支持他们的工作，尽管特派团眼下面临困难，但请他们坚持不懈地保持威慑力，以免局势可能恶化，同时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缓解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3. 访问后，大岛大使将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

2005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530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 2005年11月23日 第164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及其中所载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5年9月13日第1622(2005)号决议和2005年10月4日的主席声明，<sup>266</sup>

---

<sup>268</sup> S/2005/694。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于2005年10月4日决定自2005年10月5日起限制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所有类型直升机在厄立特里亚领空飞行，或进入厄立特里亚，并自那时起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施加其它限制，这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及特派团工作人员和出兵国部队的安全，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极度担忧**厄立特里亚政府作出的上述决定和施加的限制，对维持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的和平与安全及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可能会产生后果和潜在影响，

**重申**2000年6月18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sup>267</sup>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并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标，

**强调**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双方之间以及该区域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政府迄今尚未不设先决条件地同意执行2002年4月13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sup>263</sup>

**表示感谢**大岛贤三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身份于2005年11月6日至9日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注意到他的报告，<sup>269</sup>并欢迎其中提出的意见，

**深为关切**军队在临时安全区两侧高度集结，并强调这一局势的持续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对厄立特里亚继续限制特派团的行动自由深表遗憾**，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再拖延、不设先决条件地撤销其禁止特派团直升机飞行的决定，以及对特派团作业施加的其它限制，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

2. **吁请**双方力行克制，避免彼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要求双方回复到2004年12月16日的部署规模，立即开始实行，在三十日内完成重新部署，以防止局势恶化；

3. **请**秘书长监测双方遵守上文第1和第2段的要求的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四十日后向安理会报告；

4. **表示**如果一方或双方不遵守上文第1和第2段的要求，安理会决心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5. **要求**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sup>263</sup>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并表示决心密切监测双方在标界方面的行动和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sup>269</sup> S/2005/723, 附件。

6. **表示深切感谢**出兵国对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考虑到局势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呼吁它们坚持不懈，尽管目前面临巨大的困难，仍然维持它们的存在，继续对特派团的活动作出贡献；

7. **吁请**双方不设先决条件地着手通过外交努力打破当前的僵局；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30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531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7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作出决定，要求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一些成员在2005年12月6日起十天内离开该国。这一决定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尊重维和行动的纯粹国际性质的义务相悖。为此，安全理事会在明确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不设先决条件地撤销这一决定。

“安理会回顾在其第1640(2005)号决议中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撤销对特派团作业所施加的一切限制。

“安理会将磋商如何对厄立特里亚这一完全不能接受的行动作出反应。”

2005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532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7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暂时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从厄立特里亚调往埃塞俄比亚。安理会打算在审查特派团今后计划期间，维持特派团在厄立特里亚的军事存在。

“安理会核准这项决定，完全是为了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厄立特里亚当局不与特派团合作而造成的实地局势，使特派团无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任务。

“安理会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采取令人无法接受的行动，对特派团施加种种限制，大大削弱了特派团采取任何有意义行动的能力，如果这些限制持续下

---

<sup>270</sup> S/PRST/2005/59。

<sup>271</sup> S/PRST/2005/62。

去，将会影响特派团的前途。安理会回顾它在第1640(2005)号决议要求厄立特里亚撤销上述限制，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助和保护。

“为此，安理会打算同秘书处一起，参照特派团的原定目的、有效运作的能力和现有的各种不同军事方案，对有关特派团的部署和职能的所有方案进行迅速审查。

“安理会对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sup>263</sup>这一根本问题的意见维持不变。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在执行委员会的裁定方面取得进展。”

2006年2月24日，安理会第538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7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阿尔及尔协定》各见证方于2006年2月22日在纽约成功举行会议，<sup>273</sup>欢迎他们努力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目前的僵局，以便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安理会呼吁双方显示最大程度的克制，避免相互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安理会强调，双方对全面、无条件和迅速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负有主要责任。

“安理会回顾，根据《阿尔及尔协定》，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均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安理会在此方面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合作，立即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裁定。

“安理会促请边界委员会与双方举行会议，为恢复标界作准备，并强力敦促双方出席边界委员会会议，与该委员会合作，遵守其具体规定的要求，以便圆满完成标界进程。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所发挥的作用，再次表示深切感谢出兵国对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和奉献。

“安理会要求双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30(2002)号和第1466(2003)号决议，允许特派团不受限制地执行任务，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协助、支

---

<sup>272</sup> S/PRST/2006/10。

<sup>273</sup>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2000/1183, 附件)。

持和保护，以便特派团执行任务，包括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序地执行划界裁定<sup>263</sup>这一规定的任务。

“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特派团，并为安全理事会第1177(1998)号决议所设并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所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第4条第17款中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此支持标界进程。”

2006年3月14日，安理会第538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6/140)”。

### 2006年3月14日 第166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声明及其各项规定，其中特别是2005年9月13日第1622(2005)号和2005年11月23日第1640(2005)号决议，以及2006年2月24日的主席声明，<sup>272</sup>

**强调坚决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推动全面迅速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之前2000年6月18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

**又强调**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双方之间以及该区域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并回顾双方都已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

**重申坚决承诺**确保双方允许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不受限制地履行职责，并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为此强调，除非让特派团在其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否则无法有效地开展标界工作，

**欣见**2006年2月22日在纽约成功召开了《阿尔及尔协定》见证人会议，<sup>273</sup>以及边界委员会2006年3月10日在伦敦召开了会议，

**铭记**秘书长2006年1月3日的报告<sup>274</sup>和2006年3月6日的报告<sup>275</sup>和报告中有关特派团前途的各项方案，

---

<sup>274</sup> S/2006/1。

<sup>275</sup> S/2006/140。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至2006年4月15日，
2. **要求**双方全面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尤其是其第1和第5段，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8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76</sup>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4月7日的信。<sup>277</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约旦的穆罕默德·塔舍尔·马萨达少将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6年4月13日，安理会第541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6/140)”。

### 2006年4月13日 第167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所载各项规定，尤其是2005年11月23日第1640(2005)号决议和2006年3月14日第1661(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2月24日的主席声明，<sup>272</sup>

**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推动和平进程及全面迅速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之前2000年6月18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

**又强调**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之间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双方之间以及该区域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并回顾双方都已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

<sup>276</sup> S/2006/236。

<sup>277</sup> S/2006/235。

**重申坚决承诺**确保双方允许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不受限制地履行职责，并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为此强调，除非让特派团在其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否则无法有效地开展标界工作，

**再次表示欣见**《阿尔及尔协定》见证人会议于2006年2月22日在纽约成功召开，而且边界委员会于2006年3月10日在伦敦举行了会议，并期待边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召开，

**强调**对特派团施加的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必须予以取消，这些限制大大削弱了特派团的作业能力，可能会对特派团的未来产生严重影响，

**赞扬**特派团发挥的作用，再次表示深切感谢出兵国在面临巨大困难的情况下，对特派团的工作做出贡献和奉献，

**铭记**秘书长2006年1月3日的报告<sup>274</sup>和2006年3月6日的报告<sup>275</sup>及报告中有关特派团的未来的各项方案，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至2006年5月15日；

2. **要求**双方全面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尤其是其第1和第5段；

3. **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特派团，并捐款给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278</sup>第四条第十七款提及的信托基金，以便支持标界工作；

4. **申明**，如果安理会认定双方到2006年5月初还没有全面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安理会打算在2006年5月15日前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兵力，以便决定是否按秘书长2006年1月3日的报告<sup>274</sup>所述，对特派团进行可能的调整，其中包括将它改编为一个观察团；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1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43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

<sup>278</sup> S/2006/1183，附件。

2006年5月15日  
第167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及其中所载各项规定，尤其是2005年11月23日第1640(2005)号决议、2006年3月14日第1661(2006)号决议和2006年4月13日第1670(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2月24日的主席声明，<sup>272</sup>

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推动和平进程及全面迅速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之前2000年6月18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

考虑到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于2006年3月10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取得了进展，并期待边界委员会于2006年5月17日召开的下一次会议取得积极的结果，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5月31日；

2. 要求双方全面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尤其是第1和第5段；

3. 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特派团，并向为支持标界工作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决定，如果安理会根据2006年5月17日边界委员会会议的结果认定，双方并未表明已全面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安理会将在2006年5月底之前调整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兵力；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双方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的情况，并就如何调整特派团使之将重点放在支助标界工作方面，向安理会提出任何进一步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3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6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45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项目。

2006年5月31日  
第168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所载各项规定，尤其是2000年9月15日第1320(2000)号决议、2002年8月14日第1430(2002)号决议、2003年3月14日第146(2003)号决议、2005年11月23日第1640(2005)号决议和2006年5月15日第1678(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2月24日的主席声明，<sup>272</sup>

**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及全面迅速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之前2000年6月18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并**强调**迅速执行双方间据以建立和平合作关系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有关裁定<sup>263</sup>的重要性，

**重申**《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规定的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并回顾设立临时安全区的目标以及双方尊重临时安全区的承诺，

**又强调**全部标定双方之间的边界对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以及该地区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回顾双方都已同意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欢迎**边界委员会于2006年3月10日和5月17日在伦敦举行会议，并支持边界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

**重申坚决承诺**确保双方按照它们的商定，允许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履行职责，并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

**赞扬**特派团发挥的作用，再次表示深切感谢出兵国在面临巨大困难的情况下，对特派团的工作做出贡献和奉献，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特派团的行动，继续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特派团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2006年1月3日的报告<sup>274</sup>和2006年3月6日的报告<sup>275</sup>和报告中关于特派团未来的各项方案，

**注意到**第1678(2006)号决议第4段，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至2006年9月30日；

2. **核准**改组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并为此批准在特派团内部署至多2 300名士兵，包括至多230名军事观察员，第1320(2000)号决议规定并经第1430(2002)号决议进一步调整的现有任务不变；

3. **要求**双方全面遵守第1640(2005)号决议；

4. **呼吁**双方都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恢复标界工作，强调双方对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262</sup>负有主要义务，再次呼吁双方不再拖延，全面执行边界委员会的裁定，<sup>263</sup>为迅速进行标界创造必要条件；

5. **要求**双方根据第1430(2002)和1466(2003)号决议，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以便它履行职责，其中包括为它规定的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序执行划界裁定的任务，并要求立即解除任何限制；

6. **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特派团，并向按照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在2000年12月12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第四条第十七款中提及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标界工作；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50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塞浦路斯局势<sup>279</sup>

### 决 定

2005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9月12日的信。<sup>281</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丹麦的迈克尔·默勒先生为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的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5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532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5/743和Corr.1)”。

---

<sup>27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6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80</sup> S/2005/590。

<sup>281</sup> S/2005/589。

2005年12月14日  
第164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5年11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282</sup>

**再次呼吁** 双方以应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紧迫感认真评估和处理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问题，为此欢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从2004年8月起恢复活动，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于2006年1月任命一名第三方成员并加强其职务，

**注意到** 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05年12月15日以后，

**注意到** 秘书长的评估，他认为该岛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绿线沿线的局势依然平静，为此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进一步减少，但同时也注意到发生了一些令人颇为关切的事件，

**敦促** 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行动，并为此关切地注意到自2001年以来首次进行了代号为“尼基伏洛斯”的军事演习，后来又进行了代号为“托罗斯”的军事演习，

**遗憾地注意到** 在政治解决方面充其量进展甚微，并敦促双方努力恢复谈判，达成全面解决，

**欢迎** 秘书长持续致力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又欢迎** 在缓冲区内进行的所有排雷活动，包括商定开始清理缓冲区内尼科西亚及周边地区的土耳其部队雷场，

**表示关切** 自从秘书长的报告发表以来，对有关拟议在莱德拉大街增设过境点的建筑工程有不同的看法，并敦促双方与维和部队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欢迎** 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维和部队的行动，同时继续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维和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欣见** 前往北方的希族塞人和前往南方的土族塞人的过境人次超过900万，并鼓励开放更多的过境点，

**欢迎** 促进两族接触和两族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双方促进两族的进一步接触，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

<sup>282</sup> S/2005/743和Corr. 1。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维和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和行动中努力使维和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6年6月15日为止；

3.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4. **请**秘书长至迟在2006年6月1日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欣见**维和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32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2月6日的信。<sup>284</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阿根廷的拉菲尔·荷西·巴尔尼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6年6月15日，安理会第546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6/315）”。

---

<sup>283</sup> S/2006/92。

<sup>284</sup> S/2006/91。

2006年6月15日  
第168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6年5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285</sup>

**再次呼吁** 双方以应有的紧迫感和认真态度，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这一人道主义问题，为此欣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从2004年8月起恢复活动，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一名第三方成员，该成员将于2006年7月就职，

**注意到** 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06年6月15日以后，

**注意到** 秘书长有关该岛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绿线沿线的局势依然平静的评估意见，并希望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会减少，

**敦促** 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行动，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泽里尼亚附近的相继事态发展、缓冲区内非法建造的个人用和商用建筑物增多以及第四区某些检查站的事态发展，包括新近对维和部队行动自由的限制，并鼓励双方与维和部队协商划定缓冲区界限，尊重维和部队在缓冲区内的任务和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双方言行太不一致，秘书长无法全面恢复他的斡旋，敦促在恢复谈判以全面解决冲突方面取得进展。为此，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鼓励两族重新进行接触、鼓励同意设立技术一级两族讨论机制的建议和鼓励双方领导人同意在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第三方成员就职时会晤，

**欣见** 排雷工作，特别是尼科西亚地区的扫雷工作，取得进展，并大力支持维和部队努力把排雷工作扩大到位于缓冲区其余部分的土耳其部队雷区，

**又欣见** 已有1 000多万前往北方的希族塞人和前往南方的土族塞人和平地过境，鼓励开放更多的过境点，

**关切** 对莱德拉大街拟增设过境点的工程活动仍有争执，敦促双方与维和部队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欣见** 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塞浦路斯大家庭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维和部队的行动，同时继续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维和部队行动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随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欢迎** 促进两族接触和两族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双方促进两族的进一步接触，消除任何阻碍接触的障碍，

---

<sup>285</sup> S/2006/315。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维和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 **表示全力支持**维和部队，包括支持它在缓冲区的任务，并决定再次延长维和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6年12月15日为止；

3.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4. **鼓励**在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技术一级的两族讨论会，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

5. **请**秘书长至迟在2006年12月1日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欣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65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利比里亚局势<sup>286</sup>

### 决 定

2005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26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八次进度报告(S/2005/560)”。

---

<sup>28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1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5年9月19日  
第162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05年6月30日第1610(2005)号和2005年8月31日第1620(2005)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2005年9月1日的报告，<sup>287</sup>

**又欣见**在筹备2005年10月总统和立法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欣见**国家权力进一步扩大，包括在组建一支新的利比里亚警察部队及任命新的法官和治安法官方面取得进展，

**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并感谢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

**欣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与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签署了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该方案旨在确保迅速实施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288</sup> 加快解除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进行的必不可少的工作，为在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建立法治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在法庭实施《完成工作战略》<sup>289</sup> 时与法庭充分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定于2005年12月31日结束行动，

**回顾**2005年5月24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sup>290</sup>时，强调需要继续派驻国际安保人员，在特派团撤离后为法庭提供保护，并欢迎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建议，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3月31日；
2. **吁请**利比里亚所有各方表明它们全心全意实行民主施政，确保以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

<sup>287</sup> S/2005/560。

<sup>288</sup> 见S/2003/850。

<sup>289</sup> S/2005/350，附件。

<sup>290</sup> 见S/PV.5185。

3.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在前战斗人员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及安保部门改革方面对资源的持续需求；

4. **期盼**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继任政府与其国际伙伴合作，执行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该方案执行进度的信息；

5. 根据秘书长2005年9月1日的报告<sup>287</sup>第90至94段的建议，**授权**特派团在征得有关出兵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同意后，自2005年11月起，在塞拉利昂境内部署至多250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便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6. **授权**在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将特派团人员上限临时增至总共15250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确保为法庭提供的支助不会在利比里亚政治过渡期间削弱特派团在利比里亚境内的能力；

7. **授权**特派团在征得有关出兵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同意后，视需要在塞拉利昂境内部署适当数目的军事人员，以便在发生严重的安全危机，影响到依照本决议第5段部署在塞拉利昂境内的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法庭官员时，将这些人员撤离；

8.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在设立后即协助为依照本决议部署在塞拉利昂境内的特派团军事人员提供后勤支助；

9. **请**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在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2004年12月2日第59/47号决议的情况下，缔结一项关于依照本决议部署在塞拉利昂境内的特派团军事人员地位的协定，并决定在缔结这样一项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sup>291</sup>

10. **支持**秘书长关于至迟在2006年3月31日前恢复第1509(2003)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军事人员上限的建议；

11. **鼓励**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根据各自的能力，在其部署区内，并在不妨碍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跨界移动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方面，以及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加强合作；

12. **欣见**特派团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对关于其人员涉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指控进行适当的调查，在指控属实时，予以惩处；

13. **请**秘书长在其2006年3月的报告中，就特派团缩编计划提出建议，包括具体的基准和暂定时间表；

---

<sup>291</sup> A/45/594，附件。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定期通报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6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530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 2005年11月11日 第 1638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西非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对利比里亚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感谢尼日利亚及其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协助恢复利比里亚和西非次区域的稳定，确认尼日利亚是在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下才决定让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在尼日利亚暂时居留，

强调前总统泰勒仍然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并认定他返回利比里亚会破坏稳定，对利比里亚的和平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应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返回利比里亚，即予以逮捕和拘留，将他移送或协助将他移送到塞拉利昂，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予以起诉，并随时向利比里亚政府、塞拉利昂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3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9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1月21日的信。<sup>293</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尼日利亚的奇卡迪比亚·艾萨克·奥比亚科中将担任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

<sup>292</sup> S/2005/739。

<sup>293</sup> S/2005/738。

2005年12月20日，安理会第5336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45)”。

**2005年12月20日  
第164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最近和平有序地举行选举，这是利比里亚向持久和平与稳定迈进的重要一步，

**又欣见**利比里亚共和国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承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重建利比里亚，造福于所有利比里亚人，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加强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帮助新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区及边界地区确立权力方面，仍然起重要作用，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05年11月25日的报告，<sup>294</sup>

**审查了**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和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7和11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出结论认为，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新政府努力满足这些条件，并鼓励捐助者也这样做，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根据安理会对迄今为止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的评估，**决定**：

(a)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4段有关军火和旅行的措施延长十二个月；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6和10段有关钻石和木材的措施延长六个月；

---

<sup>294</sup> 见S/2005/745，附件。

(c) 一旦利比里亚新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向安理会提供资料证明它的评估是正确的，则会在接获新政府的请求时，审查上述任何措施；

2. **重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7和11段规定的条件一旦得到满足，安理会即准备终止这些措施；

3. **欣见**利比里亚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决心满足终止在此延期的有关措施的条件，并鼓励利比里亚新政府：

(a) 改革林业发展局，执行《利比里亚森林倡议》，执行森林特许权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改革和取消现有的伐木特许权的建议，这样做将确保透明、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助于根据第1521(2003)号决议第11和12段，解除对木材规定的措施；

(b) 考虑可否在国际伙伴协助下，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委托独立的外部咨询机构就利比里亚钻石资源的管理提供咨询，以便增加收入，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并吸引更多的捐助；

4. **鼓励**利比里亚新政府执行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该方案旨在确保迅速实施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288</sup>并加快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5. **欣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重新确立其权力，并鼓励特派团继续同林业发展局进行联合巡逻；

6. **指出**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各项措施仍然有效，并再次确认打算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

7. **强调安理会关切**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未采取行动履行它根据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承担的义务，吁请即将上任的政府立即采取这种行动，尤其是利用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助，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

8. **吁请**国际捐助界为和平进程，包括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重建和人道主义呼吁，慷慨提供援助，满足利比里亚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以此支持即将上任的利比里亚政府，尤其是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2段所述条件，以尽早解除有关措施；

9.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2005年6月21日第1607(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2006年6月21日为止，以开展下述工作：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进行调查，并就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行为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a)所述人员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人员和实体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包括违禁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c) 评估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所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e) 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就本段所列各个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尤其要通报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和 10 段所定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f) 同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3(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合作，并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

10.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任命具有适当专长的专家，特别是在武器、木材、钻石、财政及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方面具有专长的专家，人数至多五人，同时尽可能利用第 1607(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安排，支持该小组的工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33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的信中，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蒙古加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出兵国名单。<sup>295</sup>

2006 年 3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389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参加对题为“利比里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第 540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次进度报告(S/2006/159)”。

---

<sup>295</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5/839 文号在本卷第 147 页重新印发。

2006年3月31日  
第1667(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和2005年11月11日第1638(2005)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2006年3月14日的报告，<sup>296</sup>

又欣见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宣誓就职和新选出的利比里亚政府就职，

强调在完成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及改组利比里亚安保部门的工作方面，以及在维持利比里亚及该次区域的稳定方面，仍然有重大的挑战，

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支助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并感谢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

欢迎把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移交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押，并再次感谢尼日利亚和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允许前总统泰勒暂时在尼日利亚居留，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
2.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延长第1626(2005)号决议第6段有关规定的期限；
3.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依照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于需要时，临时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抽调部队，进行重新部署；
4. 注意到2006年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97</sup>并表示决心至迟于2006年4月底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和兵力，以便就加强其兵力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审查其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计划的建议，并在下一份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出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06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296</sup> S/2006/159。

<sup>297</sup> S/2006/184。

## 决 定

200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454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里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6年6月13日 第168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新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在利比里亚全境恢复和平、安全与和谐，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仍然需要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使民主得以盛行，

**确认**新近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有必要在保护国家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包括执行警务、收集情报和保护行政首长，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那里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a)和(b)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依该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2段(e)的规定事先核准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用于训练目的的武器和弹药，以及可能仍在特别安全局手中的未指明实际用途的武器和弹药；

2. **又决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a)和(b)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2003年10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

3. **还决定**，按上文第2段提出的请求应由利比里亚政府和出口国提交给委员会，若获批准，利比里亚政府应随后在武器和弹药上加上标记，对其进行登记，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采取了这些措施；

4. **重申**特派团必须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地区范围内，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提供援助，包括监测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为此请特派团检

查根据上文第1和2段获得的武器和弹药的库存情况，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都没有丢失，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5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468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6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79)”。

### 2006年6月20日 第1689(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自2006年1月以来，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于所有利比里亚人方面，迅速取得了进展，

**赞扬**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采取行动并发挥作用，将查尔斯·泰勒先生移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执行施政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方面取得进展，该方案旨在确保迅速实施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288</sup>并加快解除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承诺对该国林业资源实行透明管理，惠泽利比里亚人，并承诺对木材部门进行改革，包括颁布2006年2月2日第1号行政命令，宣布所有所谓的森林特许权无效；成立林业改革监测委员会；在林业发展局内任命一名国际征聘的财务主管，在执行管理合同以确保木材业务的透明度方面取得进展；设立一个民间社会监测林业部门的机制；起草新的林业法律和条例，

**强调指出**，由于没有适当的林业立法，利比里亚木材部门的进展受阻，并敦促迅速通过必要的法律，

**注意到**约翰逊-瑟里夫总统于2006年6月10日宣布，在利比里亚立法机构通过遵守第1号行政命令并符合林业改革监测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林业立法前，暂停木材出口和新的伐木特许权的发放，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继续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合作，并注意到利比里亚在遵守金伯利进程的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强调指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对于加强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及帮助新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和木材产区及边界地区确立其权力，仍然至关重要，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06年6月7日提交的报告，<sup>298</sup>

**审查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6至9段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在满足这些条件方面未能取得足够的进展，

**又审查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和11段规定的措施和条件，并断定在满足这些条件方面已取得足够的进展，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并鼓励捐助者也这样做，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不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的措施，该措施规定会员国必须阻止所有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2. **又决定**在九十天后，审查上文第1段的决定，并表示除非安全理事会届时得知林业改革监测委员会拟议的林业立法已获通过，否则安理会决心恢复实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的措施；

3. **敦促**迅速通过林业改革监测委员会拟议的林业立法；

4. **决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应再延长六个月，并由安理会在四个月后进行审查，让利比里亚政府有足够时间建立一个透明、可由国际核查的有效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提供有关拟议制度的细节；

5. **请**秘书长将根据2005年12月20日第1647(2005)号决议第9段重新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06年12月15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68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298</sup> 见S/2006/379。

## 决 定

2006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487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2006/376）”。

### 2006年7月13日 第169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6年3月31日第1667(200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已经完成一系列任务，并根据对该特派团的有关任务和组成进行的审查，在2006年3月14日的报告<sup>296</sup>中除其他外，建议调整该特派团的配置，并注意到秘书长2006年6月9日的报告<sup>299</sup>中再次建议增加一支建制警察部队，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目前的核定人数，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核定民警人数增加125人，并将特派团的核定军事人员减少125人；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87次会议一致通过。**

---

##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 决 定

2005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264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代表、秘鲁外交部长、斯洛伐克和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99</sup> S/2006/376。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2005年9月7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5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保罗·范通厄伦先生、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讨论会主席兼哥伦比亚大学解决冲突网络召集人安德烈亚·巴尔托利先生和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创始人和执行主任瓦苏·古恩登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很复杂，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综合战略，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

“安理会强调，预防冲突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冲突，帮助各国建立这方面的能力，并承认民间社会可起重要协助作用。

“安理会重申，这一战略要建立在酌情让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以便最广泛地代表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安理会强调，一个生气勃勃的多元化民间社会可以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贡献。安理会指出，运作良好的民间社会有拥有专门知识、能力、经验、与主要群体的联系、影响力和资源等优势，可以帮助冲突各方和平解决争端。

“安理会指出，一个强大并具有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可以领导社区，帮助引导舆论，促进和协助相互冲突的社区实现和解。安理会还强调，这些行为体可在冲突各方开展对话和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起桥梁作用。

“安理会强调并会加强它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除其他外，酌情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在安理会派团出访时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

“安理会商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

<sup>300</sup> S/PRST/2005/42。

##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A.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301</sup>

#### 决 定

2005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273次会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5/593)”。

2005年9月30日  
第162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05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2</sup>

决定，尽管《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作出规定，尽管根据《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当选为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于2005年11月17日开始，兹指派她担任预定于2005年10月3日开始审理的Mrksic等人一案的常任法官。

第527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38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

---

<sup>301</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1998至2004年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02</sup> S/2005/593。

2006年2月28日  
第1660(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2003年5月19日第1481(200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和2005年4月20日第1597(2005)号决议，

审议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建议，即秘书长可应庭长要求，从按照《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选出的审案法官中任命后备法官，出席他们被任命参加的审判的每个阶段，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审案时替代该法官，

深信宜准许秘书长在法庭庭长提出要求时，任命后备法官出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具体案件的审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和第13条之四，以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这两条；

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382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第12条

####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由十六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不超过十二名的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审案独立法官依本《规约》第13条之三第2款任命，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由三名常任法官和任何时候不超过九名审案法官组成。获指派审案法官的每个审判分庭，可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组。审判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但下文第5款所述情形不在此限。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其权力和责任与根据本《规约》组成的审判分庭相同，并应依照同一规则作出判决。

3. 上诉分庭由七名常任法官组成。上诉分庭处理每项上诉时，由五名上诉分庭成员组成。

4. 就国际法庭分庭成员资格而言，如果某人可被视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应视该人为通常在其境内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5. 秘书长可应国际法庭庭长要求，从按照第 13 条之三选出的审案法官中任命后备法官，出席他们被任命参加的审判的每个阶段，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审案时替代该法官。
6. 在不影响上文第 2 款的情况下，因情况特殊而必须更换某一审判分庭一个审判组的一名常任法官，导致一个审判组完全由审案法官组成时，该审判组即使其法官组成中不再包含一名常任法官，仍可继续审理案件。

#### **第 13 条之四 审案法官的地位**

1. 在被指派到国际法庭任职期间，审案法官：
  - (a) 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 (b) 享有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但受下文第 2 款的限制；
  - (c) 享有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待遇和便利；
  - (d) 享有对被指派审判的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案件作出预审程序中的裁断的权力。
2. 在被指派到国际法庭任职期间，审案法官不具有：
  - (a) 在依照本《规约》第 14 条规定进行的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庭长选举中被选举或选举的资格；
  - (b) 下列权力：
    - (一) 根据本《规约》第 15 条的规定制订程序和证据规则。但在通过此种规则前，应征求审案法官意见；
    - (二) 根据本《规约》第 19 条的规定审查起诉书；
    - (三) 就本《规约》第 14 条规定的法官指派或本《规约》第 28 条规定的赦免或减刑与庭长协商。
3. 尽管有上文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担任后备法官的审案法官在身为后备法官期间应：
  - (a) 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 (b) 享有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待遇和便利；
  - (c) 享有对被指派审判的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案件作出预审程序中的裁断的权力，并为此目的享有与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但受上文第 2 款的限制。

4. 后备法官在替代无法继续审案的法官期间享有上文第1款规定的待遇。

### 决 定

2006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40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6年3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199)”。

### 2006年4月10日 第1668(2006)号决议<sup>303</sup>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5年1月18日第1581(2005)号决议，

**注意到**2006年3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4</sup>

**决定**应秘书长的要求，确认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可以在2006年4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审结该案，尽管他在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时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07次会议一致通过。**

- B.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sup>305</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28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

<sup>303</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6年4月10日的信(S/2006/231)中向大会主席转递了第1668(2006)号决议的案文。

<sup>304</sup> S/2006/199。

<sup>305</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5年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负责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的特使凯·艾德先生和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529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2005年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528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决定向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528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和秘书长负责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的特使凯·艾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于2005年10月7日转递的、由负责审查标准的秘书长特使凯·艾德先生编写的报告，<sup>307</sup>其中对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局势和与这些国家有关的总体局势进行了全面审查。安理会赞扬艾德先生为编写这份重要报告而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记得秘书长在2005年5月23日的报告<sup>308</sup>中启动了艾德先生主持的全面审查。考虑到艾德先生报告的结论，安理会强调需要取得更多和更持续的进展，而且正如秘书长在信<sup>307</sup>中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坚持不懈，下更大决心，在科索沃执行各项标准。安理会敦促科索沃领导人加紧努力，确保在各级执行这些标准，以便科索沃所有公民都能享受实际的成果。尤应及时注意保护少数群体，进一步开展权力下放进程，为可持续地返回家园创造必要的条件，保护科索沃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促进和解。安理会还敦促贝尔格莱德当局竭尽全力，推动这一进程，积极参与。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当局特派团继续工作，支持执行各项标准。必须在未来地位进程中继续执行这些标准，这将是确定进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

<sup>306</sup> S/PRST/2005/51。

<sup>307</sup> 见S/2005/635。

<sup>308</sup> S/2005/335和Corr. 1。

“安理会同意艾德先生的总体评估，认为尽管科索沃及该区域依然面临各种挑战，但进入政治进程下一阶段的时机已到。因此，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设想启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的意向。安理会重申该决议构想的框架，欣见秘书长准备任命一名特使，负责主导未来地位进程。安理会期待早日作出这项任命。安理会全力支持这一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并进一步重申，安理会决心实现构建一个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的目标，因为这必然会加强区域的稳定。

“安理会欣见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打算继续密切参与将由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支持负责未来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使。安理会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中密切合作。安理会还支持该区域各国切实参与和积极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在遵照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0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0月31日的信。<sup>310</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担任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以及任命艾伯特·罗恩先生担任其副手。安理会成员对你的计划表示欢迎。它们附上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定的《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指导原则》供你参考，该原则已提供给安理会成员(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联络小组关于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指导原则

“联络小组审议了2005年10月7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来信及其所附的凯·艾德先生关于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的报告。<sup>307</sup>

“联络小组支持秘书长根据该报告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即依照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启动一项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联络小组欣悉秘书长拟任命一名特使来领导这一进程。联络小组期待着向特使及其团队的工作提供支助。

---

<sup>309</sup> S/2005/709。

<sup>310</sup> S/2005/708。

“协商解决应该是国际优先事项。这一进程一旦启动就不能受到阻挠，必须有始有终。联络小组呼吁各方秉着诚意，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避免单方面采取措施，拒绝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那些主张暴力者将不得以任何角色参与。特使如果认定任何个人或团体的行动无助于取得进展，可以根据联合国赋予他的任务采取适当行动，终止他们的参与或将其排除在外。

“联络小组呼吁各方建立统一的协商团队，商定共同立场。

“这一进程应能让科索沃塞族人及其他科索沃公民和族裔有效地参与。必要时也应与区域邻国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地位进程取得进展与否，将不仅取决于各方的参与程度，还取决于实地情况。在确定地位的进程中，执行联合国所制定标准的工作必须继续，而且是断定取得进展与否的一个因素。

“联络小组重申，它重视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以及科索沃不同族裔之间在各级别开展富有建设性的持久对话。联络小组请贝尔格莱德当局积极鼓励科索沃塞族人对科索沃各机构中的职位要当仁不让。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关于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最后决定应得到安理会的认可。

“因此，联络小组通告所有相关各方，地位进程的结果应当符合以下阐明的各项原则：

“1. 科索沃问题的解决应完全依循人权、民主和国际法的国际标准，促进区域安全。

“2. 科索沃地位的解决应符合民主价值观和欧洲标准，有助于实现欧洲对科索沃的期望，尤其是使科索沃稳定与结盟进程取得进展以及整个区域融入欧洲-大西洋体制中。

“3. 地位问题的解决应确保科索沃多族裔的特性得到维持，并且提供有效的宪法保障和适当机制，确保科索沃全体公民的人权以及科索沃各族裔的成员的权力得到落实，其中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4. 地位问题的解决应提供各种机制，确保科索沃各族裔参与中央和地方一级政府的工作。通过权力下放进程建立的有效地方自治架构应促进不同族裔的共存，确保他们公平和更方便地获得各种公共服务。

“5. 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应包括保护科索沃文化和宗教遗产的具体保障措施。这应包括对科索沃塞族东正教机构和场所以及其他宗教场所的地位作出明确规定。

“6. 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应会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因此，这将确保科索沃不会重新陷入1999年3月之前的局面。任何单方面的解决办法或通过

使用武力达成的解决办法都是不能接受的。科索沃的现有领土将不会有任何改变，换言之，科索沃不会进行分割，也不会与任何国家或任何国家的一部分合并。区域内邻国的领土完整和内部稳定将受到完全尊重。

“7. 地位问题的解决将确保科索沃的安全。这还将确保科索沃不对邻国构成任何军事或安全威胁。将对安全安排作出具体规定。

“8. 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解决将增强各种有效机制，加强科索沃实施法治、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保障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多族裔特点的能力。

“9. 地位问题的解决应会确保科索沃能够在经济和政治上取得可持续发展，并与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有效合作。

“10.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科索沃将继续需要国际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驻留，以监督解决地位问题的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确保安全，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保护，监测并支助当局继续落实各项标准。”

2006年2月14日，安理会第537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以及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6月20日，安理会第547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和奥地利代表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主任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6/36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7月1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8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485次会议，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芬兰、德国、意大利、黑山<sup>311</sup>和塞尔维亚<sup>311</sup>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先生发了言。

“安理会成员也发了言。

“科什图尼察先生作了进一步发言。”

###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sup>312</sup>

#### 决 定

2005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30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5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发出邀请。

2005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530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5年1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98）

“2005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706）”。

#### 2005年11月21日 第163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

---

<sup>311</sup> 2006年6月3日，黑山国会批准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同样在2006年6月3日，秘书长收到一封信，通知他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保有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2006年6月28日，黑山共和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312</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2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和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发挥作用，

**强调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313</sup>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安理会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返对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完全得到全面执行，同时也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2005年11月2日提出的最新报告，<sup>314</sup>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15</sup>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2000年2月9日的声明，<sup>316</sup>

---

<sup>313</sup> 见S/1995/999。

<sup>314</sup> 见S/2005/706。

<sup>3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sup>316</sup> 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在2005年6月13日于卢森堡举办的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其中提到欧洲联盟部队在2005年后仍须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确认欧洲联盟打算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回顾**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来往信函；<sup>317</sup>两组织在信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和平作用，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sup>318</sup>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参与，

**又欣见**有明确迹象显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趋向欧洲联盟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欣见欧洲联盟决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关于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的谈判，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履行承诺，包括关于警务改革的承诺，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313</sup>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up>319</sup>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遵守协定，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民间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可以运作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3. **再度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前南

<sup>317</sup> 见 S/2004/915 和 S/2004/916。

<sup>318</sup> 见 S/2004/917。

<sup>319</sup> S/1995/1021，附件。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该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安理会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继续发挥作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的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处理的问题<sup>320</sup>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和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注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支持，而且波黑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和参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05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欧洲联盟军事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洲联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sup>317</sup>中所述的双方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和平作用；

11.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洲联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并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

<sup>320</sup> 见 S/1997/979，附件。

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洲联盟部队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双方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时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一样，应适用于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并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洲联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事空中交通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洲联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2003年1月1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up>321</sup>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30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 年 1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22</sup>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6 年 1 月 20 日的信。<sup>323</sup> 信中提到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已决定选派德国的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自 2006 年 1 月 31 日起接替阿什当勋爵出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安理会成员对和平执行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表示欢迎。它们也对阿什当勋爵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2006 年 4 月 18 日, 安理会第 5412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主席以及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克里斯蒂安·施瓦兹-席林先生发出邀请。

---

## 索马里局势<sup>324</sup>

## 决 定

2005 年 10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528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sup>321</sup> 见 S/1996/1012, 附件。

<sup>322</sup> S/2006/61。

<sup>323</sup> S/2006/40。

<sup>324</sup>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1997、1999 至 2004 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索马里局势

“2005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25)”。

**2005年10月14日  
第163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决议、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决议和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决议，

**又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重申**所有索马里领导人亟需采取具体步骤开始政治对话，

**重申大力支持**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领导作用，致力促进包容性对话，尤其是通过他提出的路线图促进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之间的对话，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要继续致力在索马里全国实行有效的施政，

**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支持过渡联邦机构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支持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

**注意到**2005年8月22日监测组依照第1587(2005)号决议第3段(i)提交的报告<sup>325</sup>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流入或流经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数量显著增加，违反了军火禁运，对索马里和平进程造成严重的威胁，

**再度坚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并强调**必须坚持不懈，警惕地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因为严格强制执行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

---

<sup>325</sup> 见S/2005/625。

2. **表示打算**根据2005年8月22日监测组的报告，<sup>325</sup>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决定**请秘书长与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1558(2004)号决议第3段所指的监测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完成第1587(2005)号决议第3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创造用于违反军火禁运的收入的所有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用于违反军火禁运的任何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和2003年4月8日第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sup>326</sup>及第1519(2003)号决议、<sup>327</sup>第1558(2004)号决议<sup>328</sup>和第1587(2005)号决议<sup>325</sup>任命的监测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测组的工作；

5. **重申**第1519(2003)号决议第4、5、7、8和10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同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考虑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7. **又请**委员会酌情考虑派委员会主席和他可能指定并经委员会认可的人员前往索马里和(或)该区域，展示安理会要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决心；

---

<sup>326</sup> 见S/2003/223和S/2003/1035。

<sup>327</sup> 见S/2004/604。

<sup>328</sup> 见S/2005/153。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8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530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5/64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声明和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sup>330</sup>和2005年10月14日第1630号决议。

“安理会欣见2005年10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31</sup>重申安理会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对最近报道的军事活动和敌对言论表示关切，强调诉诸武力作为解决过渡联邦机构内部目前分歧的手段的任何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2005年11月6日在摩加迪沙企图刺杀阿里·穆罕默德·盖迪总理的行径。

“安理会表示关切和失望的是，缓解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之间争议方面缺乏进展，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不可或缺作用的过渡联邦议会无法运作。安理会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和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毫不拖延地达成协商一致的协议。安理会赞扬总理提出早日在摩加迪沙召开部长委员会全体会议，并随后举行议会全体会议的倡议。安理会强调，使索马里在重新建立有效的、运作正常的政府方面取得进展的首要责任，在于过渡联邦机构的领导人和成员。

“安理会强调坚决支持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致力促进索马里的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人自己提出的、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内部举措。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此提供充分、积极的支持。

“安理会赞扬邻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关注的会员国热心地和坚持不懈地致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安理

---

<sup>329</sup> S/PRST/2005/54。

<sup>330</sup> S/PRST/2005/32。

<sup>331</sup> S/2005/642。

会敦促它们采取共同对策，利用各自的影响力和优势，确保过渡联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解决分歧，建立信任，在安全及民族和解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

“安理会申明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机构，重申有必要商定一项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并应按此计划致力进行重建安全部门的工作。

“安理会谴责流入索马里的武器数量有所增加，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的事件连续不断。安理会还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的措施，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安理会对索马里近岸海盗事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安理会谴责最近在该地区发生的劫持船只事件，尤其是劫持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的船只。安理会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区域行为体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协力解决这个问题。

“安理会日益关切的是，100 万名索马里人处于人道主义紧急状态或生计艰苦不堪的境况，而且索马里南部部分地区社会安全和粮食安全每况愈下，营养不良情况恶化。安理会强调，改善所有处于困境的索马里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是持久和平与和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的作用，并确认其对民兵复员和改善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方面取得进展的贡献。

“安理会极力敦促过渡联邦机构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保证援助人员的安全保障。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 10 月 3 日在基斯马尤发生的杀害一名为联合国工作的索马里籍警卫的事件。安理会要求追究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并重申联合国承诺为此提供援助。”

2005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3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11 月 16 日的信。<sup>333</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进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6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387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6/122）”。

---

<sup>332</sup> S/2005/730。

<sup>333</sup> S/2005/72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3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和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sup>330</sup> 2005年11月9日的主席声明。<sup>329</sup>

“安理会欣见2006年2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35</sup>重申遵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全面永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问题，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赞扬索马里共和国总统和过渡联邦议会议长努力实现和解并开展对话，尤其是在也门政府协助下于2006年1月5日签署了《亚丁宣言》，<sup>336</sup>最终于2006年2月26日在索马里境内的拜多阿召开了过渡联邦议会第一届会议。安理会鼓励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包括过渡联邦机构全体成员，依照2004年2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继续努力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并建立共识。

“安理会欣见并支持召开过渡联邦议会第一届会议，并期待在索马里领导人寻求以和平方式消除其分歧的过程中继续不断地召开过渡联邦议会会议。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议会在努力执行《过渡联邦宪章》的工作中促进和平与和解，并鼓励过渡联邦议会的议员们利用这一机会解决全国关注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过渡联邦议会的议员们继续依照《过渡联邦宪章》安排工作，例如成立独立委员会和议会委员会，这将为处理过渡时期各种复杂、有争议问题提供一个框架。

“安理会重申，亟需迅速审定一个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商定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定，以及恢复公共安全和安保机构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计划。

“安理会重申，它坚决支持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所有会员国为此提供充分、积极的支持。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注仍然间歇发生交战和武装暴力、绑架和其他形式武力行为，特别是首都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各地最近发生事件，致使平民丧生，可能会损害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目前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本着《亚丁宣言》的精神，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以和平方式消除分歧。

“安理会日益感到关注的是，索马里南部一些地方有170万索马里人面临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或严重营养不良，生活十分困苦，公民安全和粮食供应日益得不到保障。安全理事会促请所有索马里领导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些地区，并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在索马里境内的安全和安保。

---

<sup>334</sup> S/PRST/2006/11。

<sup>335</sup> S/2006/122。

<sup>336</sup> S/2006/14，附件。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承诺和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改善人道主义状况。

“安理会赞扬邻近国家、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有关会员国深切关注并不断作出努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恢复进程。安理会鼓励它们继续利用它们的影响力来支持过渡联邦机构，特别是帮助联邦机构努力解决安全和民族和解等重大问题。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议2006年1月25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决定，包括成立一个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和平支助团，并随后成立一个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团。如果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需要有一个和平支助团，安理会重申，它期待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与过渡联邦机构密切协调，在联邦机构取得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拟订一个符合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的详尽的支助团计划。安理会愿意根据这一支助团计划，考虑免除安理会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注意到2005年11月23日国际海事组织两年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就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日益增加一事通过的第A.979(24)号决议。安理会鼓励那些在索马里海岸邻近的国际水域和空域中有海军舰船和军用飞机的会员国随时注意在那里发生的任何海盗行为，按照有关国际法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过往商船，尤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免受海盗之害。为此，安理会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理事会2005年11月29日在索马里乔哈尔开会发表公报，决定协调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以应对这一共同挑战。安理会还敦促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积极起诉海盗犯罪行为。

“安理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索马里问题的年度报告<sup>337</sup>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的中期通报。安理会谴责流入索马里的武器数量有所增加和继续出现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的事件，并进一步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由于这些措施继续受到违反，因此不能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破坏那些寻求在索马里建立和平的人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并欢迎联合国承诺为此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和国际伙伴让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恢复活力，以便国际社会更有效地参与索马里的和平、和解和恢复进程。”

200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38</sup>

<sup>337</sup> S/2005/813，附件。

<sup>338</sup> S/2006/26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4月20日的信。<sup>339</sup>信中提到你打算将负责索马里问题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处长的任期延长至2007年5月8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6年5月10日，安理会第543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2006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29)”。

### 2006年5月10日 第167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和2005年10月14日第1630(2005)号决议，

**又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重申**所有索马里领导人亟需采取具体步骤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重申**对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大力支持**，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需要继续致力在索马里全国实行有效的施政，

**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支持过渡联邦机构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支持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

**注意到**2006年4月5日监测组依照第1630(2005)号决议第3段(i)提交的报告<sup>340</sup>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流入或流经索马里的武器和弹药数量显著增加，违反了军火禁运，对索马里和平进程构成严重的威胁，

**关切**索马里沿海水域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事件日益增加，影响到索马里的安全，

**再度坚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

<sup>339</sup> S/2006/261。

<sup>340</sup> 见S/2006/229。

**重申并强调**必须坚持不懈，警惕地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形势，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

2. **表示打算**根据 2006 年 4 月 5 日监测组的报告，<sup>340</sup> 考虑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监测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履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在财政、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c)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sup>326</sup>及第 1519(2003)号决议、<sup>327</sup>第 1558(2004)号决议、<sup>328</sup>第 1587(2005)号<sup>325</sup>和第 1630(2005)号决议任命的监测组以前的报告，<sup>340</sup> 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i) 至迟在监测组任务结束之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4.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测组的工作；

5. **重申**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4、5、7、8 和 10 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同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审议监测组 2006 年 4 月 5 日报告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实施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7. 又请委员会酌情考虑派委员会主席和他可能指定并经委员会认可的人员前往索马里和(或)该区域, 表明安理会全面实施军火禁运的决心;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4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7月13日, 安理会第5486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4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主席声明和决议, 尤其是2006年3月15日的主席声明。<sup>334</sup>

“安理会重申, 它决心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永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 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索瓦·法尔先生。安理会鼓励法尔先生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在该区域积极开展工作, 促进和平与稳定。安理会还为此呼吁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他。

“安理会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过渡联邦议会, 它们是得到国际公认的负责恢复索马里和平、稳定与治理的当局。安理会指出, 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和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对于索马里的稳定至为重要。

“安理会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同伊斯兰法院2006年6月22日在喀土穆达成并于2006年6月29日送交安理会主席的协议。<sup>342</sup> 安理会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促成了有关会谈。安理会谴责最近在摩加迪沙发生的交战,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2006年6月22日商定的停火。为此, 安理会强调过渡联邦机构同伊斯兰法院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安理会因此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定于2006年7月15日举行的下一轮会谈, 期望会谈在寻求一个持久的政治进程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安理会请索马里境内外所有各方不采取可能引发或长期延续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危及停火和政治进程或导致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

<sup>341</sup> S/PRST/2006/31。

<sup>342</sup> 见S/2006/442, 附件。

“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要求索马里所有领导人确保全面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并保障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努力促进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注意到它们在2006年6月19日及6月28和29日举行的会议，并欢迎2006年7月5日至7日前往索马里的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实地调查团在促进和平、稳定和政治进程方面发挥作用。

“安理会欢迎2006年7月5日在班珠尔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注意到会议请安理会考虑免除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行的武器禁运，以便有可能部署一个和平支助团，协助重新组建索马里的国家安全部队。

“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它认为和平支助团有助于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时，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或非洲联盟提出的支助团详细计划，考虑有关和平支助团的建议。

“安理会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和过渡联邦议会2006年6月14日商定通过索马里的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安理会认为，安全计划的通过是一个重要步骤，为索马里安全部门有效开展改革从而有助于所有索马里人享有和平，提供了一个框架。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有限度修改武器禁运，使过渡联邦机构能够借助一个可持续的和平进程，组建能够处理各种安全问题的索马里安全部门和国家机构。

“但是，安理会强调，武器禁运仍然有助于促进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禁运。安理会重申，它打算紧急审议如何加强武器禁运的效力。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

##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决 定

2005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28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05年10月10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6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主席代表奥马塔约·奥兰扬教授、东南亚国家联盟纽约委员会主席哈密顿·阿里先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瓦列里·基里琴科先生、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代表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主管政治事务与安全政策司助理秘书长马丁·埃德曼先生、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阿尔伯特·拉姆丁先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先生发出邀请。

### 2005年10月17日 第163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重申**其以往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43</sup>

**回顾**安理会1993年1月28日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增进与联合国的协调的邀请、<sup>344</sup>大会1994年12月9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sup>345</sup>2003年4月11日在安理会轮值主席墨西哥主持下召开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的会议<sup>346</sup>和2004年7月20日在安理会轮值主席罗马尼亚主持下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辩论，<sup>347</sup>

**欢迎**2005年7月25日和26日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主席的结论意见，<sup>348</sup>

**重申**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

<sup>343</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344</sup> 见S/25184。

<sup>345</sup> 见S/25184。

<sup>346</sup> 见S/PV.4739和Corr.1。

<sup>347</sup> 见S/PV.5007和S/PV.5007(Resumption.1)。

<sup>348</sup> S/2005/567，附件一。

**强调**区域组织协同联合国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予以有益的补充，并为此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作出这种贡献，

**确认**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合作，尤其指出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参加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决心酌情让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确保具备预防武装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将这种能力置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之下，

**欣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决定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并期待设立该委员会，因为这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阶段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和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机遇，

1.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按《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扩大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邀请具备预防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这种能力置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之下；

2.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尤其是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提供人力、技术和财务援助，并为此欣见欧洲联盟设立了非洲和平融资机制；

3. **强调**联合国必须培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的能力，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行动，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

4. **又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需要酌情考虑到那些能使各国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文书；

5. **重申**需要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具体做法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并需要酌情在安全理事会今后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为此作出具体规定；

6. **欣见**负责反恐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作出努力，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斗争中作出努力，并敦促所有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高其反恐工作的效力，包括为此建设能力，帮助会员国努力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 **表示打算**酌情定期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主管举行会议，以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与这些组织的相互作用和合作，尽可能确保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举行高级别年会时，召开这些会议，以提高与会的效率，使会议议程在实质上相互配合；

8. **建议**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沟通，特别是通过联络干事和在有关各级进行协商，以促进沟通；

9. **重申**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组织有义务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活动；

10. **邀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面临的机会和挑战，并鼓励秘书长与区域组织探讨是否可能达成协议，建立一个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牵头的维持和平行动合作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框架，要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与某些区域组织已经制定的合作准则；

11.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酌情评估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2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海地问题<sup>349</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284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临时总理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5年10月18日，安理会第528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5/63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海地根据国际民主标准，在允许所有已宣布放弃暴力的政治候选人参与的情况下，受益于透明、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合法的领导层。安理会对于选

---

<sup>34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3至2000、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50</sup> S/PRST/2005/50。

举进程存在拖延的风险表示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预期应在 2005 年举行第一轮全国选举，而且应作出一切努力，使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当局能够根据《海地宪法》，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就职。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超过 300 万人进行选民登记。安理会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者为这个进程作出的贡献。安理会欢迎海地各种不同的政见在选举进程中都得到反映，并强调政治领导人必须协作行事。应继续促进全国和解与政治对话，以此确保长期稳定和善政。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筹备选举过程中仍有重大的挑战有待克服。安全理事会欢迎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最近采取的步骤，同时也敦促它们履行十项必要的紧急任务，以确保在今年举行选举。过渡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认可了这些任务，而且”海地问题核心小组”也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重申了这些任务。安理会吁请海地相关当局在关键领域作出有效而迅速的决策，并敦促海地当局在组织选举过程中，充分利用特派团提供的意见和协助。安理会吁请它们与特派团合作，优先订立一项分阶段选举计划，以期最后敲定一个可行的选举日程。安理会还敦促海地当局迅速公布选举候选人最后名单，并与特派团协商议定一份投票中心清单，该清单应确保选民能前往投票并考虑到预算、安全和后勤方面所涉问题。

“安理会坚决支持特派团致力确保海地存在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这对于该国的进步至关重要，并使选举进程得以开展。安理会确认特派团对恢复和维持该国法治的贡献，并强调需要以协调的方式大力协助改革和改组海地法治体制。为此，安理会敦促过渡政府与特派团合作，实施第 1608(2005)号决议要求的关于海地国家警察改革和改组计划以及司法系统改革的各项举措，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遵照适当法律程序。安理会欣见由于特派团决心采取行动支持过渡政府，安全形势有所改善。安理会对关于海地国家警察的一些成员参与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彻底调查任何关于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的指控。安理会欢迎根据第 1608(2005)号决议增加部署特派团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并对出兵国和警察派遣国表示感谢。

“安理会重申过渡政府和特派团需要立即开始切实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强调需要实施能见度高、能创造就业的速效项目。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在选举刚结束后维持稳定，具体做法包括继续保留国际存在，并确保海地的关键机构能充分运作，特别是法治和发展领域的机构。安理会确认即将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重要性，并吁请捐助者继续支付已认捐的款项。安理会还确认，这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机会，借此在统一的框架内进一步拟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确保对海地的问题作出一致和有轻重缓急的反应，保持协调和延续性。海地正处于紧要的关头。尽管保障海地未来的责任最终在于海地政府和人民，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

2006年1月6日，安理会第5343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将来举行选举，是朝向在海地恢复民主与稳定迈出的重大一步。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海地选举又一次延后，并在这方面希望选举日程的推迟将能解决后勤和技术问题，确保得以举行透明、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安理会敦促海地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从速宣布确切的选举新日期，第一轮选举应在几星期内，但不迟于2006年2月7日举行，并确保选举将按照国际民主标准，在有利于最广泛参与的条件下进行。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者为这一事业继续同过渡政府和该国其他当局密切协作。修订后的选举日程和相应的预算应切合实际而全面，涵盖国家、市政和地方选举。

“安理会重申，安全依然是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一个基本要素。安理会对太子港安全状况恶化表示关切，并敦促海地国家警察和特派团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改善安全形势，以便恢复和维持法治。在这方面，安理会向在执行任务中牺牲或受伤的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致敬。

“安理会认为，在选举之后将会出现一段对长期稳定极其重要的时期。应继续促进全国和解与政治对话，以此确保长期稳定和善政。

“安理会重申，由海地人民自主进行的公开和可信的选举，对于巩固民主体制和程序极为重要，但安理会同时也承认，它们并不是解决海地安全部门及恢复法治方面所面临的长期问题的唯一手段，而这两个方面对于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安理会欢迎捐助界决定将《临时合作框架》的期限延至2007年12月，以便协助新当选政府继续致力开展重建工作。安理会重申有必要在统一的框架内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确保对海地提供的国际援助协调一致、持续不断。”

2006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5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1月18日的信。<sup>353</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巴西的若泽·埃利托·卡瓦略·德西凯拉中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

<sup>351</sup> S/PRST/2006/1。

<sup>352</sup> S/2006/33。

<sup>353</sup> S/2006/32。

2006年2月9日，安理会第5368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6/6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海地人民于2006年2月7日举行第一轮全国选举，选民踊跃参加投票，并祝贺海地人民为在海地恢复民主和稳定迈出了这重大的一步。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选举结果，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并放弃一切形式的暴力。安理会谨感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及国际社会其他方面在此期间为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了关键的援助。

“安全理事会强调，选举进程应导向代议制政府的成立。安理会重申全国、市政和地方选举作为海地民主施政支柱的重要性。安理会着重指出，新政府就职后，海地人应继续促进民族和解与政治对话，以便加强民主，确保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

“安全理事会确认选举对民主体制和程序的重要性，但同时强调它们本身并非解决海地长期问题的唯一手段，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法治、安全和发展领域。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的长期参与。”

2006年2月14日，安理会第5372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6/60）”。

### 2006年2月14日 第165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和2005年6月22日第1608(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

<sup>354</sup> S/PRST/2006/7。

**祝贺**海地人民于2006年2月7日成功举行海地第一轮选举，并赞扬海地当局、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以及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为此而作的努力，

**欣见**海地政治进程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所有海地人继续参加这一进程并和平地接受选举结果，

**重申**特派团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支助海地全国选举以及定于2006年4月30日举行的市政和地方选举中的重要作用，

**期待**当选总统早日宣誓就职，并强调在总统就职后，全国和解、包容和政治对话对于海地政治、社会和经济的长期稳定依然至关重要，

**认识到**新政府的成立将是一个重要事件，标志着国际社会在海地的工作翻开新的篇章，

**强调**安全、法治、政治和解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依然是海地稳定的关键所在，

**强调**安全依然是完成选举进程的基本要素，并呼吁海地人放弃一切形式的暴力，

**表示全力支持**特派团努力继续协助海地当局确保选举后有安全、稳定的环境，

**强调**海地民主体制的巩固将对实现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应继续协助建设国家和地方当局与机构的能力，

**确认**法治与尊重人权是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申特派团在这方面的任务，并呼吁海地当局在所有法治领域开展全面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吁请**特派团和海地国家警察加强协调，与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海地国家警察的改革，并尽快拟定安理会第1608(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总体改革计划，

**鼓励**特派团进一步探索各种可能性，为司法和惩教系统的改革和现代化及强化该系统提供更多支助，包括向法治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迅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欢迎**将《临时合作框架》延期至2007年12月，敦促海地当局与所有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继续在执行《临时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向海地人民提供长期支持，包括助其实现并维持稳定以及消除贫穷，

**确认**在支付所认捐援助款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继续迅速支付认捐款，

**指出**海地人民必须为实现稳定、社会和经济以及法律和秩序承担责任，

**回顾**安理会第1608(2005)号决议第3段，

**认定**海地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如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和第1608(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8月15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欣见**2006年2月2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55</sup>并支持其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在海地选举进程结束后，在酌情与海地当选政府磋商的基础上，就新政府就职后是否调整特派团的任务，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就特派团如何支持改革和强化主要机构提出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37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5377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临时总理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3月27日，安理会第5397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代表、巴哈马外交和公共事务部长、巴西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加拿大代表、智利外交部副部长、古巴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尔瓦多代表、危地马拉和圭亚那外交部长以及海地、墨西哥、南非、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海地共和国当选总统勒内·加西亚·普雷瓦尔先生、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阿里·哈沙尼先生、美洲国家组织常务副秘书长阿尔贝特·拉姆丁先生，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丽贝卡·格林斯潘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6</sup>如下：

---

<sup>355</sup> S/2006/60。

<sup>356</sup> S/PRST/2006/13。

“安全理事会赞扬海地人民成功地完成了第一轮选举进程，祝贺勒内·加西亚·普雷瓦尔先生当选为总统，并期望同新政府合作，帮助海地创建更美好的未来。这一进程将使海地有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摆脱过去的暴力和政治动荡。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的工作。

“安理会欢迎海地当局宣布2006年4月21日举行第二轮议会选举，使当选总统得以迅速就职。安理会强调指出，及时举行市政和地方选举对于完成海地的选举进程和加强海地的民主体制，也非常重要。安理会敦促海地过渡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确保选举进程以透明可信的方式推行。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方面尊重选举的结果，继续参与政治进程，促进民族和解和包容，以便就海地应采用哪些基本政策来推进它的民主过渡达成共识。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海地有一个安全而稳定的局面，它表示支持特派团继续努力在这方面协助海地当局。为此，安理会鼓励所有出兵国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参加特派团。安理会重申，在今后数年里，对海地的未来至关重要：建立法治，其中包括保护人权，建设机构能力，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因此，海地当局和国际社会必须有持久的政治意愿和共同的战略远景。为此，安理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安理会第1608(2005)号决议着手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彻底而全面的改革，并同时进行司法改革。

“安理会意识到，海地要有稳定，就必须实行可持续发展。为此，安理会重申，需要迅速执行能见度很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安理会在确认捐助者已经做出了努力的同时，呼吁它们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临时合作框架》，与新政府合作，有针对性地重新评估援助重点，并酌情与特派团密切协调。安理会重申，它愿意同新当选当局合作，以应对海地面临的长期挑战。”

2006年5月15日，安理会第5438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全安事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祝贺勒内·加西亚·普雷瓦尔先生就任海地共和国总统。安理会也向所有新当选的议员表示祝贺，并呼吁他们认识到海地人民交给他们的任务的重要性，积极开展工作，使他们的国家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为此，安理会敦促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安理会强调，要实行民主施政，就必须及时举行市政、地方和剩余议会席位选举。

---

<sup>357</sup> S/PRST/2006/22。

“安理会强调，仍然有许多挑战要应对，其中包括要确保海地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海地的民主体制，促进全国和解、包容和政治对话，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实行法治，建设政府的能力，并欢迎普雷瓦尔先生就此作出的承诺。安理会还强调，需要改革和加强海地的警务、司法和惩教系统，并为此期待获悉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新当局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与安全有关问题的结果。安理会认识到发展对海地的稳定依然十分重要，呼吁捐助方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与新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对援助的重点进行评估和协调，同时顾及《临时合作框架》等现有机制。安理会重申，需要迅速执行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在这一方面，安理会期待很快于2006年5月23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会议。

“安理会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打算重新让海地全面参与共同体的活动。安理会还感谢美洲国家组织协助选举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海地新当局致力加强与区域伙伴的合作，以便解决与区域稳定有关的问题。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特派团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助海地目前的过渡，并请特派团在执行任务中与新当局密切合作。安理会期待秘书长按照第1658(2006)号决议的要求，就是否调整特派团的任务提出报告，并再度表示愿意与新当选当局合作，应对海地面临的长期挑战。安理会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感谢他为联合国派驻海地人员成功完成任务作出了不懈努力和奉献。”

2006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5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5月15日的信。<sup>359</sup>信中提到你建议任命危地马拉的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担任负责海地问题的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信中的建议。”

2006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6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7月25日的信。<sup>361</sup>信中提到你打算将玻利维亚列入同意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

<sup>358</sup> S/2004/304。

<sup>359</sup> S/2006/303。

<sup>360</sup> S/2006/587。

<sup>361</sup> S/2006/586。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sup>362</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293次会议决定邀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萨摩亚、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sup>363</sup>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533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先生、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小劳罗·巴哈先生和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2月21日，安理会第537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sup>362</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63</sup> 哥斯达黎加曾请求受邀参加，但随后撤回该请求。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发出邀请。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up>364</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294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和以色列代表、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挪威、秘鲁、萨摩亚、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典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5/63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妇女国际妇女问题阿富汗国家主任斯威塔·努丽女士、非洲妇女促进和平网西非区域顾问埃莱娜·丹迪女士、英联邦秘书处性别问题顾问埃尔希·贝尔纳黛特·翁努布古女士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6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继续全面执行其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sup>366</sup> 2002 年 10 月 31 日<sup>367</sup> 和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声明<sup>368</sup> 中，重申了这一承诺。

---

<sup>364</sup> 安全理事会自 2000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65</sup> S/PRST/2005/52。

<sup>366</sup> S/PRST/2001/31。

<sup>367</sup> S/PRST/2002/32。

<sup>368</sup> S/PRST/2004/40。

“安理会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69</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70</sup>会议的成果和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371</sup>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sup>372</sup>

“安理会欣见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却强调加紧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安理会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加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及冲突后社会重建和复原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欣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相关行为体采取各种举措和行动，着重于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增加她们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性，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协定的主流。

“安理会确认并欢迎妇女作为调解人、教育者、缔造和平者、建设和平者及和平倡导者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以及她们对和解努力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积极贡献。

“安理会确认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一直不足，深为关切针对妇女的暴力、崩溃的经济体和社会结构、缺乏法治、贫穷、获得教育和资源的机会有限、各种形式的歧视和陈规定见等局面所造成的种种持续障碍和挑战。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妇女能更多地参加谈判工作及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和方案，并为此作出有效贡献。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与地方妇女团体和网络经常保持联系，利用她们的知识、专门技能和资源，确保她们参与重建进程，尤其是在决策级别。

“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为妇女建设和平的举措和网络提供财政、政治和技术支助以及适当的培训。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373</sup>所载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从 2006 年 10 月

---

<sup>369</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37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71</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7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sup>373</sup> S/2005/636。

起，每年对该计划的实施和统筹工作进行更新、监测和审查，并向安理会报告。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秘书长着手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内任命一名性别问题顾问，并继续物色妇女候选人，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高级职务，包括担任特别代表。为此，安理会邀请会员国酌情向秘书长提名候选人。

“安理会再次吁请会员国通过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或其它国家级战略等办法，继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期待委员会为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贡献，邀请委员会尤其注意妇女通过参与和赋权对建设和平进程所能够提供的知识和理解。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协助缔结的各项和平协定顾及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影响以及她们在冲突后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在此框架内，安理会强调必须与民间社会各组成部分、尤其是妇女组织和团体进行广泛和包容各方的政治磋商。

“安理会再度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安理会的访问和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并在可能情况下，在其团队中增设性别问题专家。

“安理会谴责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全面、切实地保护妇女，并强调必须惩处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者，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类人员的一切不端性行为。安理会欢迎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报告。<sup>374</sup> 安理会还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5年续会的报告。<sup>375</sup> 考虑到大会第 59/300号决议，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和出兵国确保毫不拖延地执行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在其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建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全面实施各项行为守则和纪律程序的努力，防止和处理性剥削行为，加强监测和强制执行机制，并注意到全系统行动计划为全面实施这些行为守则和纪律程序而列出的战略和行动。安理会敦促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发生不端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

<sup>374</sup> 见A/59/710。

<sup>37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 59 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部分。

##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sup>376</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377</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5年11月4日至10日访问中部非洲。

2005年11月2日，安理会主席致函<sup>378</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授权日本的大岛贤三先生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于2005年11月6日至9日访问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2005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530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的通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访问团团长、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2月6日，安理会第5315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2005年11月4日至11日中部非洲访问团的报告（S/2005/716）”。

2005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379</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6年6月4日至10日访问苏丹和乍得。

2006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380</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6年6月10日至12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6年6月15日，安理会第546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

<sup>37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77</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5/682文号在本卷第89页重新印发。

<sup>378</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5/694文号在本卷第168页重新印发。

<sup>379</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6/341文号在本卷第17页重新印发。

<sup>380</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6/344文号在本卷第105页重新印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乍得和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访问团团长的通报”。

2006年6月16日，安理会第546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团长的通报”。

2006年6月29日，安理会第5478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乍得、埃及、挪威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苏丹和乍得访问团的报告（S/2006/433）”。

2006年7月6日，安理会第5482次会议决定邀请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芬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报告（S/2006/434）”。

---

## 大湖区局势<sup>381</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382</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5年11月4日至10日访问中部非洲。

2005年12月15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2005年11月15日关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信。<sup>384</sup>信中提到你打算将负责该区域问题的你的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的任期由200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并要求就提议的延期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和说

---

<sup>381</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和1998至2004年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82</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5/682文号在本卷第89页重新印发。

<sup>383</sup> S/2005/794。

<sup>384</sup> S/2005/793。

明，在对特别代表过去八年的作用和业绩作出评估的基础上，详述 2006 年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为支持国际会议进程预计将进行的活动。”

2005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信。<sup>386</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将你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6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35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代表、比利时外交大臣、博茨瓦纳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巴西代表、布隆迪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喀麦隆、加拿大和中非共和国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埃及和危地马拉代表、肯尼亚和纳米比亚外交部部长、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南非代表、苏丹外交部部长、突尼斯代表、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外交部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大湖区局势

“大湖区的和平、安全与发展

“2006 年 1 月 18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6/27)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和向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专员路易·米歇尔先生发出邀请。

### 2006 年 1 月 27 日 第 165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大湖区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 号和第 1650(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民间社会的作用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 号决议，

---

<sup>385</sup> S/2005/850。

<sup>386</sup> S/2005/849。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的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的合作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13(2004)号决议，

**重申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对该区域各国间关系的重要性，

**再次谴责**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和过去十年肆虐大湖区的武装冲突，表示深切关注致使许多人丧生、民众苦不堪言和财产毁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认识到**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这些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

**表示深切关注**冲突和不安全对整个大湖区的人道主义状况的破坏性影响及其对区域和平与安全可能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在军火和武装团体跨越边界的地区，例如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进行长期、残暴的叛乱活动，造成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数以千计无辜平民死亡、遭绑架和流离失所，

**欣见**由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组成的三方加一联合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对大湖区各国间加强对话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其中重申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大湖区之友小组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协助下，这一进程应继续由该区域各国主导，

**满意地注意到**第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于2004年11月19日和2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召开，

**确认**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四国代表2003年9月25日发表的《睦邻宣言》<sup>387</sup>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2004年11月20日通过的《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

**又确认**大湖区各和平进程取得重大成就和进展，布隆迪最近成立了民选政府，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民主体制过渡取得了进展，

**感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为该区域的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赞扬**捐助界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欢迎**大会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尤其是关于承诺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

---

<sup>387</sup> S/2003/983，附件。

1.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大湖区之友小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和参加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
2. **敦促**大湖区各国继续作出集体努力，按照《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设想，制订一项促进友好关系、和平共处、和平解决争端的次区域办法，并鼓励它们协同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完成订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阐明以和平与安全为重点，以期通过一项大湖区国家安全、稳定与发展协定；
3. **呼吁**该区域各国商定基于切实有效的具体行动的建立信任措施；
4. **鼓励和支持**大湖区各国集体和个别地加强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使之制度化，包括尊重妇女权利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行善政、法治、民主做法以及促进发展合作；
5. **鼓励**该区域各国发展目前存在的善意和关系，它们对布隆迪的成功过渡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开展的民主过渡进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6.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采取行动，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措施；
7. **表示支持**该区域各国努力建立独立和可靠的国家司法机构，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8. **强烈谴责**在大湖区活动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等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所作所为，它们继续攻击平民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侵犯当地人民的人权，威胁个别国家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并再次要求所有这些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自愿解除武装、遣返和重新定居；
9. **着重指出**该区域各国需要在本国境内解除外国武装团体和地方民兵的武装，令其复员并酌情在其遣返或重新定居问题上进行合作，并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采取有力的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该国东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10. **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包括保护他们不受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攻击，并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全面、安全无阻地接触有需要的人民；
11.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深化合作，致力遏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强调这些国家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不得对其邻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2. **敦促**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向由于大湖区的多年持久冲突而流离失所和遭受暴力的平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赞扬**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努力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使人道主义援助得以送达，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14. **请**秘书长酌情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该区域各国努力遏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并就联合国各机构和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能够提供协助的方式提出建议，包括进一步支持有关各国政府努力确保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15. **呼吁**该区域各国继续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前战斗人员自愿返回原籍国，安全地长期融入社会，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难民及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相应的支助；

16. **又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17. **敦促**该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加强合作，促进本国和该区域自然资源的合法和透明开采；

18. **欣见**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强调其对安全理事会在该区域的工作的潜在重要性；

19.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支持和补充必要的建设和平及发展举措，以维持大湖区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0.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第 53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3月15日的信。<sup>389</sup>信中提到你打算将负责大湖区问题的你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至2006年9月30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

<sup>388</sup> S/2006/193。

<sup>389</sup> S/2006/192。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在关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sup>390</sup>中建议‘应该而且可以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做得更多’。在此方面，安理会成员促请你的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注重下列三个优先事项：

“(a) 协助该区域各国尽早召开第二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会议应明确重点讨论和平与安全问题；

“(b) 推动该区域各国通过安全、稳定和发展协定；

“(c) 支持核心国家确保在第二次首脑会议召开前由该区域牵头的拟议后续行动机制全面开始运作，采取必要步骤将联合国未竟的职责移交给核心国家。

“此外，安理会成员要求，如果不能在9月举行第二次首脑会议，就必须尽早向安理会成员提供进一步审查特别代表任务的另一机会。”

---

### 卢旺达局势<sup>391</sup>

#### 决 定

2005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称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5年11月4日至10日访问中部非洲。<sup>392</sup>

---

### 中非共和国局势<sup>393</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94</sup>

---

<sup>390</sup> S/2006/46。

<sup>391</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3至1996和1998至2000年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92</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5/682文号在本卷第89页重新印发。

<sup>393</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94</sup> S/2005/759。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1月30日的信。<sup>395</sup>信中你建议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从2006年1月1日延至12月31日。你还提到打算将你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的级别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级。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建议和意向。”

2006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396</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派一个代表团，于2006年6月4日至10日访问苏丹和乍得。

---

###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sup>397</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9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2日的信。<sup>399</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克罗地亚的德拉古廷·雷平奇少将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up>400</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5319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埃及、德国和伊拉克代表、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

---

<sup>395</sup> S/2005/758。

<sup>396</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6/341文号在本卷第17页重新印发。

<sup>397</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至2002年和在200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98</sup> S/2005/773。

<sup>399</sup> S/2005/772。

<sup>400</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福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4月28日，安理会第543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5/740）”。

### 2006年4月28日 第167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还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些决议得到尊重和落实，

**重申决心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的宗旨和《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的原则，包括决心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顶梁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并为此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深感遗憾**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绝大多数伤亡者是平民，

**严重关切**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后果，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使用此类武器的后果，

**确认**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贡献，并为此肯定非洲联盟采取的步骤，

**又确认**教育可起重要作用，支持在遏止和防止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在防止性剥削、贩卖人口及违反关于招募和重新招募儿童兵的适用的国际法方面的努力，

**回顾**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当他们沦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时，以及对可能处于特殊弱势的其他平民产生重大影响，并强调所有受影响平民需要得到保护和援助，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铭记**《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11月28日的报告<sup>401</sup>有助于安理会了解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并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2. **强调**必须预防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再度发生，为此着重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对策，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开展合作，并强调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必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互相合作，采取统筹一致的综合对策；

3.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4. **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02</sup>第138和139段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规定；

5. **又重申**安理会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一)酷刑和其他被禁止的待遇，(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三)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五)贩卖人口，(六)强迫流离失所，(七)故意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6.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尤其是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sup>403</sup>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404</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405</sup>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7. **重申**陷入冲突的社会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组成的”刑事

---

<sup>401</sup> S/2005/740。

<sup>402</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403</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sup>40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405</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出这些机制不仅可以突出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8. 为此**强调**各国负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同时确认陷入武装冲突或正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需要恢复或建立本国独立的司法体系和机构；

9.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些文书，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这些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

10. **要求**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通力合作，落实和执行这些决定；

11.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一）停止对平民的袭击，（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三）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四）促进及早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五）恢复法治，（六）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12.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违背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

13.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

14. **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在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及其居民的安全；

15. **表示打算**继续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协作，并邀请秘书长在规划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最初阶段，即与协调员充分配合；

16. **重申**安理会的惯例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及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酌情逐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一）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其行动区内人身安全随时受到威胁的平民，（二）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三）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并表示打算确保（一）这些任务规定开列明确的准则，说明特派团可以并且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二）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三）执行提供保护的任务；

17. **又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应酌情规定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及安理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18. **强调**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对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一）安理会支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逐案开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具体有效措

施，(二) 必须与当事方磋商，酌情将这类活动纳入各项具体的和平协定，(三) 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全面完成各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活动；

19. **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承诺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种暴力，并在发生暴力时消除其影响；

20. **同样最严厉地谴责**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性虐待和性贩卖的一切行为，欣见联合国各机构及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执行零容忍政策，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包括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sup>406</sup>的建议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21. **着重指出**人人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奉行并尊重博爱、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2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规则》，<sup>403</sup> 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无阻地接触平民，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23. **谴责**一切蓄意针对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敦促在本国境内发生这些袭击的国家起诉或引渡应对袭击负责的人，并在这方面欣见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07</sup>

24.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25. **重申邀请**秘书长在他认为关于保护平民的信息或分析有助于解决安理会审理的问题时，继续向安理会提交这些信息和分析，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中，酌情提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26.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针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以及系统地公然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

<sup>40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sup>407</sup> 大会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2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十八个月内提交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一份报告；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4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476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408</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328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sup>408</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781)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782)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第 5453 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sup>409</sup> 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353)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358)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

---

<sup>409</sup>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会批准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同样在 2006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收到一封信，通知他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保有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2006 年 6 月 28 日，黑山共和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

## 非洲局势<sup>410</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33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局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1</sup>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14日的信。<sup>412</sup>信中提到你决定将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作为你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命延至2006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决定。”

2006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413</sup>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将派遣一个代表团，于2006年6月4日至10日访问苏丹和乍得。

---

<sup>410</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11</sup> S/2005/809。

<sup>412</sup> S/2005/808。

<sup>413</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6/341文号在本卷第17页重新印发。

## 冲突后建设和平<sup>414</sup>

### 决 定

200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33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

#### 2005年12月20日 第164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15</sup>

**回顾**尤其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97至105段，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并相互加强，

**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

**确认**需要有专门的体制化机制负责应付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又确认**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为并走向复原、重建和发展，以及动员国际社会给予持久的关注和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

**重申**《宪章》中界定的联合国机构各自的责任和职能，并重申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

**申明**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或有可能再度陷入冲突的国家，其国家政府和当局或过渡政府和当局，应对确立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负首要责任，以便确保国家所有权，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建立、重新发展或改革机构以求有效管理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建设能力的努力，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区域内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支持它们为此所作的努力和能力建设，

---

<sup>414</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15</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又**确认**在近期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可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宝贵的贡献，

还**确认**会员国通过提供资金、部队和民警，对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所起的作用，

**确认**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对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贡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化解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她们在预防冲突、化解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决策作用，

1.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大会同时行动，以期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sup>415</sup>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

2. 又**决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如下：

(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

3. 又**决定**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

4. **决定**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举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年摊款额列出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

(d)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月派遣人数列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5. **强调**任一会员国在任何一个时候只能在上文第4段规定的一个类别当选；
6. **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
7. **又决定**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与会者，除上文第4段所述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以外，还应包括受组织委员会邀请的下述方面代表：
  - (a) 审议中的国家；
  - (b)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 and 参与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c)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出兵国和民警派遣国；
  - (d)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
  - (e)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
8. **还决定**应邀请秘书长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9. **决定**应邀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机构以符合其管治安排的方式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10. **强调**委员会应尽可能同审议中的国家或过渡当局合作，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所有权；
11. **又强调**委员会适当时应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磋商，确保它们根据《宪章》第八章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12. **决定**组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根据上文所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均衡兼顾世界不同区域内各国的局势，并根据下列各点确定委员会的议程：
  - (a) 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b)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予处理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可征得处于这种局势的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第十二条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c) 处于尚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的会员国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d) 秘书长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13. **又决定**委员会应将其讨论结果和建议作为联合国文件向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公开；
14. **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及其他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授权，酌情就委员会的咨询意见采取行动；
15. **注意到**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将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

16. **强调**对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的列于其议程的冲突后局势，尤其是在当地已有或正在部署一个已获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时，鉴于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应安理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17. **又强调**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由过渡复原转向发展的过程中提供持续关注的咨询意见，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殊实际意义，要铭记着经社理事会作为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

18. **决定**委员会对所有事项都应根据成员协商一致采取行动；

19. **注意到**让区域和地方行为体参与的重要性，强调必须采用灵活的工作方法，包括使用电视会议、在纽约以外开会及其他方法，以便让那些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最为相关者积极参加；

20. **吁请**委员会在其所有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21. **鼓励**委员会酌情同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咨商；

22. **建议**委员会在审议中国家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已经建立、或在其国家当局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终止审议该具体国家的局势；

23. **再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雇用合格的专家，协助和支助委员会，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这种支助可包括收集和分析有关可用财政资源、联合国在当地的相关规划活动、实现中短期复原目标的进展情况、涉及贯穿各领域的建设和平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24. **又再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工具，目的是确保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并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

25.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向大会提出报告；

26. **吁请**上文第4段所述相关机构和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组织委员会成员姓名，使秘书长能够在本决议通过后尽快召开组织委员会第一次组建会议；

27. **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以确保这些安排仍适合于履行委员会的商定职能，这种审查以及审查后作出的任何改变，将按上文第1段规定的同一程序加以决定；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3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2005年12月20日  
第164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05年12月20日第1645(2005)号决议，

1. **决定**依照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a)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2. **又决定**第1645(2005)号决议第15段所述年度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

第5335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阿根廷和巴西）弃权通过。

**决 定**

2006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6</sup>

“谨提及2005年12月20日通过的以下决议，其中规定：

“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

‘**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第1646(2005)号决议第1段

‘**决定**依照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a)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于2006年1月13日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选举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组织委员会中的安理会当选成员，任期一年，至2006年底。成员们还注意到阿根廷表示的、并得到秘鲁支持的立场，即在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任期届满时应考虑选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一名成员。”

---

<sup>416</sup> S/2006/25。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sup>417</sup>

### 决 定

2006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53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比利时外交大臣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夏洛·德古赫特先生发出邀请。

---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sup>418</sup>

### 决 定

200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35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韦拉·古特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

## 格鲁吉亚局势<sup>419</sup>

### 决 定

2006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5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

<sup>417</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18</sup> 安全理事会2000年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的通报”、2002年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的通报”的项目下以及在200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1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2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6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358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塔利亚维尼女士的通报。

“格鲁吉亚总统特使伊拉克利·阿拉萨尼亚先生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2006年1月31日，安理会第5363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6/19）”。

### 2006年1月31日 第165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29日第1615(2005)号决议，

**注意到**定于2006年2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会议，

1. **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3月31日；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36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405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6/173）”。

2006年3月31日  
第1666(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29日第1615(2005)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06年3月17日的报告，<sup>420</sup>

**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担任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努力，

**强调**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开展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重要的稳定作用，并回顾，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要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1. **重申**所有会员国致力于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作出的一切努力，它们之所以作出努力，是因为它们决心只采用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回顾**其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文件中的各项原则以促成持久全面解决，欢迎有关各方提出其他设想以便创造性和建设性地展开联合国主持下的政治对话；

3. **吁请**双方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争取和平解决，并充分遵守以往有关停火、不使用暴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和谅解；

4. **敦促**双方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和关于加利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包括回返者在内的平民和维护其尊严；

5. **吁请**双方展开后续工作，促成最高当局间不设先决条件地举行会议；

6. **敦促**格鲁吉亚方面认真考虑阿布哈兹正当的安全关切，避免采取可被视为威胁性的步骤及不使用好斗言辞；

7. **敦促**阿布哈兹领导人认真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体面回返的需求，包括其安全和人权方面的关切，公开向当地居民、尤其是加利区居民保证其居住权和

---

<sup>420</sup> S/2006/173。

身份将获尊重，并毫不拖延地落实以往有关联合国警察顾问、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和教学语言的各项承诺；

8. **强调指出**，双方在让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享有适当安全并拥有行动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敦促双方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9. **支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按照日内瓦会议的设想和2003年3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契设立的工作组的补充意见，为建设性地开展经济合作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复原基础设施，并欣见德国表示它有意在解决冲突工作有进展时，主办一次关于经济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0. **欣见**观察团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促请出兵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部队之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其人员有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1. **决定**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2006年10月15日，但如安全状况生变，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维和部队的任务有变，则安理会将酌情审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12.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尤其是关于不使用暴力和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文件的谈判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3. **坚决支持**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坚定一致地支持她；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40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6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48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2006年7月11日非公开举行第548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议会议长尼诺·布尔贾纳泽女士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2006年7月19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2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7月14日的信。<sup>422</sup>信中提到你打算任命法国的让·阿尔诺先生担任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的职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他们还就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个人对观察团所作的贡献和有效领导深表感谢。”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up>423</sup>

### 决 定

2006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5376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马来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和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2月23日，安理会第5379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和新加坡代表参加对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发出邀请。

---

<sup>421</sup> S/2006/540。

<sup>422</sup> S/2006/539。

<sup>423</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小武器<sup>424</sup>

### 决 定

2006年3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390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6/1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代理主管汉内洛尔·霍普女士发出邀请。

---

## 不扩散

### 决 定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40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不扩散”的项目。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2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26</sup>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条约》的第一和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它提交的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许多报告和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2月4日通过的GOV/2006/14号决议。<sup>427</sup>

“安理会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2006年2月27日的报告<sup>428</sup>列举了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注意到

---

<sup>424</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9、2001、2002、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25</sup> S/PRST/2006/15。

<sup>4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427</sup> 见S/2006/80，附件。

<sup>428</sup> GOV/2006/15；见S/2006/150，附件。

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安理会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恢复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研究与发展，并暂停根据《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合作。

“安理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理事会、特别是其 GOV/2006/14 号决议第 1 段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可或缺的，并为此强调，再次全面和持续地暂停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尤为重要。

“安理会表示深信，此类暂停活动和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努力寻找这样一个解决办法，这也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

“安理会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的作用，赞扬和鼓励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不断作出专业和公平的努力，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要求总干事在 30 天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遵守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的进程，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2006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5500 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不扩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6 年 7 月 31 日 第 1696 (200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sup>425</sup>

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26</sup> 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提交的许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4 日通过的 GOV/2006/14 号决议，<sup>427</sup>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2006年2月27日的报告<sup>428</sup>列举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若干悬而未决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2006年4月28日的报告<sup>429</sup>及其结论，包括原子能机构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设法澄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在了解情况方面存在的空白依然令人关切，而且在努力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方面，原子能机构无法取得进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2006年6月8日的报告<sup>430</sup>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采取理事会所要求的、安全理事会在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重申的、对建立信任不可或缺的步骤，尤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恢复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最近扩大并宣布这类活动，且继续暂停根据《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合作，

**强调**有必要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

**欢迎**法国外交部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先生2006年7月12日在巴黎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外交部长及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发表的声明，<sup>431</sup>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决心防止局势恶化，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以使原子能机构关于暂停活动的要求具有强制性，

1.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再拖延地采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GOV/2006/14号决议<sup>427</sup>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就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不可或缺的；

2. 为此**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

3. **表示深信**上述暂停和伊朗全面、可核查地遵守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

<sup>429</sup> GOV/2006/27；见S/2006/270，附件。

<sup>430</sup> GOV/2006/38。

<sup>431</sup> 见S/2006/573，附件。

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种解决办法，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上述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进行接触，并强调这种接触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益；

4. 为此**赞同**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助下提出的建议，<sup>432</sup> 制定长期的全面安排，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5. **吁请**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品、材料、货物和技术；

6. **表示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进程的权威性，大力支持理事会发挥的作用，赞扬和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不断作出专业和公平的努力，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所有透明措施，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

7. **请**总干事于2006年8月31日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和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8. **表明其意向**，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截至上述日期仍未遵守本决议，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旨在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9. **确认**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本决议，则无需采取这种补充措施；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500次会议以14票对1票(卡塔尔)通过。**

---

<sup>432</sup> 见S/2006/521，附件。

##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的通报

### 决 定

2006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415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干达外交部长和乌干达国防部长参加对题为“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的通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4月19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1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416次会议，审议题为‘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的通报’的项目。

“依照第5415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乌干达外交部长萨姆·库泰萨先生和乌干达国防部长阿马马·姆巴巴齐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交换了意见。”

2006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433</sup>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已决定派团于2006年6月4日至10日访问苏丹和乍得。

---

## 乍得和苏丹局势

### 决 定

200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5425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和苏丹局势

“2006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5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434</sup>

“安全理事会欢迎2006年4月18日秘书长就乍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所作的通报。秘书长对乍得与苏丹边境一带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及不稳定形势，以及

---

<sup>433</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6/341文号在本卷第17页重新印发。

<sup>434</sup> S/PRST/2006/19。

这些危机可能对邻国和整个区域产生蔓延性影响深感关切，安理会对此表示赞同。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就此事继续同相关各方、尤其是同非洲联盟磋商，并请他密切关注局势，继续向安理会作通报。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派往乍得的实况调查团，并期待调查团的结论。

“安理会完全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13 日的声明，其中严厉谴责反叛分子对恩贾梅纳和东部阿德雷镇的攻击，并且重申，依照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的《阿尔及尔宣言》<sup>435</sup> 的规定，任何以武力夺取权力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安理会呼吁进行政治对话，通过谈判解决乍得境内依然持续的危机。

“安理会又重申乍得和苏丹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吁请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确保其共同稳定。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乍得与苏丹之间关系日益恶化，并敦促两国政府遵守其根据 2006 年 2 月 8 日《的黎波里协定》<sup>436</sup> 承担的义务，紧急着手执行自愿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苏丹和乍得决不得采取任何侵犯边界的行动。

“安理会对乍得境内来自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和中非共和国的难民以及数以千计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表示关切。安理会为此注意到乍得政府不驱逐苏丹难民的决定，并敦促乍得政府根据适用于保护难民的国际原则继续支持在该国的人道主义和救济机构的努力。安理会还重申，所有希望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这样做。安理会提醒该区域各国政府，它们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捐助国提供额外资源，以应对苏丹和乍得境内的紧急人道主义状况。”

2006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441 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题为“乍得和苏丹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6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sup>437</sup> 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已决定派团于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苏丹和乍得。

---

<sup>435</sup> A/54/424, 附件二, AHG/Dec1.1(XXXV)号决定。

<sup>436</sup> 《解决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之间争端的黎波里协定》(S/2006/103, 附件二)。

<sup>437</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 S/2006/341 文号在本卷第 17 页重新印发。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sup>438</sup>

### 决 定

2006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42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57和Corr.1)”。

### 2006年4月27日 第1673(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1540委员会”）的报告，<sup>439</sup>并重申其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认可**1540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审议各国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回顾**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就本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向1540委员会提交报告，

**重申**安理会的决定，即对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40</sup>《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441</sup>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442</sup>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制定国家法律和确保执行这些法律的措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努力，

---

<sup>438</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39</sup> 见S/2006/257和Corr.1。

<sup>4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441</sup>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sup>442</sup>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其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并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这项决议的重要性;

2. **呼吁**尚未就本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提交第一次报告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此报告;

3. **鼓励**已经提交此报告的所有国家随时或应 1540 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补充资料;

4. **决定**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并继续由专家予以协助;

5. **又决定** 1540 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方面状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是处理该决议第 1 和 2 段各方面问题,以及第 3 段各方面问题,其中包括(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的管制,包括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融资,并在这方面:

(a) 鼓励 1540 委员会与会员国继续就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就会员国为此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所需要和已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对话;

(b) 邀请 1540 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

6. **还决定** 1540 委员会应至迟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通过阐述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来说明遵守该决议的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4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非洲联盟主席的通报

### 决 定

2006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44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联盟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刚果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发出邀请。

2006年5月3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44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6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44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联盟主席的通报’的项目。

“根据第544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欣见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出席会议。

“安理会成员同非洲联盟当值主席萨苏-恩格索先生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sup>443</sup>

### 决 定

2006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4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5月26日的信。<sup>445</sup> 信中提到你打算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维持和平活动再延长一年，至2007年6月1日为止。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

<sup>443</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44</sup> S/2006/356。

<sup>445</sup> S/2006/35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446</sup>

决 定

200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45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6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349)”。

2006年6月13日  
第1684(2006)号决议<sup>447</sup>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2002年12月13日第1449(2002)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

又回顾2003年1月31日大会在其第57/414 A号决定中，根据经修正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款(b)项，从第1449(2002)号决议核准的名单中选出以下十一人担任该法庭法官，自2003年5月25日起任职四年，至2007年5月24日届满：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阿莱斯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贾伊·拉姆·雷迪先生（斐济）、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伊内斯·莫妮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和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sup>446</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1999和2001至200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47</sup> 2006年6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2006/437)中转递了第1684(2006)号决议的案文。

**还回顾**在曼苏尔·艾哈迈德法官辞职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协商后，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任命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自2003年7月7日起，在艾哈迈德法官的剩余任期内担任该职，

**回顾**在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辞职时，秘书长在同安理会和大会协商后，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任命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自2004年4月8日起，在威廉斯法官的剩余任期内担任该职，

**又回顾**在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辞职时，秘书长在同安理会和大会协商后，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2款，任命阿索卡·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自2004年8月2日起，在古纳瓦德纳法官的剩余任期内担任该职，

**注意到** 2006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48</sup>

1. **决定**，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做出了规定，但应秘书长的请求，<sup>448</sup>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常设法官在该法庭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 阿索卡·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贾伊·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 伊内斯·莫妮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2. **请**各国继续尽力确保本国担任该法庭常设法官的国民能够继续任职，直至2008年12月31日。

**第5455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448</sup> S/2006/349。

##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决 定

2006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5474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6年6月7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3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和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6年6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449</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50</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宪章》和国际法是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安理会着重指出，它坚信国际法发挥重大的作用，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稳定和秩序，为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提供一个框架，从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安理会极其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安理会认为，加强法治活动对冲突后社会的建设和平战略至关重要，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安理会支持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的想法，并期待收到秘书处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up>451</sup> 第65段所列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方案。安理会敦促有兴趣为这些发展提供本国专门知识和材料的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此类知识和材料，并增强它们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

<sup>449</sup> S/2006/417号文件，已并入第5474次会议记录。

<sup>450</sup> S/PRST/2006/28。

<sup>451</sup> S/2004/616。

“安理会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检控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重申，陷入冲突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虐待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打算继续以适当手段有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式’刑事法院和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安理会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及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安理会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制订委员会的准则，包括制订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执行其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决议所载的豁免程序。”

---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452</sup>

### 决 定

2006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5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6年6月28日的信。信中提到打算就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的遣返或归还伊拉克履行其义务情况的报告，由每四个月提交一次减为每六个月提交一次。<sup>454</sup>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表明的意向。”

---

<sup>452</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53</sup> S/2006/469。

<sup>454</sup> S/2006/468。

##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2006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490次会议决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代表参加对题为“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81）”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6年7月15日 第1695(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决议和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铭记**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因此类系统具有用来运载核、化学或生物有效载荷的潜力，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它关于维持暂停导弹发射的保证，

**还表示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适当提前通报，因而危及民用航空和海运，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近期可能还要发射弹道导弹，

**表示希望**以和平和外交方式解决这一局势并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通过对话促进全面和平解决，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于1998年8月31日在未经提前通报本地区各国的情况下，发射了一枚用导弹推进的物体，落入日本附近水域，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约》），<sup>455</sup>并不顾其《条约》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声称发展核武器，**表示痛惜**，

**强调**实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至关重要，

---

<sup>45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申明**这些发射危害该地区 and 域外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特别是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它已经研发了核武器，

**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职责采取行动，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当地时间2006年7月5日发射多枚弹道导弹；

2.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

3. **提请**所有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转让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

4. **又提请**所有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警惕并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以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导弹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关的任何金融资源；

5. **强调**，特别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需要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继续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不扩散关切；

6.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55</sup>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7. **支持**六方会谈，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全面实施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49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儿童与武装冲突<sup>456</sup>

### 决 定

2006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494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埃及代表、芬兰外交部副国务卿、危地马拉、以色列、利比里亚、缅甸、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sup>457</sup> 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年7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4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6年7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临时代办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458</sup> 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司长兼预防冲突与重建股股长伊恩·班农先生、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组织代表布凯尼·贝克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59</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度承诺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并重申决心确保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这些决议是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全面框架。

“作为这一全面框架的一部分，安理会欣见自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尤其在以下三个领域取得了进展：

- 一 安理会欣见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还欣见她到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地点实地开展活动，并打算到陷入这种局势的其他地点进行访问。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合作，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和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sup>45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57</sup> 印度曾请求受邀参加，但随后撤回该请求。

<sup>458</sup> S/2006/562号文件，载入第5494次会议记录。

<sup>459</sup> S/PRST/2006/33。

- 安理会欣见目前正在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邀请秘书长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加快进行这项工作，并期待收到即将就这一机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结果。安理会知悉，适用这一机制已经在实地产生效果，并欣见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伙伴致力使这一机制实际运作。安理会为此请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相关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 安理会欣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460</sup>叙述了工作组的活动。安理会欣见工作组在实施阶段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而且目前正在讨论秘书长关于陷入武装冲突局势各方的专题报告。安理会邀请工作组提出切实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对发展，特别是对保健、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持续的投资，确保儿童顺利地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防止他们再次被招募入伍。必须确认和适当处理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剥削的女孩的特殊境况。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再接再厉，加大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力度。在这方面，安理会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为此建立伙伴关系。安理会尤其邀请各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作为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及协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经费。安理会还期待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将于2006年11月提交下一次报告，说明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安理会决心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

<sup>460</sup> 见S/2006/497，附件。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决 定

2005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发表声明。<sup>461</sup>

2005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6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协商，同意由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担任2005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8段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5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又发表说明如下：<sup>46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协商，同意由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先生担任安理会主席2002年3月1日说明<sup>464</sup>所设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任期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65</sup>

“1. 安全理事会2005年10月31日第1636(2005)号决议第3段(b)分段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履行该决议附件所述的任务。

“2. 安理会各成员于2005年11月23日进行磋商，议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大岛贤三（日本）

副主席： 丹麦和罗马尼亚

“3. 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上，任期于2005年12月31日终止。”

---

<sup>461</sup> 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以S/2005/562文号在本卷第150页重新印发。

<sup>462</sup> S/2005/659。

<sup>463</sup> S/2005/660。

<sup>464</sup> S/2002/207。

<sup>465</sup> S/2005/734。

200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如下：<sup>46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2月5日的信。<sup>467</sup>信中你建议安理会考虑重新分发2002年安理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sup>468</sup>请秘书处提供增订本，供安理会审议。各位成员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并同意增订的索引将有助于新成员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而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帮助，便于他们参加安理会工作。因此，秘书处已开始增订索引的工作，经订正的索引不久就可分发。”

200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69</sup>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2002年3月1日设立的任期最初为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sup>464</sup>继续工作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70</sup>

“1.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将根据安理会主席2000年4月17日说明<sup>471</sup>第三段设立的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期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工作组的任务是围绕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工作组目前还将在这一框架内审议下面列出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小组成员达成协议后，通过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非正式公开对话，进行审议：

“(a) 改善各制裁委员会、监测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评估是否可以由区域组织而不是各国，提交报告；

“(b) 制裁的期限和制裁的解除；

“(c) 评估制裁产生的意外影响和如何援助受到影响的不应受到制裁的国家；

“(d) 改进各国执行制裁工作；

“(e) 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尤其是对个人或实体实行冻结资产或禁止旅行等制裁；

“(f) 实行有针对性制裁过程中从名单上除名的程序以及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的法律后果；

---

<sup>466</sup> S/2005/845。

<sup>467</sup> S/2002/844。

<sup>468</sup> S/2002/1000，附件。

<sup>469</sup> S/2005/814。

<sup>470</sup> S/2005/841。

<sup>471</sup> S/2000/319。

“(g) 对违反制裁的国家实行二级制裁；

“(h) 改进秘书处的档案和数据库，其中包括专家名单。

“2. 工作组应利用制裁领域现有的所有专业知识，包括逐一听取有关专家的情况通报，并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作出安排。

“3. 安理会请秘书处为专家组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2006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72</sup>

“1.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8年10月30日的说明<sup>473</sup>第4段(b)，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为下列附属机构推选主席和副主席，时期至2006年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卡塔尔）

副主席： 加纳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阿根廷）

副主席： 希腊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古斯丁·马希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阿根廷和刚果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阿根廷）

副主席： 希腊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丹麦）

副主席： 希腊、秘鲁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

副主席： 刚果和丹麦

---

<sup>472</sup> S/2006/7。

<sup>473</sup>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丹麦）

副主席： 日本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秘鲁）

副主席： 日本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布里安（斯洛伐克）

副主席： 加纳、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

副主席： 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

副主席： 阿根廷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大岛贤三（日本）

副主席： 丹麦和斯洛伐克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大岛贤三（日本）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巴西尔·伊奎贝（刚果）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秘鲁）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

主席：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

“2. 当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人选商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发出最新说明，以体现需要每年进行审查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组成。”

2006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选举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的安理会当选成员，任期一年，至2006年底。<sup>474</sup>

200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75</sup>

“1.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2006年1月5日的说明<sup>472</sup>第2段，安理会成员已经商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人选。因此，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最新名单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卡塔尔）  
副主席： 加纳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阿根廷）  
副主席： 希腊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古斯丁·马希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阿根廷和刚果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阿根廷）  
副主席： 加纳和希腊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丹麦）  
副主席： 希腊、秘鲁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  
副主席： 刚果和丹麦

---

<sup>474</sup> 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006/25文号在本卷第251页重新印发。

<sup>475</sup> S/2006/6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丹麦）

副主席： 日本和卡塔尔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秘鲁）

副主席： 日本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彼得·布里安（斯洛伐克）

副主席： 加纳、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

副主席： 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

副主席： 阿根廷和斯洛伐克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大岛贤三（日本）

副主席： 丹麦和斯洛伐克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 大岛贤三（日本）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巴西尔·伊奎贝（刚果）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秘鲁）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

主席：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

**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希腊）

**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 大岛贤三（日本）

“2. 除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外，安理会上述附属机构主席的任期到2006年12月31日止。

“3. 安理会成员商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任期为2006年2月1日至6月30日。在该时期结束时将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主席的任期应该(a)重新采用目前做法（根据安理会主席轮值制度每月轮换），(b)任期六个月，或者(c)和其他工作组一样，任期十二个月。”

2006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76</sup>

“为了让全体会员国了解安全理事会近年来为提高安理会行动的实效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增订2002年安理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sup>467</sup>因此，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增订索引，见本说明附件。”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说明和声明提要索引 (1993年6月至2005年12月)

#### “1. 议程

S/26015,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日刊》中刊载安理会公开会议的临时议程。
S/26812, 1993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格式，以免关于同一主题有若干不同的议程项目。
S/2002/316, 2002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公开会议上介绍议程项目，具体说明供审议的议程项目/问题。
S/2005/251, 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与伊拉克相关问题的议程项目标题提法。

#### “2. 年度报告

S/26015,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的格式、分发办法和在公开会议上予以通过的方式。经S/2002/199修正。
S/1995/234,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导言中载列更多关于每个制裁委员会的资料。被S/2002/199取代。

<sup>476</sup> S/2006/78。

- S/PRST/1996/13, 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报告中载列关于由轮值主席所主持与出兵国的会议的资料。经S/2002/199修正。
- S/1997/451, 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格式和增加内容。被S/2002/199取代。
- S/1998/1016,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报告中载列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被S/2002/199取代。
- S/2002/199, 2002年2月26日(2002年5月22日重新印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变报告所涉期间;修改报告格式;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报告。

### “3. 通报情况

- S/1999/1291, 1999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上通报情况。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非安理会成员作情况通报的内容和方式。
- S/2002/316, 2002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列入秘书处情况通报的书面概况介绍,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 “4. 文件

- S/26015,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引述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内提到的文件的程序,包括文件编号前缀。
- S/26389, 1993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理会文件的印发。
- S/1999/1291, 1999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非安理会成员及时分发关于外地行动的简要说明。
- S/2001/640, 2001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主席和秘书处通报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将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作为联合国新闻稿印发。
- S/2002/316, 2002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长报告的印发日期。

### “5. 非正式磋商

- S/1994/230,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非正式磋商中分发秘书长就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S/PRST/1994/62,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主席总结在与出兵国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S/2000/155, 2000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新当选成员在任期之前的月份出席会议。被S/2002/1276取代。
S/2002/1276, 2002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新当选成员在任期之前的月份出席会议。被S/2004/939取代。
S/2004/939, 2004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新当选成员在任期之前的月份出席会议。

## “6. 会议

### “ (a) 分发发言稿

S/1994/329, 1994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安理会会议厅外分发发言稿的安排。被S/2000/274取代。
S/2000/274, 200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发言稿的安排。

### “ (b) 形式

S/1999/1291, 1999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可供选择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形式，但不以此为限。
------------------------------------	-------------------------

### “ (c) 通知

S/1998/1016,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建立机制，将未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通知非安理会成员国。
------------------------------------	--------------------------------

### “ (d) 公开会议

S/PRST/1994/81, 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更多地利用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S/1998/1016,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长在公开会议上发言。
S/1999/1291, 1999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确定在公开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具体国家的局势。
S/2002/316, 2002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公开会议上以姓名及头衔称呼发言者。

S/2002/591, 2002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邀在安理会发言的席位安排。

#### “7. 工作方案

S/26176, 1993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会员国分发工作方案暂定预报。

S/1998/354, 1998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会员国提供暂定工作时间表。

#### “8. 决议和主席声明

S/26015,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核可发表主席声明, 列入经授权的主题的商定提法。

S/1994/230,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全体磋商时或后一天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暂定决议草案。

S/1999/165, 1999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让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参加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 并应留出足够的时间; 欢迎(……)之友小组和类似的安排提供意见。

S/1999/1291, 1999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一经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 就应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S/2001/640, 2001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秘书处向新闻界和有关各方通报和传播安理会的决定和声明

#### “9. 制裁委员会

S/1995/234,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提高制裁委员会程序透明度的各项改进措施清单。

S/1995/438,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续实行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有关会员国和组织的评论的做法。

S/1996/54,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后向有关会员国作口头情况通报。

S/1998/1016,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关于任命制裁委员会主席团的安排。

- S/1999/92, 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措施清单。
- S/2000/319, 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 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 包括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
- S/2002/70, 2002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任命非正式工作组的新主席; 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建议。
- S/2003/1185, 2003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期限延至2004年12月31日; 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
- S/2004/1014, 2004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期限延至2005年12月31日; 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并在这一框架中处理如下问题: 改进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制裁的期限和制裁的解除; 除名程序以及二级制裁。
- S/2005/841, 2005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期限延至2006年12月31日; 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提出一般性建议。并在这一框架中处理如下问题: 改进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制裁的期限和制裁的解除; 除名程序以及二级制裁。

#### “10. 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 S/1996/603, 1996年7月30日(1996年8月22日重新印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从1996年9月15日起, 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清单中删除, 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会员国通知反对删除。
- S/1996/704, 1996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修改S/1996/603, 在根据规定的程序征得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之前, 不从清单上删除任何项目。

“11. 出兵国<sup>477</sup>

- S/PRST/1994/22, 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审议秘书长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sup>478</sup>内的建议,包括在审议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考虑到的因素,加强安理会同出兵国的联系。
- S/PRST/1994/62,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出兵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会议的程序。在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中刊载与出兵国会议的预定日程,在《日刊》中刊载与出兵国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被 S/PRST/1996/13 取代。
- S/PRST/1996/13, 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经加强的出兵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会议的程序。保留在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和《日刊》中刊载与出兵国会议的做法,并将其载入年度报告。
- S/1998/1016,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向出兵国分发出兵国的发言稿、秘书处在与出兵国会议上提出的书面简报及其每周外勤业务说明。邀请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并酌情邀请其他会员国参加与出兵国会议。
- S/PRST/2001/3, 2001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执行第1327(2000)号决议、S/PRST/1996/13和S/PRST/1994/22。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 S/2002/56, 2002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举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出兵国的联席会议,作为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与出兵国加强合作的新机制。

<sup>477</sup> 本节所列文件依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其中规定了与出兵国举行会议的形式、程序和文件。

<sup>478</sup> S/26450和Add.1, Add.1/Corr.1和Add.2。

S/2002/964, 2002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规定,参加安理会非公开会议和与出兵国举行的磋商会议的标准。

2006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79</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80</sup>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主张,设立负责重新审查安理会任务规定的特别委员会,并落实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的报告<sup>481</sup>中提出的建议。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在整个过程中,由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共同担任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成员认为,重新审查任务规定,将加强安理会开展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整体效力。

“安理会成员恳请你的一位高级官员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解答同你报告中具体涉及安理会任务规定的内容有关的问题。安理会成员还恳请秘书处重新审查任务规定的整个过程中,继续提供适当协助,尤其是职能服务。”

2006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如下:<sup>482</sup>

“感谢你今天的来信,<sup>483</sup>我谨作说明如下:

“今天举行的中东问题公开会议,程序是由安全理事会在2006年7月13日磋商时决定的。

“当然,我在收到你的来信之后,已立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包括贵国代表团在内的三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希望参加此次会议的请求。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不希望修改此次会议的程序,所以此次会议还是按原定程序举行,没有邀请你参加。”

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如下:<sup>484</sup>

“1. 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 and 对话,安理会成员决心执行本说明附件所述的各项措施。

---

<sup>479</sup> S/2006/354。

<sup>480</sup>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sup>481</sup> 见A/60/733和Corr. 1。

<sup>482</sup> S/2006/534。

<sup>483</sup> S/2006/526。

<sup>484</sup> S/2006/507。

“2. 附件是一个清单，将用于指导安理会的工作，简要列出了近期的做法和新商定的措施，方便用户使用。为此，将一些现有的措施重新收入清单，便于用户参考，附件对此做了相应的标注。

“3. 2006年2月7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up>476</sup>开列了安理会主席关于文件和程序的各项说明和声明，本说明通过补充和替代，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了这些说明和声明。除非本说明另有阐述，涉及制裁委员会和出兵国的工作方法将继续沿用上述说明开列的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声明。

“4.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在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和安理会的其他附属机构中审议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本说明只阐述上述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 “附件

### “目录

- 一. 议程<sup>485</sup>
- 二. 报报情况
- 三. 文件
- 四. 非正式磋商
- 五. 会议
- 六. 工作方案
- 七. 决议和主席声明
- 八. 附属机构
- 九.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sup>485</sup>
- 十. 与秘书处和外界的交流
- 十一. 年度报告<sup>485</sup>
- 十二. 新当选成员

#### “一. 议程<sup>485</sup>

“1.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在《联合国日刊》上。

---

<sup>485</sup> 取自以往（各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 安理会成员回顾，在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议程项目最好尽可能进行说明性阐述，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在有这种说明性阐述后，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列在这一说明性阐述下。

## “二. 通报情况

“3.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安理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情况通报。全体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就应进行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向出席情况通报会的会员国提供他或她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4.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工作方案通过后，举行一次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介绍该工作方案。

“5. 安理会成员请安理会和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其指定人员酌情定期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向有关会员国介绍他们的活动。安理会成员认为，《联合国日报》应刊登这些情况通报会的时间和地点。

“6. 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审议请秘书长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通报情况时，在安理会会议上特地通报情况的问题。

“7. 安理会成员打算请秘书处根据需要，在局势要求进行情况通报时，每天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特地通报情况。

“8.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继续采用在‘情况通报会’上分发情况通报文稿的做法。

“9.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作为一般规则，在安理会磋商室进行的情况通报不是根据书面报告做出时，尽可能在磋商的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打印出来的情况报道、汇报材料和/或其他有关参考材料。

## “三. 文件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进一步作出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对外联络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安理会成员准备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继续酌情定期审查有关查阅其文件的政策。

“11. 安理会成员认为，在安理会预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应至少提前四天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该报告。安理会成员还认为，应同样适用这一规定，向安理会讨论报告会议的与会者提供这些报告，包括向所有出席派兵国会议的人分发有关维和特派团的报告。

“12. 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将提交报告的标准间隔时间定为六个月，除非有理由视情缩短或延长间隔时间。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在通过决议时，尽可能明确规定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在安理会成员认为完全可

以口头提出报告而无须提交书面报告时，要求口头提交报告，并尽可能明确地表明这一要求。

“13.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围绕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时，把所有建议列在报告的一个章节中。

“14.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特别是在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长时。

“15. 安理会成员打算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就长期战略提出政策建议。

“16. 秘书长的报告除表明秘书长签字日期外，还将表明该文件以纸本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发的日期。<sup>485</sup>

“17. 安理会商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酌情规定秘书处要在同一时间就同一事项提交报告，但要优先考虑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

“18.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每个月月底向安理会通报下一个月要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编写进度。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在安理会预期收到的报告延期提交或印发安理会没有索取的报告时，立即同安理会联系。

“19.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同时用电子邮件向安理会成员发送目前用传真发送的所有信息。

#### “四. 非正式磋商

“20.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与有关成员和（或）秘书处磋商，至少在进行磋商的前一天，提出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安理会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中重点讨论的领域，但此举不是要限定讨论的范围。

“21. 安理会成员打算在他们部分或完全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22. 安理会成员认为，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主席应按原定发言名单请与会者发言。但是为便于相互交流，安理会成员鼓励主席视讨论需要，打乱原定发言名单的顺序，随时请参加磋商的人发言。

“23. 安理会成员鼓励发言者不仅向秘书处提问，也向其他成员提问。

“24. 为了使磋商更加活跃，安理会成员不反对一人多次发言。

“25.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继续在举行非正式磋商时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分发秘书长或秘书长发言人就安理会关心的事项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

#### “五. 会议

##### “举行会议

“26. 为了提高工作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增加公开会议次数，特别是在审议事项的初期阶段。

“27. 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鼓励所有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无论是安理会成员，还是非成员，在5分钟之内结束发言。安理会还鼓励每位通报情况者将开场白限制在15分钟内，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28. 安理会鼓励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在部分或全部同意前面人的发言内容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29. 安理会认为，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30. 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80</sup>第170段(a)和第1631(2005)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商定继续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31. 为了按第1353(2001)号决议进一步鼓励同出兵国进行实质性讨论，安理会鼓励与会的每个特派团都派有关军事和政治官员出席会议。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在审议事项的初期阶段同派兵国举行会议。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为会议安排足够的时间。

“32. 除非安理会在先前磋商时另有商定，安理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介绍议程项目时，将具体说明要审议的议程项目/问题，在请政治人物及大使级人物发言时，均应称呼其姓名及头衔。但姓名不一定要列入正式记录，也不一定事先列入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起草的情况简报。<sup>485</sup>

“33. 非安理会成员在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sup>485</sup>

#### “通知

“34. 若有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不仅通过电话录音服务而且通过安理会的网站，通知会员国。

#### “形式

“35. 为了进一步推动所审议问题的解决，安理会成员商定举行各种形式的会议，以选用进行特定讨论最适当的形式。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有很大的灵活性来决定采用哪种会议形式最好，因此同意安理会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列方式，举行会议：

#### “(a) 公开会议

##### “(一) 功能

“采取行动和/或举行情况通报会和辩论等。

“(二)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公开会议。通常认为下述安理会惯例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认为它们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a. 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可出席，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为该国代表团指定座位上就座。

“b. 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视情邀请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三)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表述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他们计划采用相应的程序时，继续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公开辩论’：可通报也可以不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发言；也可在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b. ‘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可在与所审议事项直接有关或直接受其影响或对其特别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c. ‘情况通报会’：通报情况，只有安理会成员可以在通报情况后发言；

“d. ‘通过’：在决议和主席声明等获得通过之前和/或之后，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也可以不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可以邀请也可以不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b) 非公开会议

“(一) 功能

“进行讨论和/或采取行动，例如就秘书长的任命提出建议，公众或新闻界不参加。

“(二)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非公开会议。通常认为下述安理会惯例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认为它们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视情邀请任何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三)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表述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他们计划采用相应的程序时，继续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非公开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或 39 条，可在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出席或参加讨论；

“b. ‘出兵国会议’：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邀请决议所述各方参加讨论。

“分发发言稿

“36. 在安全理事会会上发言的发言稿，在发言的代表团提出要求后，由秘书处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最好在发言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份数（200 份）。如果代表团没有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发言稿，则会在会议结束后，把这些发言稿放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时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六. 工作方案

“37.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工作方案之后，尽早通过安理会网站，发表简洁的每月暂定工作预报。

“38.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只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有以下脚注：

‘这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是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的。预报尤其说明依照安理会早先的决定可能要在一个月审议的事项。某一事项列入预报与否并不表示安理会会或不会在这个月内予以审议：实际工作方案将视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而定’。<sup>485</sup>

“39. 安理会成员商定每月在《联合国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sup>484</sup> 放在安理会网站上的。从[日期]起，暂定预报副本也放在代表团收件箱内，可去代表团收件处取用。’

“40. 安理会成员商定，安理会主席应更新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并在每次修订和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后，通过安理会网站提供给公众，并适当标明修订过的项目。

#### “七. 决议和主席声明

“41.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应让安理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的起草工作。安理会成员还重申，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所有文件的方式应以安理会的全体成员都能充分参加为宜。

“42. 安理会成员打算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近国家和能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各种之友小组。

“43. 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在将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其他文件草案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经文件起草人核可在此之前，酌情将这类文件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44. 如果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在无损其作为主席的职责的情况下，提请有关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声明或安理会的决定。秘书处还应当继续通过有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理会的决议、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以最迅速的方式进行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秘书处在经主席同意后，应进一步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sup>485</sup>

#### “八. 附属机构

“4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在必要时和每隔一段时间，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未决问题，以获得安理会的战略性指导。

“46.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征求附属机构的工作领域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那些会员国的意见。安理会成员尤其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征求尤其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

“47.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酌情通过其网站和《联合国日刊》，向公众公布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

“48. 安理会成员欣见秘书处、出兵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参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并鼓励他们这样做，以便加强安理会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

#### “九.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sup>485</sup>

“49. 安全理事会商定继续采用以下程序，在事先征得有关会员国同意后，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安理会在前五年未进行审议的事项：

“(a) 秘书长每年1月提交的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当年2月底前仍未收到会员国的任何通知便会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b)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通知秘书长，表示它希望某一项目保留在清单上，将保留该项目；

“(c) 有关通知有效期为一年，可每年重新提交。

#### “十. 与秘书处和外界的交流

“50.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为此，安理会除其他外，可在不便举行公开会议时，召开非公开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和39条发出邀请。

“51. 安理会打算继续定期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交流，以加强联合国各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为此，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定期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会议。

“52. 安理会成员打算酌情尽量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对话、主席信函、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或其他任何适当途径，为秘书长提供政策指导。

“53. 安理会成员通过秘书长邀请新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接受新任务上任前，同安理会成员对话，包括在外地这样做，以便在可能时，听取安理会成员对目标和任务规定的看法。

“54. 安理会成员打算举行‘阿里亚形式’会议，认为这是加强审议工作的一个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为此，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形式’的非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用这种会议来加强他们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包括与联合国驻地办事处推荐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安理会成员鼓励采用以下各项措施：延长筹备时间，确定与会者可以谈论的议题，允许他们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与会。

“55.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访问团继续避免只会见政府方和冲突各方，并鼓励他们酌情会见地方民间社会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

#### “十一. 年度报告<sup>485</sup>

“56.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为此：

“(a) 安全理事会将保留现行做法，向大会提交单卷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当年的8月1日至下一年的7月31日；

“(b) 秘书处应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后，随即在8月31日前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以便于讨论，并由安理会及时通过，供大会在大会常会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57. 报告将包括下列各部分：

“(a) 导言；

“(b) 第一部分通过统计数据简要描述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围绕它处理的所有主题开展的主要活动，列出以下各项，并酌情提供文号：

“(一) 安理会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各月主席发布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所有评价报告、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安理会发布的其他文件；

“(二) 安理会的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主要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以及与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三) 专题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有关的报告；

“(四) 安理会派出的访问团及其报告；

“(五) 已建立、正在进行或已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六) 秘书长为安理会编写的报告；

“(七) 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印发的所有信件；

“(八) 对论及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经费支出的联合国文件的引述，如果有这类引述的话；

“(九) 对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处理事项的简要说明的提及；

“(十) 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以及安理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其他文件；

“(c) 秘书处将根据上文(b)段(一)，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每年9月及时出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文号为S/INF/[大会年会序号])，列入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全文；

“(d) 第二部分应按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每个议题，列出：

“(一) 举行多少次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实际数据；

“(二) 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发布的所有文件；

“(三) 酌情列出有关的专题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报告；

“(四) 酌情列出安理会派出的访问团及其报告；

“(五) 酌情列出已建立的、正在进行和已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六) 秘书长为安理会编写的报告。

“58. 报告应继续阐述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军事参谋团的工作以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报告还应继续列入那些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未讨论的事项。

“59. 此外，秘书处应将当年的安理会年度报告放在联合国网站上。应更新有关网页，以便在安理会主席今后就年度报告提交说明后，提供必要的信息。

“60. 将继续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报告，安理会成员如果愿意，可在会上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发表意见。在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月份任职的安理会主席还将提及记载安理会通过年度报告前讨论情况的有关逐字记录。

#### “十二. 新当选成员

“61. 安全理事会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的六周内，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其间举行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如果选举的举行离其任期开始还不到六周，则在当选之后立即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安理会还请秘书处在上述期间向新当选的成员提供安理会的所有相关来文。

“62. 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即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将会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的两个月（即从11月1日开始的两个月）中，出席非正式全体磋商。<sup>485</sup>

“63. 安理会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新当选成员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前，为其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召开研讨会，让他们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 决 定

2005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26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中：<sup>486</sup>

---

<sup>486</sup> S/2005/582。

“安全理事会在2005年9月19日举行的第5262次会议上审议了它提交大会涉及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全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草稿。”

---

## 国际法院<sup>487</sup>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决 定

2005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5299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44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填补以下法官任期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彼得·科艾曼斯先生（荷兰）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以下人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2006年2月6日开始：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思·基思先生（新西兰）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sup>487</sup> 安全理事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至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至1982、1984、1985、1987、1989至1991、1993至1996、1999至2002、2004和20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sup>488</sup>

### 决 定

2006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471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489</sup>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2006年6月22日，安理会第5473次会议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sup>490</sup>

### 2006年6月22日 第1691(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黑山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up>489</sup>**

**建议大会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5473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 决 定

在第5473次会议通过第1691(2006)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49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向黑山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黑山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

<sup>48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46至1950、1952、1955至1958、1960至1968、1970至1981、1983、1984、1990至1994、1999、2000和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89</sup> S/2006/409。

<sup>490</sup> S/2006/425。

<sup>491</sup> S/PRST/2006/27。

“我们期待黑山共和国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并期待同黑山共和国代表密切合作。”

---



##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5245 至第 5503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第 5261 次	2005 年 9 月 14 日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第 5264 次	2005 年 9 月 20 日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出兵国举行的会议.....	第 5265 次	2005 年 9 月 21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5282 次	2005 年 10 月 17 日
不扩散.....	第 5403 次	2006 年 3 月 29 日
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的通报.....	第 5415 次	2006 年 4 月 19 日
乍得和苏丹局势.....	第 5425 次	2006 年 4 月 25 日
非洲联盟主席的通报.....	第 5448 次	2006 年 5 月 31 日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5474 次	2006 年 6 月 22 日
2006 年 7 月 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第 5490 次	2006 年 7 月 15 日



##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618(2005)	2005 年 8 月 4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23
1619(2005)	2005 年 8 月 11 日	伊拉克局势 .....	32
1620(2005)	2005 年 8 月 31 日	塞拉利昂局势 .....	144
1621(2005)	2005 年 9 月 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84
1622(2005)	2005 年 9 月 13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65
1623(2005)	2005 年 9 月 13 日	阿富汗局势 .....	45
1624(2005)	2005 年 9 月 14 日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	151
1625(2005)	2005 年 9 月 14 日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	153
1626(2005)	2005 年 9 月 19 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82
1627(2005)	2005 年 9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2
1628(2005)	2005 年 9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86
1629(2005)	2005 年 9 月 30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 .....	194
1630(2005)	2005 年 10 月 14 日	索马里局势 .....	208
1631(2005)	2005 年 10 月 17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方面的合作 .....	218
1632(2005)	2005 年 10 月 18 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26
1633(2005)	2005 年 10 月 21 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27
1634(2005)	2005 年 10 月 28 日	西撒哈拉局势 .....	29
1635(2005)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94
1636(2005)	2005 年 10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	62
1637(2005)	2005 年 11 月 8 日	伊拉克局势 .....	34
1638(2005)	2005 年 11 月 11 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84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639(2005)	2005年11月2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2
1640(2005)	2005年11月23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68
1641(2005)	2005年11月30日	布隆迪局势 .....	118
1642(2005)	2005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	178
1643(2005)	2005年12月15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31
1644(2005)	2005年12月15日	中东局势 .....	68
1645(2005)	2005年12月20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	247
1646(2005)	2005年12月20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	251
1647(2005)	2005年12月20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85
1648(2005)	2005年12月21日	中东局势 .....	70
1649(2005)	2005年12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96
1650(2005)	2005年12月21日	布隆迪局势 .....	119
1651(2005)	2005年12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4
1652(2006)	2006年1月24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36
1653(2006)	2006年1月27日	大湖区局势 .....	234
1654(2006)	2006年1月3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00
1655(2006)	2006年1月31日	中东局势 .....	72
1656(2006)	2006年1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	253
1657(2006)	2006年2月6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37
1658(2006)	2006年2月14日	海地问题 .....	223
1659(2006)	2006年2月15日	阿富汗局势 .....	48
1660(2006)	2006年2月28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 .....	195
1661(2006)	2006年3月14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72
1662(2006)	2006年3月23日	阿富汗局势 .....	50
1663(2006)	2006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8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664(2006)	2006年3月29日	中东局势 .....	75
1665(2006)	2006年3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0
1666(2006)	2006年3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	254
1667(2006)	2006年3月31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88
1668(2006)	2006年4月10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 .....	197
1669(2006)	2006年4月1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01
1670(2006)	2006年4月13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73
1671(2006)	2006年4月25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02
1672(2006)	2006年4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3
1673(2006)	2006年4月27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263
1674(2006)	2006年4月28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240
1675(2006)	2006年4月28日	西撒哈拉局势 .....	30
1676(2006)	2006年5月10日	索马里局势 .....	214
1677(2006)	2006年5月12日	东帝汶局势 .....	114
1678(2006)	2006年5月15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75
1679(2006)	2006年5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5
1680(2006)	2006年5月17日	中东局势 .....	77
1681(2006)	2006年5月31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76
1682(2006)	2006年6月2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42
1683(2006)	2006年6月13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89
1684(2006)	2006年6月13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66
1685(2006)	2006年6月13日	中东局势 .....	78

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686(2006)	2006年6月15日	中东局势 .....	80
1687(2006)	2006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	180
1688(2006)	2006年6月16日	塞拉利昂局势 .....	148
1689(2006)	2006年6月20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90
1690(2006)	2006年6月20日	东帝汶局势 .....	115
1691(2006)	2006年6月22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	298
1692(2006)	2006年6月30日	布隆迪局势 .....	122
1693(2006)	2006年6月3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06
1694(2006)	2006年7月13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92
1695(2006)	2006年7月15日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70
1696(2006)	2006年7月31日	不扩散问题 .....	258
1697(2006)	2006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	83
1698(2006)	2006年7月3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08

##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5 年 8 月 2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5/38) .....	1
2005 年 8 月 1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5/39) .....	42
2005 年 8 月 23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5/40) .....	44
2005 年 8 月 30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5/41) .....	117
2005 年 9 月 20 日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S/PRST/2005/42) .....	193
2005 年 9 月 22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5/43) .....	117
2005 年 9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5/44) .....	54
2005 年 10 月 4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45) .....	24
2005 年 10 月 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46) .....	86
2005 年 10 月 4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5/47) .....	167
2005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5/48) .....	3
2005 年 10 月 14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5/49) .....	124
2005 年 10 月 18 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5/50) .....	220
2005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 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S/PRST/2005/51) .....	198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5/52) .....	229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53) .....	25
2005 年 11 月 9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5/54) .....	210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55) .....	25
2005 年 11 月 23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5/56) .....	46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5/57) .....	57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5/58) .....	130
2005 年 12 月 7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5/59) .....	170

声明日期	事由	页次
2005年12月9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5/60) .....	131
2005年12月12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61) .....	67
2005年12月14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5/62) .....	170
2005年12月20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05/63) .....	146
2005年12月21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64) .....	26
2005年12月21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65) .....	70
2005年12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66) .....	99
2005年12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5/67) .....	5
2006年1月6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6/1) .....	222
2006年1月19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6/2) .....	135
2006年1月23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3) .....	71
2006年1月25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6/4) .....	99
2006年2月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6/5) .....	7
2006年2月3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6/6) .....	58
2006年2月9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6/7) .....	223
2006年2月14日	伊拉克局势 (S/PRST/2006/8) .....	39
2006年2月23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6/9) .....	138
2006年2月24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6/10) .....	171
2006年3月15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6/11) .....	212
2006年3月23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6/12) .....	121
2006年3月27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6/13) .....	225
2006年3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6/14) .....	138
2006年3月29日	不扩散 (S/PRST/2006/15) .....	257
2006年4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6/16) .....	11
2006年4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6/17) .....	13
2006年4月25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6/18) .....	27

声明日期	事由	页次
2006年4月25日	乍得和苏丹局势 (S/PRST/2006/19) .....	261
2006年4月27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6/20) .....	139
2006年5月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6/21) .....	14
2006年5月15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6/22) .....	226
2006年5月24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6/23) .....	141
2006年5月24日	伊拉克局势 (S/PRST/2006/24) .....	41
2006年5月25日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6/25) .....	114
2006年6月13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26) .....	79
2006年6月22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S/PRST/2006/27) .....	298
2006年6月22日	加强国际法: 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06/28) .....	268
2006年6月29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6/29) .....	27
2006年7月12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6/30) .....	28
2006年7月13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6/31) .....	216
2006年7月19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6/32) .....	143
2006年7月24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6/33) .....	272
2006年7月27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34) .....	81
2006年7月30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6/35) .....	82

